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冬字第四期

目錄

法規

修正「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4
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10
修正「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 11
訂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14
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16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21
修正「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 24
訂定「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29
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 31
修正「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32
訂定「臺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35
修正「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37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年度具性別意識之健康研究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須知」…… 46
修正「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52
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審查原則」…… 56
訂定「臺中市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設置要點」…… 65
修正「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67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編制表」…… 70

公　告

公示送達105年1至3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 7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76
公告「臺中市105年度無障礙計程車隊評選作業說明」及「臺中市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徵求有意願經營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參加評選…… 150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全計畫區樁位坐標系統轉換TWD97測定作業」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151
公告「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及「擬定后里都市計畫(森林園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151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配合水湳菸樓歷史建築保存）案」都市計畫書、圖…… 153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楓樹里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 153
公告新增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 154
公告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中區中華段五小段2-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事業計畫案」…… 155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台中市種苗勞動合作社登記…… 155
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56
公告登錄本市「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為歷史建築…… 157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大安區北汕路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大安區安劃段408-1地號等9筆土地（逕為分割後10筆），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並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160
公告本府辦理龍井區龍津街258號前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龍津段340-30地號等6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63

公告本府辦理潭子區頭張路二段17巷打通至頭張路一段117巷道路工程，申請徵收本市潭子區家福段529地號等13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 166
公告本府辦理外埔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77地號內等21筆土地(逕為分割後23筆），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並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169
公告本府辦理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0K+000~南1K+809段），奉准徵收沙鹿區慶安段1189-1地號等75筆土地，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 172
公告張月溶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74
公告紀璟昌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75
公告郭正松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75
公告李宜平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76
公告註銷李智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76
公告註銷詹德俊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77
公告註銷賴萬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77
公告林笑天君因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申請換證 …… 178
公告黃莉芳君因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申請換證 …… 178
預告訂定「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草案 …… 179
預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 182
預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 191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39373號
修正「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393734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三、法規修正條文，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活動，充分利用臺中市立圖書館及各分館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舉辦非營利為目的之文化教育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場地。

前項所稱場地，指本館及各分館之多功能教室、會議室、視聽室、研習教室、網路資源教室、演講室、禮堂、戶外廣場、音樂廳及演藝廳等場所。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起至二星期前填具申請表，向本館或各分館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以本館或各分館開放時間為限，每次以三小時計算之，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前項各費用收取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者與文化局、本館或各分館共同主辦之活動，得酌減或免繳場地使用費。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退還。

於使用日一星期前通知取消申請者，以所繳場地使用費用百分之八十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所繳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

第八條　場地內外公有物品設備應依使用規定使用，須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啟用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及錄音、錄影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應徵得本館或各分館同意，並會同其人員處理。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毀損情形時，全數無息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毀損情形者，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申請者不履行賠償責任，本館或各分館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向申請者求償。

第九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館或各分館得要求立即終止使

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

一、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

二、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三、影響閱讀環境及環境衛生。

四、演出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人員安全之虞者。

五、從事違法情事。

六、妨害公序良俗。

第十條　本館或各分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申請者改期或取消。無法改期或取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全數解繳市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 註
大甲分館	多功能教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大里分館	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研習教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石岡分館	視聽室	2000 元/次	6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沙鹿深波分館	演講室	20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研習教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3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
烏日分館	禮堂	4000 元/次	15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340 元
	研習教室	1500 元/次	5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500 元
清水分館	研習教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
	視聽室	2000 元/次	6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新社分館	會議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
	多功能教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
潭子分館	研習教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 註
	多功能教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
	視聽室	1200 元/次	600 元/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400 元
豐原分館	藝文館音樂廳	7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340 元，預排演依該費用五折計費
霧峰以文分館	禮堂	4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340 元
	會議室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多功能教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戶外廣場	8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
西屯分館	多功能教室	20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戶外廣場	8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
南區分館	研習教室	1000 元/次	8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西區分館	視聽室	1200 元/次	6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400 元
梧棲親子館	研習教室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網路資源教室	3000 元/次	1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000 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 註
	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書香藝文館禮堂	3000 元/次	1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000 元
大墩兒童館	演藝廳	2000 元/次	6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戶外廣場(歡樂劇場)	26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870 元

註：

一、申請使用時段每次以三小時計算，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二、逾時使用：按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三、中央或本市立案之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其使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惟仍應收取空調冷氣費及保證金。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399741號
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骨灰之拋灑或植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

生命禮儀處得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提出；並於生命禮儀處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

第七條　生命禮儀處得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聯合奠祭。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0106號
修正「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01064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三、法規修正條文，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講廳、會議室、音樂教室、視聽放映室及簡報室。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四、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但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

五、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

六、毀損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七、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

八、一年內曾經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使用費按未使用場次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費　用　項　目		上午時段 9時至12時	下午時段 13時至17時	晚上時段 18時至21時	逾時收費 （每小時）
演講廳 （428個座位、4個輪椅座位）	使用費	售　票	7000	7000	9000	1500 （21時30分後計收）
		非售票	4500	4500	4500	1500 （21時30分後計收）
	保證金		4000	4000	4000	
	鋼琴使用費 (山葉 CF-3)		3000	3000	3000	
會議室 （80個座位）	使用費	售　票	2500	2500	2700	500 （21時30分後計收）
		非售票	1500	1500	1500	500 （21時30分後計收）
	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音樂教室 （50個座位）	使用費		1200	1200	1200	300 （21時30分後計收）
	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視聽放映室 （76個座位）	使用費	售　票	4000	4000	5000	700 （21時30分後計收）
		非售票	3000	3000	3000	700 （21時30分後計收）
	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簡報室 （46個座位）	使用費	售　票	4000	4000	5000	700 （21時30分後計收）
		非售票	3000	3000	3000	700 （21時30分後計收）
	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附註：

一、售票行為包括以任何名義收取費用或限制民眾自由進場者。

二、同一年度內連續借用同一場地使用，保證金以一個時段計算。

三、裝台、拆台及排演之場地使用費以非售票使用費減半計收。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保證金。

五、鋼琴僅限於本中心演講廳使用，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技術證明之調音師，並負擔調音費用。但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0715號
訂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07154號
主旨：公告訂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依使用道路面積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第四條　前條道路使用規費，每年以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尺按核准當期申報地價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所得總額，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前項使用道路範圍，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依核准攤販名冊計算各攤販使用面積後造冊，送經發局核定。

第一項道路使用規費應配合土地申報地價調整年度定期檢討調整。因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檢討時，調漲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經發局得參考攤販集中區區域及經營狀況，在道路使用規費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減之。

第五條　道路使用規費每半年計徵一次。未滿半年者，按月計徵；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徵。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受經發局繳費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第六條　逾期繳納道路使用規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應納之道路使用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繳納之日止，依原滯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1815號
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附「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18151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三、法規修正條文，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中心分舊館、新館及精密園區，其場地用途如下：

一、舊館：供本中心、勞工團體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

二、新館：

（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

（二）綜合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

（三）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四）藝文展覽廳：供辦理各項展示使用。

（五）就業服務區：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

（六）法律諮詢服務區：供辦理勞工問題法律諮詢使用。

（七）接待室：供辦理集會或活動時接待使用。

（八）圖書閱覽室：供閱覽圖書使用。

（九）資料陳列室：供陳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史料或資料使用。

（十）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

（十一）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

三、精密園區：

（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

（二）綜合服務中心、諮詢中心：供本中心及本局諮詢服務使用。

（三）就業服務台：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

（四）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

（五）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六）戶外及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

（七）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一款所稱舊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號場地；第二款所稱新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之一

號場地；第三款所稱精密園區，係指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二十六號及二十八號場地。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辦理活動或展示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節目單向本局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前三日繳納場地使用費、空調燈光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本市勞工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及原住民團體得免繳納保證金。

前項之保證金、場地使用費、空調燈光費、水電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費用及空調燈光費五折優待：

一、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活動。

二、本市各總工會及產、職業工會舉辦各項活動。

三、本市各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四、本市議會及本市籍民意代表舉辦各項活動。

五、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團體舉辦各項活動。

六、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活動。

第十四條　使用本中心新館綜合活動中心，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使用本中心精密園區活動中心，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四百人。

附表：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

新館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綜合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五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一樓小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一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樓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五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十七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二十五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六十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藝文展覽廳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精密園區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四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大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五十人	三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兩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中型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人	三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備註：

一、每場次收取三千元保證金。

二、每單元以四小時為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一單元。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一時，每日區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三單元。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10261號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

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或通知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

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

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

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特定寵物業者，應於該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攜帶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食用犬貓且不得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犬、貓或前項所規定之行為。

前項所規定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

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

第八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

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為鼓勵本市市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農業局得補助相關費用。

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農業局公告之。

第九條　動保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鋏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勵。

第十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提出檢舉，動保處並得獎勵之。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前項檢舉案件，動物保護檢查員得會同警

察人員，進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但對於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安置受虐動物，應經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第十一條　農業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由農業局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

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

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

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

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動保處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5588號
修正「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之放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所有權人登記為臺中市之土地。

本辦法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應逐筆建立財產帳卡、冊及產籍電腦檔，並定期清查。

第五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放租：

一、經認定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

二、經認定為保安林之土地。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五、政府計畫供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之土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農耕、養殖或不得放租之土地。

本辦法施行前以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者，承租人得於租期屆滿時申請續租，本辦法施行後變更為非屬前項之土地者，亦同。

第六條　耕地、養殖用地之承租人，其承租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五公頃。但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十以內增加。

本辦法施行前原承租面積已超過前項規定者，不受其限制，並不得增加承租面積。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養殖或繼受該使用，並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之現使用者。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或實際養殖毗鄰養殖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三、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系科畢業青年。

四、實際從事家庭農場青年。

五、其他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六、合作農場。

同一筆耕地、養殖用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歷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第八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放租程序如下：

一、篩選依本辦法可予放租之土地。

二、勘查現況。

三、公告放租、徵詢異議。

四、受理申請。但曾提出申請者，可免再申請。

五、審查。

六、核定放租。

七、訂定租約。

前項第三款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第一項第二款事項，由轄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會同辦理。

第九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之租賃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租賃契約，應以書面訂立。

第十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之放租，其租佃之相關事項，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但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已承租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辦理，非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施行區域，依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山坡地範圍內已放租之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與維護。

第十一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應依租約約定使用，如需要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實施土地改良，應先徵得地政局同意，並以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為限。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應於繼承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地政局申請繼承承租。但所餘租期未滿六個月者，應於租期屆滿前申請辦理。

第十三條　租期屆滿，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租期屆滿未申請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續租申請，得免辦理勘查。

第十四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由，致土地一部或全部崩塌或滅失時，承租人應通知地政局，並得申請變更或終止租約。但地政局不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第十五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年租額依地政機關最後一次銓定土地之地目、等則，按下列所定產物全年收穫量總量四分之一，折徵代金繳納；其生產量及佃租標準如附表：

一、作水田使用者，徵收稻穀。

二、作旱田使用者，徵收甘薯。

三、作養殖使用者，徵收鮮魚。

非屬田、旱、養地目經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且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或無地目、等則，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

者，土地租金額依性質比照同一地段鄰近土地田、旱、養地目、等則計徵之。

第十六條　年租額折徵代金之標準按本府公告之平均躉售價格計算一次繳納，其繳納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前項租金自開始繳納之日起，得委託當地區公所派員分戶催繳。

第十七條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農作物、養殖物歉收，承租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減免當期租金。

參加重劃或實施水土保持處理之市有耕地、養殖用地，其實施期間，致一部或全部無法為原承租目的之使用者，得經取得該管重劃或水土保持處理機關之證明，向地政局申請減免租金。

承租山坡地栽植具水土保持功能之長期作物者，因產品市場價格變動，致收成不敷成本時，承租人得檢具證明向地政局申請酌減當期租金。

第十八條　承租人姓名、居所或連絡電話變更時，應通知地政局更正相關事項。

原承租面積因重測、重劃、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等原因，致實際使用面積增減時，應向地政局申請變更租約。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訂定之租賃契約，因耕地租賃發生爭議時，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但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定之租賃契約，依該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政局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或繼承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繼承承租者。

二、承租人自願拋棄承租或申請退租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二年總額者。

四、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或養殖者。

五、承租人擅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者。

六、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或租賃契約約定者。

七、超限利用山坡地或未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實施水土保

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八、放租土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非耕地或養殖用地使用者。

九、因政府計畫供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或其他依法收回使用者。

依前項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者，不予補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限期採收或取回土地改良物，回復租賃土地原狀，逾期未採收或取回者，視為拋棄，由地政局逕行處理。

第二十一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地租，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逾期繳納者，應按下列規定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按所欠租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按所欠租額加收百分之五，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但加收之違約金總額以應繳租金額一倍為限。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逾期申請繼承承租者，每超過一個月加收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所收違約金總額以十個月為限。

第二十三條　耕地或養殖用地之管理及辦理地租經收事項，其費用得就徵起之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十以內，供作經徵費、管理費及經收費用途。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之規定，應載明於契約書內。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契約及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以臺中市（縣）有耕地、養殖用地放租而非屬第三條之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仍作農牧或養殖使用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9182號
訂定「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附「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係指課稅標的不變，因政府措施之施行，造成納稅義務人當期比前期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低收入戶。

三、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

四、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核繳納確有困難者。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之一，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稅局）各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二、存摺及其他可資證明繳納確有困難之資料或相關機關核發低收入戶、失業給付、急難救助金等相關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地稅局受理因應納稅額增加者，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二、稅額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三、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

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五、稅額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

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地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909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建設局。
七、交通局。
八、都市發展局。
九、水利局。
十、農業局。
十一、觀光旅遊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文化局。
十九、地政局。
二十、法制局。

二十一、新聞局。
二十二、地方稅務局。
二十三、運動局。
二十四、主計處。
二十五、人事處。
二十六、政風處。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八、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十九、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05024660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府授財務字第100022054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府授財務字第1050246602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各機關辦理開源節流，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增裕市庫收入，特訂定本方案。

二、權責分工：

(一)本府開源主辦機關為財政局。

(二)本府節流主辦機關為主計處。

三、實施要項：

分為開源及節流二大項，如「臺中市政府開源實施要項」(附表一)及「臺中市政府節流實施要項」(附表二)。

本方案所稱推辦機關係指負責推動各實施要項之機關；所稱執行機關係指配合推辦機關執行各項業務之機關。

四、執行措施：

(一)推辦機關應依據本方案會同執行機關參考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擬訂年度作業計畫，填列「臺中市政府○○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附表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函知各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據以推動執行。

(二)前款作業計畫應包括現況檢討、實施策略、實施方法；實施方法應包括工作項目、具體實施步驟、完成期限(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個年度為限)、執行機關、預期效益等(詳附表三)。預期效益應包括具體之量化績效衡量指標，如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之金額等，以為年度執行績效之衡量標準。

(三)有關執行本方案預估可增加之收入或減少之支出，各執行機關應於編列預算時估列反映。

(四)各推辦機關得視作業需要自行核定修正作業計畫，以利執行。核定後之修正計畫應函知各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

(五)擬增修實施要項內容者，應簽會主計處及財政局，並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奉市長核定。奉核後應函知各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以利次年度計畫執行。

五、管考：

(一)推辦機關對於執行機關之執行進度應追蹤列管，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辦理上年度執行績效評估檢討，檢討結果應填具「臺中市政府○○年度開源節流實施情形調查表」(附表四)，函送財政局(開源部分)及主計處(節流部分)，並以登載機關網站、發佈新聞稿或其他適當方式揭露。

(二)推辦機關對於上年度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項目，應研提具體改進方案，簽奉市長核定後，納入年度作業計畫執行。

六、獎懲對象及程序：

本方案獎勵對象為開源節流項目提報人、推辦機關及經推辦機關評估貢獻程度較高之執行機關。

提報人係指提出創新且可行之意見供其服務機關參採納入本方案實施要項，並經執行後達第七點標準者。

推辦機關提報創新之開源及節流計畫辦理敘獎者，應於依第五點規定完成執行績效評估檢討後一個月內，檢具開源節流作業計畫及實際執行成效等相關佐證資料，按計畫性質分送至開源主辦機關(財政局)及節流主辦機關(主計處) 彙整後，簽會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定後，據以敘獎。

各推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執行本方案有執行不力、績效不彰者，由各主辦機關及推辦機關適時予以懲處。

七、獎勵標準

納入本方案之各實施要項，於年度終了後，依下列各款標準及額度辦理獎勵，惟各推辦機關或有關機關另訂有獎懲標準者，依其標準辦理。

(一)提報創新之開源計畫

1、辦理創新之開源計畫，執行結果增加市庫淨收入(即實收數扣除必要執行成本)五十萬元以上者，依個案計畫提報獎勵，標準如附表五。

2、提報創新計畫項目於往後年度增加收入者，實收數與前三年度決算平均實收數比較，達前目標準者，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之獎勵比照前目規定辦理。

(二)提報創新之節流計畫

辦理創新節流計畫之成效計算，在不降低或減損原計畫品質、效果的原則下，按當年度撙節經費占該計畫預算數比率為計算

基準，撙節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撙節經費一百萬元以上者，依個案計畫提報獎勵，標準如附表五。

(三)非屬創新型之既有計畫項目、稅捐機關開源計畫、委外開發經營管理市有財產因而增加收益或撙節經費者、一般經常性業務經費(不含人事費)節流等項目，由各推辦機關視執行績效專案簽報獎懲。

所稱創新之開源節流計畫係指具有開創性，非屬經常性及例行性應辦事項，並經簽奉核定列為創新型開源節流實施要項之作業計畫。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字第10502511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府授教體字第1050251142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市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品質，確保營養及衛生安全，依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設臺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二)擬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

(三)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四)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重要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本府農業局副局長、本府衛生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二)校長代表二人。

(三)教師代表二人。

(四)現任家長代表四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派（聘）之。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科長、股長及午餐承辦人分別兼任，綜理會務。

六、本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兼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七、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

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本會為審議工作需要，得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提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105010639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修正後計畫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旨揭計畫全文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中市社婦字第12099100063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中市社婦字第1210000726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中市社婦字第1210000954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中市社婦字第1210101046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中市社婦字第1210301170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中市社婦字第1050106390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加強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無力撫育之子女，改善其生活、度過困境，免於因經濟困難造成生活擔憂，並得予生活上扶助，使其健康成長；依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六條，訂定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第五點標準，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四)經法院判定負監護教養之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一款所稱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為符合本市法定中低收入資格，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媒合資料。

(二)戶內兒童及少年患有重大傷病。

(三)父母一方患有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

受補助者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受補助者如因疾病無法就學者檢附區域醫院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具有在家自學證明得以申請。受補助者於外縣（市）就讀國中、國小者，需實際設籍並居住於本市及就讀高中(職)或特殊學校需求者需設籍於本市。

三、本計畫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所稱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指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二)所稱懷孕，指妊娠三個月以上，經醫師開立證明。

(三)所稱失蹤，指已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達六個月以上。

(四)所稱服刑，指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確定，附有在監證明相關文件。

(五)所稱重大傷病，指區域醫院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短期內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但其重器障極重度者或符合特定身心障礙範圍免附，另特定身心障礙範圍依本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所訂之對象。

四、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得由委託監護者或提委託書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

1、申請表，應填寫前配偶、一等親直系尊親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但申請人可提供所有應計算全家人口之身分證字號者免附。

3、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4、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5、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二)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如下：

1、十五歲以上在學者，需檢附就學證明。

2、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重大傷病證。
4、診斷證明書需區域醫院以上開立。
5、服刑者，檢附三個月內仍在監服刑之證明正本。
6、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7、非自願性失業者，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
8、在營證明或軍人身分證。
9、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五、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家庭財產，指動產及不動產。
前項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核算基準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中低收入戶審查規定為本市法定中低收入戶補助。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申請核算基準，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2、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投資、有價證券及一次保險給付等）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者，以當年度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3、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土地、田賦、房屋）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另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之土地，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
4、如申請事由為父母死亡或一方死亡且死亡時間未超過一年者，須檢附其財稅資料並列計動產及不動產，工作收入則不列計。

六、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如下：
(一)申請人因非婚生子、失蹤、因案服刑中，應計算人口為本人、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申請人為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離婚，且確定監護權歸屬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兒童及少年經協議監護權歸屬祖父母者，則祖父母其中一方須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單親或無工作能力者始得提出申請，應計算人口為申請人本人、配偶及受補助者，若受補助者之生父或生母有共同生活或同戶籍含同址分戶則須一併列計。

(四)兒童及少年經法院判定監護權歸屬者或父母雙亡者，則具監護人無論是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單親或無工作能力者，皆可提出申請，應計算人口為申請人本人、未成年之子女、受補助者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若受補助者之生父、生母有共同生活或同戶籍含同址分戶則須一併列計，若判定監護人非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其配偶為無工作能力者得列入人口計算。

(五)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其受補助者為懷孕或生育之兒童及少年，應計算人口為申請人(兒童少年之監護人)、申請人之子女、受補助者之子女及受補助者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六)申請人遭遇重大傷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配偶、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七)申請人再婚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本人子女、現任配偶、現任配偶與前配偶所生獨自監護之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一親等直系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列計現任配偶之父母；由現任配偶收養者，不適用本補助對象。

(八)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口列計依下列規定認定：

1、申請人子女已成年者，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未婚子女應列入人口計算範圍，已婚者將不列計，不同戶之已婚或未婚子女亦不列計。

2、受補助者如有被其他親屬認列綜合所得稅撫養親屬免稅額，須檢附納稅義務人財稅資料並列入計算。

3、申請人與前配偶離婚前或已離婚其子女共同監護時致當年度必須合併報稅者，或由前配偶或前配偶親屬申報受補助者為撫養親屬者，則免計前配偶或前配偶親屬之財稅資料；如離婚後隔年前配偶仍認列其子女為撫養親屬者，則不符合本補助之申辦對象。

4、(外)祖父母雖不同戶籍，如有共同生活事實或提供不動產住

處之情況，列為計算人口範圍。

5、受補助者與未具監護權之一方同戶籍含同址分戶、共同生活戶者及生父、生母共同監護者，非本計畫補助對象。共同監護之子女或未具監護權之子女，不列計亦不補助。

6、受補助者如有受委託監護之情況，受委託監護者如為二親等血親親屬，應列為計算人口範圍。

七、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但有工作收入者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就讀高中(職)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致不能工作者，認定為無工作能力；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學校者，仍屬具工作能力。

(二)身心障礙中度以上（含）致不能工作。

(三)因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孕期間經醫生診斷不宜工作。

(四)罹患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及需照顧上述之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區公所審核人員認定無法工作者。

(七)受監護宣告。

前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第五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扶助家庭以一人為限。

八、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所得、動產及不動產：

(一)尚未設有戶籍的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三)在學領有公費者。

(四)因案服刑、保安處分或其他依法拘禁者。

(五)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九、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計算方式，計算基準如下：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低於

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列計。

2、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3、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4、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三)未提供實際工作收入證明或最近一年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所得或未就業者：

1、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百分之七十計算。

2、身心障礙者，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五計算；若取得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敘明無法工作者則視為無工作能力。

十、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一千九百六十九元整。

十一、定期辦理申請人資格查核，每兩年至少辦理一次。

十二、申請流程及扶助款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區公所辦理申請案件應以隨到隨辦為原則。

(二)申請人及其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稅籍及財產資料，由各區公所建檔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由系統查調轉入。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區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

(三)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次日起二十四日完成審查，如有重(補)調應於系統財稅及稅籍資料轉入後次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作業，並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人。

(四)申請人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當月即發給生活扶助費，資料不完

備者，以應備文件補齊資料日期為申請日；申請人分娩後其子女登記戶籍完成，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五)若申請人情況特殊，可由區公所人員實地訪查，並於特殊記載欄位中註記作為審核依據。

(六)各區公所應將申請資料確實建檔、登錄系統進行審核，並按每月二十五日系統完成發放，每月三十日造冊送社會局統一彙整，遇例假日提前一日送達，社會局依每月發放清冊將扶助款項於十日撥付入帳。

(七)每年九月區公所需查核就學情形，新申請案及舊案之受補助者，當年度滿十五歲者，因學期結束無法檢附在學證明者，新案依畢業證書文件，審核通過者核定至當年八月止，新申請案及舊案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補齊就學證明文件者，延續補助資格並追溯補發停發之月份補助款，逾期未提出證明者將註銷資格。

(八)如有特殊情事者，該納稅義務人可依規定於公所通知一個月內補繳認列稅額，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得以追溯原備齊日起生效，逾期者補件當日起算。

(九)區公所受理申請時應確實審核，社會局得就區公所核定結果予以抽核。

(十)有關辦理本計畫業務執行有功或不力之專責人員，於年度結束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機關之工作獎懲規定辦理敘獎或懲處。

(十一)如有檢舉、通報及陳情申請資格與事實現況不符之情事者，區公所應派員(社會課人員或里幹事)進行實地訪查並將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社會局，如有不實應立即停止補助。

(十二)若申請人欲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應從優辦理，避免溢領狀況發生，如申請其他生活補助項目不符合案件，轉申請本計畫得以追溯自上述補助申請日生效。

十三、受補助兒童及少年如有戶籍或全家人口異動時，區公所應於每月定期進行比對，辦理原則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戶籍遷出本市者：區公所函知申請人至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並副知遷入地之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遷出日次月註銷資格並停止補助。

(二)兒童及少年戶籍於本市內遷徙者：區公所函知申請人並副知遷入地之區公所，如有必要區公所得請申請人儘速至遷入地之區公所補齊異動資料，文到次日一個月內補齊且核定資格不變者，則予以追溯至遷出日當月，逾期則以新案辦理。

(三)兒童及少年家庭內人口異動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通知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區公所並應重新審核其補助資格。

(四)戶內人口如有異動、受補助者死亡、滿十八歲、受公費安置、及入監服刑等情事致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則以事實發生日次月註銷並停止補助。

十四、申請本計畫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申請人拒不繳回經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一)年滿十八歲、就讀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升學者、休學、接受職業訓練、就讀軍校者。

(二)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

(三)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

(四)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同性質之各項補助。

(五)經區公所人員訪視結果不符合社會救助精神者。

(六)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

(七)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或區公所要求之資料者。

(八)申請人所填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經電話與實際訪視均無法聯繫並二次公文通知未回應者。

(九)經實際訪視拒訪者。

前項各款除第四款應立即停止補助，餘依發生事實次月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

十五、申請人如不服區公所核定之行政處分，得填具申復書並檢附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或補正資料，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

區公所認申復有理由者，應自行變更原行政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區公所未變更行政處分或為更不利之處分者，應敘明理由，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社會局辦理申復調查。

經審核通過後，得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不影響其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

十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部分經費及社會局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企字第105011165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年度具性別意識之健康研究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年度具性別意識之健康研究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須知」條文及相關附件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保健科、本局稽查科、本局檢驗科、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醫院、醫事團體、人民團體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企劃資訊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年度具性別意識之健康研究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須知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及醫療機構、養護機構、醫療相關之職業團體、大專院校、民間組織（以下簡稱機構）所屬人員從事具性別意識之健康研究，特訂定本須知。

二、研究案件申請及文件提出：

（一）本局、衛生所及機構所屬人員之研究案件，應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檢具研究計畫項目表及研究報告摘要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送本局企劃資訊科（以下簡稱企資科）。

（二）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研究報告連同電子檔併送企資科彙整。

（三）經提出之研究計畫項目表及研究報告摘要表於當年度中因故撤銷或變更項目者，應於提交研究報告前，確認後送企資科備查。

三、研究案件報告體例：

（一）內容：

1、研究緣起與目的。

2、問題之背景與現況。

3、研究方法與內容。

4、研究發現與結論。

5、建議事項：如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應分別載明立即可行建議及長遠性建議。

6、參考文獻。

（二）篇幅限制及版面設定：

1、字數上限在二萬字以下或三十頁以內。

2、標楷體十四號字輸入。

3、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印製，左邊裝訂邊寬為〇．八公分，上下左右之邊界各為二．五公分，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二十二pt。

（三）製作封面：封面註明研究計畫名稱、研究單位、研究人員及編印日期，以A4紙張採直式橫書印製。

四、研究案件項目範圍：

（一）本局施政方針或施政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創新、改進事項。

（二）以性別為考量，改善公共衛生業務推動及執行方法。

（三）營造適合各性別的工作環境、工作品質、創新事項。
（四）本局法令規章與性別相關之革新、改進事項。
（五）有關為民服務事項。
五、研究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
（一）評審時間：每年於十一月辦理評審一次。
（二）評審委員：計三人，由本局人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
（三）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針對提報案件進行審查，研究報告審查表如附件三，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獎項評定之依據。
（四）評分標準：
1、研究緣起與目的占百分之二十。
2、研究方法與內容占百分之二十。
3、研究發現與結論占百分之二十。
4、建議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5、報告文字修辭占百分之十。
（五）獎勵名額：
1、優等獎：一名。
2、甲等獎：一名。
3、乙等獎：一名。
4、佳作獎：三名。
5、獎勵名額計六名，依委員平均分數排序，總分相同者，得同列該獎項，下一獎項則不遞補。
（六）獎勵方式：
1、本局、衛生所工作人員依評定結果，給予敘獎(優等獎記功一次、甲等獎嘉獎二次、乙等獎嘉獎一次)。
2、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發給獎狀，並將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局網站及通知所屬機構另予獎勵。
六、研究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獎，已核給之獎勵予以註銷：
（一）政府機關之委外研究案件。
（二）非最近二年內研究完成。
（三）集體研究而以個人名義提報。
（四）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著作。
（五）相同或類似案件重複提報。
七、研究案件違反第二點、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者，得不予評獎。
八、獲獎勵之案件，本局得以光碟或數位化方式，無償將該案件之研究相關內容及資料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內容及電子檔刊載於本局網站。
九、辦理研究案件評審所需經費，由企資科業務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備註

說明：

一、本表係填列本局、衛生所及機構人員自行研究，若與有關機關人員之共同研究，請於編號欄內以〝※〞註明。

二、「研究期程」欄請依「年月」格式填寫，如「10501—10512」。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3">（單位名稱）年度具性別意識之健康研究報告摘要表</td><td>填表人：
填表日期：</td></tr>
<tr><td>報告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單位
及人員</td><td></td><td>研究
時間</td><td>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報　　告　　內　　容　　摘　　要</td></tr>
<tr><td colspan="4"></td></tr>
</table>

說明：報告內容摘要應包括下列三部份：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二）研究方法與內容

（三）研究發現與結論

每一篇研究報告摘要以一千五百字為限。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年度具性別意識之健康研究案件-研究報告審查表

審查委員代號：

研究項目				**年度**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送審日期	月　　日				
審　查　項　目		配分	評分	**審查意見(本項請務必填寫)**	
研究緣起與目的：20% 有助於改善弱勢性別健康，落實實質性別平等者；有助於扭轉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20			
研究方法與內容：20% 計畫內容是否具創意，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成果		20			
研究發現與結論：20% 結論是否正確；結論是否有實用價值；是否有具體、特殊發現		20			
建議事項：30% 建議事項具有建設性、對區域性特質或資源保存具有參考價值、具體可行，足供決策參考		30			
報告文字修辭：10% 組織有無系統、文字是否通暢、各章節分量是否恰當且把握重心		10			
總　　計		100			
一、綜合意見: 二、評分：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年＿＿月＿＿日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5011116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5年9月22日臺中市政府第3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前經本局103年12月24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30132564號公告在案，本次修正內容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符合行政規則之條文用字詞語相關規定，修正條文標號格式。
(二)第2點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修正為「如前經本市轄內醫學中心提出並已由衛生局『首次』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學中心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三)修正附件一「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
三、「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及修正總說明之附件檔下載資訊，請參閱附件。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網。
正本：本市69家醫院、本市各醫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103年12月24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132564號核定

105年11月11日中市衛醫字第1050111167號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執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一)屬健保給付項目者：

1、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或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

1、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如前經本市轄內醫學中心提出並已由衛生局首次核定者，依本市轄內醫學中心經核定收費之一點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3、如有特殊項目收費，應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三)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三、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附件一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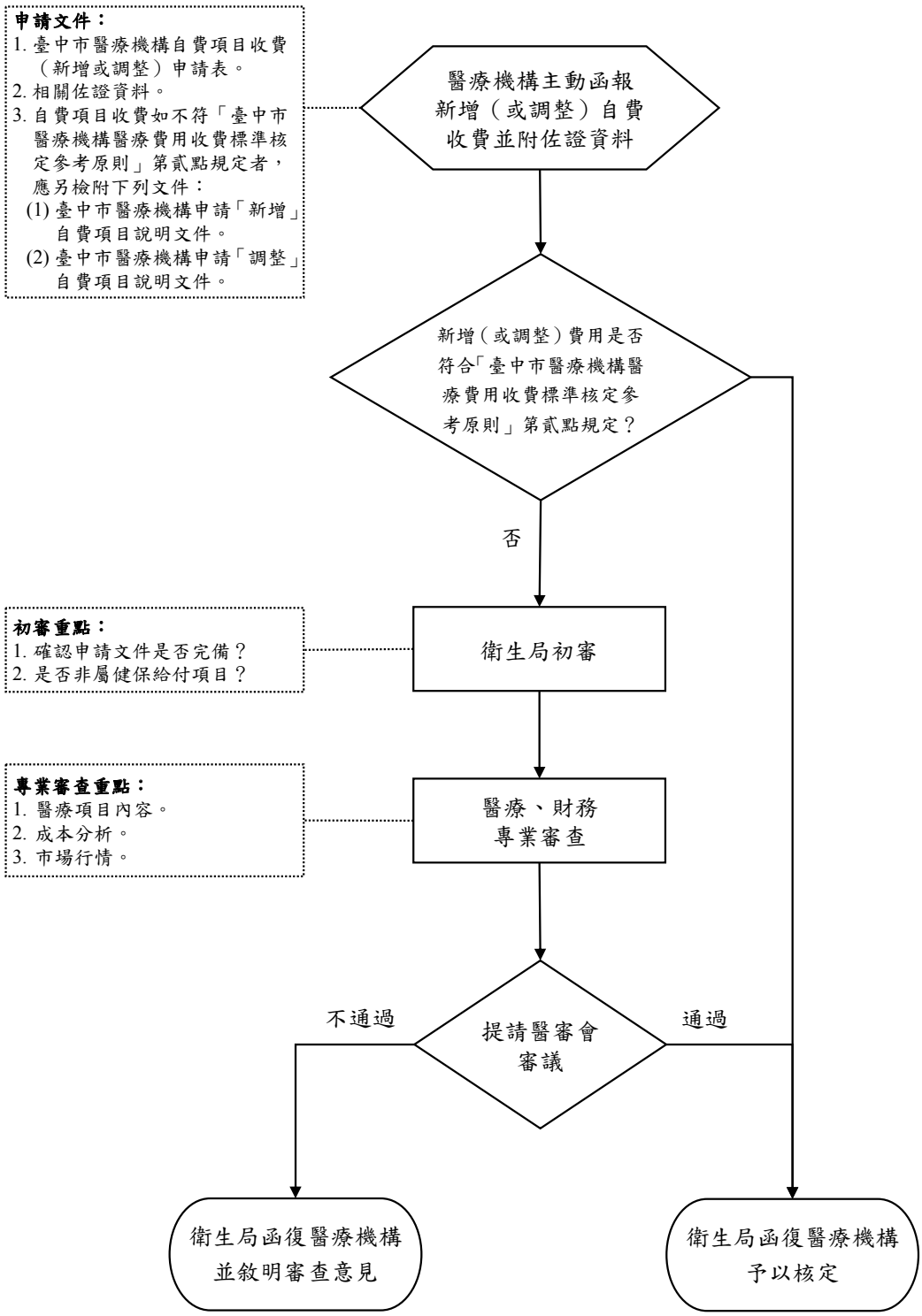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提案醫療機構：

編號	現行收費編號	類別	診療科別	項目分類	診療項目名稱(中英文)	新增或調整		擬訂金額	參照醫學中心收費代碼及金額（如無，請依備註1辦理）			超出其他醫學中心收費		備註
						新增	調整		機構名稱	收費代碼	金額	是	否	

備註：

1. 新增：係指該醫療機構新增過去從未有的收費項目（如全新醫療項目或醫療技術），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調整：係指該醫療機構原有之收費項目因成本增加（如技術費、材料費）而需調整收費之項目，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參照其他醫學中心收費者，請檢附醫學中心之收費標準表。
3. 填報須知：
   (1) 類別：西醫、牙醫、中醫。
   (2) 診療科別：整形外科、婦產科、兒科…等，若無診療科別則填不分科。
   (3) 項目分類：如技術費、材料費、檢驗費、處置費、手術費等。
   (4) 不同診療科別可同時填報相同診療項目，惟相同診療項目費用不應不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50121502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審查原則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審查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旨揭審查原則於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
二、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委員、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審查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審查工作，為提昇計畫及報告資料品質，促進審查效率，並提供本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議之參酌，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二、本審查原則之適用對象，係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所提出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應變必要措施、調查評估計畫、調查評估結果、執行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等。
三、提送審查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調查評估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報告等，應依照土污法與該法施行細則、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等規

定及格式(參考附表一檢核表)，推動小組並參考本審查原則實施審查；本局得邀請計畫簽證技師參加審查會議進行必要之說明。

四、依土污法第7條第5項採行應變必要措施者辦理場址污染改善，僅限於土壤污染場址適用。

五、控制、整治或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中應說明污染物、污染範圍、污染程度及場址範圍外之污染調查情形，調查顯示污染若已擴散至場址範圍外時，場址內及場址範圍外之污染區均應納入改善範圍。

六、控制、整治或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應依附表二格式篩選場址適用之各類改善工法，包括：技術原理、是否適合場址水文地質、是否適合場址污染特性、是否有全尺寸實廠整治實績、對環境衝擊是否可接受、實際施作之可行性、設置操作與維護費用及篩選結果，篩選後，並具體說明所採用及備用工法之原理(含改善原理系統示意圖)。

污染改善技術採用兩種以上工法，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以流程圖、甘特圖等圖像或表格等方式說明各改善工法連結順序與變更時機。

(二)各污染改善技術之操作期程規劃。

(三)如為分區採不同工法者，應以平面圖說明各工法操作範圍。

七、污染改善工法涉及開挖者，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應載明污染土壤之開挖位置、深度、範圍及開挖順序與暫存區位置，並以平面配置圖面標示說明。

(二)最終開挖底面或邊界應依污染物性質選擇合適之篩測工具，確認開挖邊界或底面之污染物濃度無超過法規標準之虞。

八、改善工法涉及現地翻轉稀釋者，應說明土方平衡計算結果及預估最終稀釋濃度。具下列狀況之一者，應同時搭配其他工法實施：

(一)土壤涉及揮發性有機物或汞污染者。

(二)任一重金屬濃度達管制標準三倍(含)以上者。

九、改善工法涉及客土回填或客土混拌稀釋者，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須檢附客土來源證明文件，且證明文件中須載明出土數量。

(二)客土每二百立方公尺至少進行一組土壤污染物篩測，篩測樣品數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三)檢測項目應至少包含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八項重金屬。

十、採用土壤氣體抽除(SVE)整治工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說明抽氣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抽氣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二)尾氣處理系統進氣端應加裝採樣閥(孔)及流量計，定期監測、量測及計算污染物去除效率，並於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中說明。

十一、改善工法採用地下水曝氣技術(AS)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說明注氣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曝氣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二)為防止污染擴散，本工法應同時搭配SVE或地下水抽除等工法。

(三)系統運轉期間應每日記錄各注氣井注氣壓力、操作時間及流量等，並於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中說明。

十二、改善工法採用放置或注入氧化還原藥劑、介面活性劑、營養鹽、碳源、微生物製劑或其他物質者，除依控制(整治)計畫撰寫指引規定內容撰寫及檢附物質安全資料等文件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說明注入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二)系統運轉期間每日應記錄藥劑用量及相關水質參數，採非重力流加壓注藥者需記錄各井之注入壓力，並於進度報告及改善完成資料中說明。

(三)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並應說明其人體與環境危害性。

(四)採用厭氧生物還原脫氯工法者，應說明後端降解產生污染物之對應處理措施。

十三、改善工法使用離地生物堆復育土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說明復育區範圍規模、位置及批次處理量。

(二)底部應鋪設不透水布，並設置足夠高度之護堤及滲出水收集處理系統，污染物有揮發擴散之虞者應採行適當污染防制措施。

(三)復育完成土壤應優先作為場址回填用土。

十四、改善工法採用地下水抽除法、雙向抽除法或抽水井水力屏障等地下水抽除技術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說明抽水井數量、位置、開篩深度及地下水位之影響，並評估影響半徑及涵蓋範圍，並以平面配置圖說明。

(二)應評估抽水量，並說明地面暫存空間位置、暫存量及廢水處理設備之規劃。處理方式不得以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放流規範之水體混合稀釋至符合標準。

(三)地下水抽出地表處理後回注地下水體者，僅限於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之地下水體，回注地下水體者應符合「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十五、污染改善過程產出廢水(含整治區逕流廢水)，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產出之廢水應設置收集處理設備，其處理方式不得以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放流規範之水混合稀釋。

(二)廢水直接納入場址既設事業廢水處理系統處理者，應檢附水污染防治許可說明列管污染物處理能力，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污染改善過程產出廢水經收集處理者，每月至少檢測放流水水質一次，監測項目應包含溫度、pH、SS、BOD、COD、場址污染物。

(四)場址污染物非屬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者，均應納入放流水檢測項目，其排放濃度原則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十六、污染改善措施可能造成空氣污染者，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氣體抽除排放尾氣應每日記錄抽氣量及操作時間，至少以攜帶式光離子偵測器（PID）或火焰離子偵測器（FID）量測二次並記錄備查，防制設備尾氣濃度應低於二百ppm；採活性碳吸附處理者，排放尾氣濃度達二百ppm時應立即暫停操作，更換活性碳後始得再啟動，活性碳更換日期、數量等應記錄備查；廢棄活性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二)場址周界空氣品質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

(三)現地開挖之污染土壤暫存堆置者，其下方應有適當鋪面或以太空包盛裝，不得直接接觸地表土壤，上方採行鋪設帆布或防塵網等防止粉塵溢散之措施。

十七、污染改善期程應依改善工法訂定具體污染改善查核目標，未達查核目標者須於次期執行進度報告中說明啟動備用工法或提出補強改善作為。

前項分期實施之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者，應於計畫期程截止

前六個月前，依執行成果及當時可行技術調整改善工法，辦理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變更。

應變必要措施執行期程於本局通知函日起算十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時機原則應於屆滿前二個月前，且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本局或推動小組會議得視查核目標落後狀況主動要求業者辦理控制、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變更。

十八、實施自行驗證前，計畫執行單位於必要時應依最新現況提出調整後之自行驗證規劃。

規劃內容應包含檢測項目、檢測數量、採樣點位置圖、採樣深度及樣品篩試等規劃，經推動小組審查同意後實施自行驗證。

採現場復育土壤，且復育完成土壤留置場址內不回填原開挖區者，其復育土壤之自行驗證應每二百立方公尺至少進行一組土壤檢測，檢測樣品數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第二次（含）以上之監督驗證之衍生費用，由計畫執行單位支付並應於計畫書中載明。

十九、污染物改善目標之污染物濃度未低於監測標準之場址，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後應依下列頻率辦理：

(一)控制或整治場址涉及地下水污染者，每年應至少定期監測豐枯水期地下水各一次；土壤污染者每年至少實施土壤監測一次。期間自解除列管後為期二年。

(二)檢測項目應至少包含場址公告列管污染物及其可能產生之衍生污染物。

二十、因場址特殊狀況，經本局或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同意依個案調整或加嚴規範，不受本審查原則限制。

附表一 控制/整治/應變計畫檢核（審核）表 **（供業者提交前自我檢核、供審查委員審核用）**

項次	檢核項目	應撰寫資料內容	對應頁次	應檢附　附件
一.	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一）計畫提出者 □（二）計畫撰寫者 □（三）計畫執行者		□ 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執行者之撰寫委託書或合約書影本、公司登記證明（含營業項目）影本、經驗與實績、負責人資料、專案經理人履歷 □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及許可項目影本
二.	計畫大綱	摘要表列： □（一）場址名稱、地址、地號及現況 □（二）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三）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 □（四）計畫執行期程 □（五）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六）預估經費		
三.	場址基本資料	□（一）場址公告資料 □（二）場址名稱、地址、地號或位置及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資料 □（三）場址沿革、目前營運狀況及運作歷史		□ 場址公告列管函文影本
四.	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一）場址現況 □（二）場址環境特性 □（三）場址曾實施之調查與措施 □（四）污染情形概述		□ 場址曾實施之調查與措施相關之報告；或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實驗室出具土壤、地下水檢驗數據影本
五.	污染調查方式	□（一）水文地質調查項目、方法及結果 □（二）土壤污染調查項目、方法及結果 □（三）地下水污染調查項目、方法及結果 □（四）確認場址是否同時存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慮者，並一併辦理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 □（五）確認公告場址及管制區範圍外是否存有污染疑慮之區域或地號，並一併辦理調查		□ 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實驗室出具土壤、地下水檢驗數據影本
六.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一）標的污染物及其特性 □（二）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七.	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	□（一）污染控制目標 □（二）污染控制規劃流程 □（三）控制方法說明 □（四）採離場處理者，應說明土壤離場		□ 採離場處理者，應檢附離場處理單位同意收受進場同意書。 □ 採離場處理者，清運機具

項次	檢核項目	應撰寫資料內容	對應頁次	應檢附　附件
		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 □(五) 確認土壤離場處理相關內容，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六) 採注入物質於土壤或地下水者，應說明注入物質及水文地質等相關資料 □(七) 確認是否說明污染管理措施 □(八) 風險管理方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經主管機關要求所提出者適用)		應裝設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規定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操作證明文件
八.	污染監測方式	□(一)場址污染物濃度監測計畫 □(二)環境監測計畫 □(三)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		□ 以表格方式說明監測項目、數量及頻率
九.	清理或污染防治	□(一) 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之方式、預估數量及管制措施 □(二) 涉及土壤回填者，應包含回填土來源及品質管控方法 □(三) 污染防治對策：空氣、水、噪音與振動、廢棄物		□ 如涉及廢棄物清理，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得另依撰寫指引規定撰寫成冊，作為附件 □ 以表格方式說明二次污染等環境監測項目，數量及頻率
十.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一)場址危害性評估 □(二)人員防護裝備 □(三)施工圍籬架設及標示 □(四)環境維護及綠美化設施 □(五)緊急應變計畫		
十一.	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一)自行驗證標的污染物及目標 □(二)自行驗證方式 □(三)土壤、地下水採樣檢測規劃		□ 實施驗證前若依場址當時狀況須修正自行驗證規劃，經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實施
十二.	計畫執行期程	□(一)控制計畫執行進度查核點 □(二)預估期程及變更、展延之評估機制		
十三.	經費預估	□(一)污染調查費用 □(二)污染控制費用 □(三)污染監測費用 □(四)自行驗證之土壤、地下水採樣檢測費用 □(五)相關報告評估、撰寫及技師簽證費用 □(六)其他費用		

項次	檢核項目	應撰寫資料內容	對應頁次	應檢附　附件
十四.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簽證技師姓名及執業證照字號 □（二）確認是否有主管機關指定持續管制場址土地相關活動及利用行為 □（三）依個案場址實際情形，須回應或說明本撰寫指引所列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簽證技師證書影本 □ 技師簽證報告 □ 技師簽證工作底稿
十五.	其他審查意見			

附表二 場址改善技術評估篩選結果表

技術(工法)	技術(工法)原理	是否適合場址水文地質	是否適合場址污染特性	是否有全尺寸實廠整治實績	對環環境衝擊是否可接受	實際施作之可行性	設置操作與維護費用	篩選結果

土壤污染改善技術：

土壤氣體抽除處理法(Soil Vapor Extraction)、地下水循環井整治技術(Groundwater Circulation Well)、土壤現地沖洗法(In-Site Soil Flushing)、熱處理法(Thermal Treatment)、低溫加熱脫附法（Low-temperature Thermal Desorption）、土耕法(Land Farming)、生物通氣法（Bioventing）、生物堆法(Biopiles)、開挖處理法(Excavation)、客土回填（Backfill)、電動力法（Electrokinetic Remediation）或其他

地下水污染改善技術：

循環井整治技術(Groundwater Circulation Well)、抽除處理法(Pump & Treat)、地下水曝氣法(Air Sparging)、雙相抽除系統(Dual Phase Extraction)、透水性反應牆(Permeable Reactive Barrier)、生物曝氣法（Biosparging）、現地化學氧化法(In-Situ Chemical Oxidation)、現地地下水生物整治法（In-situ Groundwater Bioremediation）、監測式自然衰減法(Monitored Natural Attenuation)、加強好氧生物整治法（Enhanced Aerobic Bioremediation）、井內氣提法（In-well Air Stripping）、界面活性劑沖排法（Surfactant Flushing）、植生復育法(Phytoremediation)或其他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494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49458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之推動，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再造客庄新生命，特設臺中市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平臺任務如下：

(一)臺中市轄內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方案相關事項推動之指導、協調及審議。

(二)臺中市轄內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方案相關事項推動進度之控管及執行之督導。

三、本平臺置委員二十七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及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主任委員兼任。

本平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七)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副局長。
(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
(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十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十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十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
(十四)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副局長。
(十五)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六)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
(十七)臺中市東勢區區長。
(十八)臺中市新社區區長。
(十九)臺中市石岡區區長。
(二十)臺中市豐原區區長。
(二十一)臺中市和平區區長。
(二十二)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

代表機關出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四、本平臺之幕僚作業，由客委會擔任。

五、本平臺會議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本平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平臺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

七、本平臺下設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個行動小組，分由客委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擔任主責機關。

各行動小組主責機關應統籌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會議，督導、協調及控管推動進度。

八、本平臺會議討論之議題，由召集人交議或由幕僚作業機關研議後提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人員邀集各行動小組主責機關代表先行研商，再提報本平臺會議。

九、本平臺組成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平臺所需經費由客委會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526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如附件，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60897號函發布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61324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217921號函發布修正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21196號函發布修正第一點至第八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23036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52682號函發發布修正第三點、第六點至第九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二〇一八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特設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核花博行政及營運相關事項。

(二)審核花博營建工程之規劃及設計等相關事項。

(三)審核花博交通控管相關事項。

(四)審核花博之行銷宣傳事項。

(五)審核花博藝文活動之規劃演出事項。

(六)審核花博社會參與，結合全國各城鎮、社會團體、企業等參與各項活動事宜。

(七)審核花博各展區、展館中長期發展計畫。

(八)其他有關花博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社會機構或企業賢達人士十人至二十六人。

(二)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主任委員指定之本府人員若干人。

本會委員任期至花博撤展結束日止；由本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餘委員出缺時，得補行派(聘)。

四、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但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由該委員指派人員代理之，其中府內機關委員應指派該機關簡任級以上人員代理之；前項會議得邀請

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六、本會設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推動花博業務。

本辦公室由主任委員指派下列人員組成，職掌如下：

(一)主任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花博之推動督導。

(二)副主任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襄助花博之推動督導。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兼任，負責花博相關業務之執行。

(四)副執行秘書二人，由本府簡任人員兼任，協助花博相關業務之執行。

(五)秘書二至三人，由本府簡任人員兼任，負責審閱本辦公室公文。

(六)幹事若干人，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或簡任級以上人員兼任，負責執行本辦公室各項業務，並得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指派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執行相關業務。

(七)本辦公室依業務需要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指派各機關薦任層級人員兼任。

七、本會為研商及推動花博各項執行工作，經主任委員同意，得另設各類專業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各委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邀請產、官、學界代表擔任，並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本會得置藝術總監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提供花博藝術事務之專業諮詢。

八、本會、本辦公室、諮委會人員及藝術總監等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出席人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會、諮委會及藝術總監等之幕僚作業，由本辦公室派員負責辦理。

十、本會及本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47008號
修正「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編制表」，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5005452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105年01至03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一份。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105年01月至03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 9 輛 .機車 41 輛　105年 01-03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5.01.01忠勇路	轎	1558-SB（懸掛ZQ-8260）	2494	BMW	紅	1994	WBACB4328RFL16328	文心場
2	105.01.04文心南路	廂	9N-0939（懸掛MP-0360）	1587	TOYOTA	紅	1992	1NXAE07R8PZ012521	文心場
3	105.01.21環中路四段	轎	3930-S7	1998	TOYOTA	白	1996	3S2191757	文心場
4	105.02.15朝富一街	轎	2878-VN	1840	MAZDA	銀	2001	12801542E	文心場
5	105.02.22華美西街一段	轎	5A-1199（無牌）	1895	BMW	銀	2000	WBAAN91060ND31211	文心場
6	105.02.29忠明南路	轎	6R-5560	1995	NISSAN	黑	2002	VQ20122928	文心場
7	105.03.09忠明南路730巷	轎	SA-3219	1587	TOYOTA	綠	1994	4AF590166	文心場
8	105.03.19五權路	轎	NT-6158	1587	TOYOTA	深綠	1994	4AK564507	文心場
9	105.03.28台中路	轎	9323-WE	1597	MITSUBISHI	白	1995	4G92D055437	文心場
10	105.01.09中山路	輕機	TAP-478	49	SYM	粉紅	1994	ET459411	文心場
11	105.01.09建國路	重機	M26-858	125	SYM	銀	2004	KN247815	文心場
12	105.01.20復興路三段	重機	P89-710	124	SYM	黑	2004	RB085861	文心場
13	105.01.21文心南路	重機	3FB-775	101	SYM	黑	2006	KK884266	文心場
14	105.01.30建國路85號	輕機	858-QJN	49	KYMCO	紅	2003	SA10FF-167166	文心場
15	105.02.15建國路173號	重機	5GN-793	101	SYM	黃	2006	KK895552	文心場
16	105.02.17向上北路	輕機	QKZ-286	49	SYM	紫紅	1993	GG076355	文心場
17	105.02.17向上北路	輕機	TYY-856	49	KYMCO	銀	1998	SD10AA-137722	文心場
18	105.02.19中山路	重機	HKO-169	82	YAMAHA	綠	1993	4DM-017248	文心場
19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JCS-679	124	SYM	黑	1996	HG071613	文心場
20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YJS-660	125	YAMAHA	銀黑	2000	5DC-603338	文心場
21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KCH-493	124	KYMCO	黑	1995	GY6D2-182550	文心場
22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F9A-309	124	SYM	綠	1993	FG200462	文心場
23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JJW-886	124	SYM	黑	1994	FG302658	文心場
24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JJF-506	124	SYM	黑	1993	FG253223	文心場
25	105.02.21自由路一段	輕機	TKD-318	49	SYM	綠	1994	GG126531	文心場
26	105.02.21自由路一段	重機	GU9-091	124	KYMCO	銀	2001	SD25KB-114056	文心場

27	105.02.25中山路	重機	751-JPX	124	SYM	紅	1999	RG066604	文心場
28	105.02.25自由路一段	重機	315-DQT	124	KYMCO	黑	2008	SA25GM-189848	文心場
29	105.02.26自由路一段	輕機	SCH-673	49	SYM	紫	1994	GG076851	文心場
30	105.02.27館前路	輕機	TDT-076	49	YAMAHA	黑	1995	4JM-223771	文心場
31	105.03.03台灣大道四段	重機	XVY-096	124	KYMCO	黑	1996	SA25AY-107059	文心場
32	105.03.03台灣大道四段	輕機	RYN-451	49	YAMAHA	紅	1997	4XA-026650	文心場
33	105.03.07中山路	重機	BP8-556	82	YAMAHA	黑	2003	5FJ-614022	文心場
34	105.03.07中山路	輕機	SEZ-463	49	SYM	黑	1996	ET656094	文心場
35	105.03.07中山路	重機	IML-307	100	YAMAHA	藍	1997	4VP-101388	文心場
36	105.03.08台灣大道四段	重機	XYB-032	101	KYMCO	藍	2001	SA20DA-105958	文心場
37	105.03.14自由路	重機	LZ5-286		SUZUKI	藍	2002	DH21302417	文心場
38	105.03.16綠川東街	重機	BLV-352	124	KYMCO	銀	2003	SJ25AB-602171	文心場
39	105.03.19英才路470巷	輕機	TVX-736	49	YAMAHA	紫	1996	4DY-635878	文心場
40	105.03.20柳川東路	重機	ABN-825	124	SYM	黑	1992	FG123476	文心場
41	105.03.24福安路	輕機	VCP-929	49	YAMAHA	紫藍	1992	3XY-220910	文心場
42	105.03.24福安路	重機	PZW-435	124	SYM	銀	2001	KC203770	文心場
43	105.03.24福安路	重機	392-CKD	101	SYM	紅白	2007	KK952588	文心場
44	105.03.25建國路	輕機	RR9-308	49	YAMAHA	銀	2002	5FP-242855	文心場
45	105.03.25民族路	輕機	EZP-125	49	SYM	銀	1998	RT012036	文心場
46	105.03.28大墩12街	輕機	SNH-498	49	SYM	黑	1996	FK264575	文心場
47	105.03.28大墩12街	重機	HMM-777	124	KYMCO	紅	1993	GY6D-796846	文心場
48	105.03.28大墩12街	重機	NQY-912	125	YAMAHA	銀	1998	4TE-121746	文心場
49	105.03.30中山路	重機	CNR-199	124	KYMCO	淺藍	2004	SD25LA-609020	文心場
50	105.03.31成功路	重機	930-JGW	101	KYMCO	白	2005	SG20KA-124866	文心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14輛 . 機車5 輛　105年01-03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5.01.18.進化路.崇德路	轎	DI-7725	1995	日產	灰	1998	VQ2002718Y	崇德場
2	105.01.18.中平路537號	轎	5260-HV	1590	三陽	藍黑	1995	VAAA11350	崇德場
3	105.01.19.中平路547號巷口	轎	8403-P5	3498	日產	黑	2006	VQ35J00163Y	崇德場
4	105.01.25.安和路125號對面	旅	1435-A2	1793	KIA	黑灰	2001	KNAFC523315073623	崇德場
5	105.01.30.衛道路.五常街	框	AHY-3635	1781	VOLKSWAGEN	紅	2005	9BWEC05X85P105876	崇德場
6	105.02.17.四平路27號旁	廂	R6-6681	2350	中華	綠銀	1997	4G64A00025A	崇德場
7	105.02.21.福順路295巷對面	廂	2619-WJ 無牌	2476	中華	綠白	1998	4D56004860	崇德場
8	105.02.23.文心路4段956號旁	轎	ACN-3902（懸掛5M-7023）	1991	BMW	黑	1991	WBAHB610X0BC24377	崇德場
9	105.03.02.東光5街41號	轎	DG-7052	1995	日產	灰	1998	VQ20015677	崇德場
10	105.03.17.永昌.永昌二街	廂	PZ-1738	1061	中華	藍	1993	4G82M099279	崇德場
11	105.03.19.進化路.富強街	轎	NG-7089	1762	TOYOTA	紅	1993	XAE00E7PZ058025	崇德場
12	105.03.20.福科路555號	轎	642-ZK 無牌	1998	國瑞	黃	2005	1AZ-3171396	崇德場
13	105.03.22.富貴街55號	廂	5386-FQ	1997	中華	銀	2003	4G63R071040	崇德場
14	105.03.28.梅川西路與德化街	轎	PH-1289	1998	國瑞	深綠	1995	3S1904948	崇德場
15	105.01.04.錦平街.五權路500巷	重機	HAP-588	97	光陽	紅	1987	CH100C153223	崇德場
16	105.01.05.大德街.育德路	重機	007-DNP	111	三陽	白	2008	LT038976	崇德場
17	105.01.08.三民路與錦平街	重機	GCI-247	124	光陽	黑	1994	GY6B2-128021	崇德場
18	105.01.20.三民路3段213-221號	重機	NWP-377	124	山葉	黑	1999	5CA-111959	崇德場
19	105.03.08.育德路.五常街	輕機	229-QGB	49	山葉	白紅	2003	5FH-622762	崇德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2輛 . 機車2 輛　105年01-03月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5.02.15豐原區成功路與建成路口	轎式	EJ-8837	1588	AUDI	淺綠	1982	YP404531	豐原場
2	105.01.19豐原區永康路與天心路口	轎式	LM-7898	2960	NISSAN	灰	1994	4N2DN11W2SD808872	豐原場
3	105.03.05豐原區中正路1號	輕機	TFA-889	49	山葉	白	1997	4DY-256922	豐原場
4	105.02.29中正路 1號	重機	G5K-673	125	三陽	銀	2005	KC606140	豐原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50055233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2,902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吳依聰君等共計2,902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ZER095623	0007-**	吳依聰	1050708
2	ZGR050862	0007-**	吳依聰	1050708
3	ZGR056674	0007-**	吳依聰	1050708
4	ZGR055616	0007-**	吳依聰	1050708
5	ZAP350186	0007-**	吳依聰	1050708
6	ZGR049145	0007-**	吳依聰	1050708
7	ZGR051238	0007-**	吳依聰	1050708
8	ZGR051062	0007-**	吳依聰	1050708
9	ZGR050216	0007-**	吳依聰	1050708
10	ZGR050043	0007-**	吳依聰	1050708
11	ZER093833	0007-**	吳依聰	1050708
12	ZAP343050	0007-**	吳依聰	1050708
13	ZCP114682	0007-**	吳依聰	1050708
14	1G1380176	0007-**	吳依聰	1050708
15	1G1388351	0007-**	吳依聰	1050708
16	1G1385666	0007-**	吳依聰	1050708
17	ZCR246163	0010-**	黃桂華	1050708
18	ZCP194198	0010-**	黃桂華	1050708
19	ZCR250998	0010-**	黃桂華	1050708
20	ZCR251215	0010-**	黃桂華	1050708
21	ZCR250886	0010-**	黃桂華	1050708
22	ZCR251134	0010-**	黃桂華	1050708
23	ZCR261148	0010-**	黃桂華	1050708
24	ZGR053223	0038-**	徐林成娣	1050708
25	1G1356884	0038-**	徐林成娣	1050708
26	GK0108602	0061-**	何建成	1050712
27	1G1354257	0071-**	邱一平	1050708
28	1G1359529	0071-**	邱一平	1050708
29	1G1349629	0071-**	邱一平	1050708
30	1G1359528	0071-**	邱一平	1050708
31	G5H736795	0071-**	邱一平	1050708
32	1G1367355	008-M**	洪英哲	1050728
33	ZCP205561	0081-**	李瑞標	1050708
34	ZCP202732	0081-**	李瑞標	1050708
35	ZAR233987	0081-**	李瑞標	1050708
36	JC1075784	0095-**	張益旺	1050726
37	I3B017055	0095-**	李承芯	1050708
38	ZGQ138318	0120-**	陳亮佑	1050708
39	ZCP110006	0120-**	陳亮佑	1050708
40	ZGQ138663	0120-**	陳亮佑	10507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1	1AK079712	0120-**	陳亮佑	1050708
42	ZGQ138754	0120-**	陳亮佑	1050708
43	ZCR176193	0120-**	陳亮佑	1050708
44	ZGQ131968	0195-**	馮郁庭	1050708
45	ZBP238787	0195-**	馮郁庭	1050708
46	ZBQ126940	0195-**	馮郁庭	1050708
47	ZGQ137777	0195-**	馮郁庭	1050708
48	ZEQ051031	0195-**	馮郁庭	1050708
49	ZCP111294	0195-**	馮郁庭	1050708
50	ZGQ139622	0195-**	馮郁庭	1050708
51	Z61027849	0206-**	廖美麗	1050708
52	ZCP117380	0300-**	彭士華	1050708
53	ZCR176178	0300-**	彭士華	1050708
54	ZEP283242	0300-**	彭士華	1050708
55	ZAP352553	0300-**	彭士華	1050708
56	ZEP295471	0300-**	彭士華	1050708
57	ZCP118094	0300-**	彭士華	1050708
58	ZCR180670	0300-**	彭士華	1050708
59	ZCP118660	0300-**	彭士華	1050708
60	ZAP350211	0300-**	彭士華	1050708
61	ZDR181433	0300-**	彭士華	1050708
62	ZCP113770	0300-**	彭士華	1050708
63	ZDR181647	0300-**	彭士華	1050708
64	ZDR183222	0300-**	彭士華	1050708
65	ZFQ138172	0300-**	彭士華	1050708
66	ZEP283695	0300-**	彭士華	1050708
67	G6H008253	031-M**	張國雄	1050707
68	ZDB247852	0312-**	陳柏豪	1050708
69	1G1369705	033-G**	尚凱瑞	1050728
70	ZGR034393	0330-**	徐宇呈	1050728
71	ZCP074255	0332-**	蕭德源	1050728
72	ZCP070357	0332-**	蕭德源	1050728
73	ZCP074516	0332-**	蕭德源	1050728
74	GK0235724	035-N**	李郁翔 法定代理人：李梅	1050721
75	Z30694913	0457-**	黃明秋	1050728
76	1CP192666	0472-**	王春燕	1050708
77	639F11033	0511-**	徐辰甫	1050705
78	G6H034363	055-N**	陳宥任	1050720
79	ZGP087959	0565-**	郭凡綺	1050728
80	ZGP087823	0565-**	郭凡綺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	ZCP079122	0565-**	郭凡綺	1050728
82	ZGP090238	0565-**	郭凡綺	1050728
83	ZGP087495	0565-**	郭凡綺	1050728
84	ZGP089429	0565-**	郭凡綺	1050728
85	ZCP079169	0565-**	郭凡綺	1050728
86	ZCP075375	0565-**	郭凡綺	1050728
87	ZGP087147	0565-**	郭凡綺	1050728
88	ZGP087180	0565-**	郭凡綺	1050728
89	ZGP089112	0565-**	郭凡綺	1050728
90	ZGP089136	0565-**	郭凡綺	1050728
91	ZGP089165	0565-**	郭凡綺	1050728
92	ZGP089185	0565-**	郭凡綺	1050728
93	ZGP089189	0565-**	郭凡綺	1050728
94	ZGP091123	0565-**	郭凡綺	1050728
95	ZGP089954	0565-**	郭凡綺	1050728
96	ZGP086200	0565-**	郭凡綺	1050728
97	ZCP074414	0565-**	郭凡綺	1050728
98	ZGP086853	0565-**	郭凡綺	1050728
99	ZGP086877	0565-**	郭凡綺	1050728
100	GK0028894	0576-**	許修弦	1050721
101	ZFP437524	0669-**	吉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鄭谷代)	1050712
102	1CJ061842	0673-**	張立德	1050708
103	AI1007317	0699-**	林東富	1050701
104	1CR067292	0707-**	陳曉華	1050708
105	1G1388395	072-G**	莊采筠	1050708
106	1G1364782	075-L**	林雨蓁	1050728
107	1CK141322	0760-**	葉城豪	1050708
108	1CK141343	0760-**	葉城豪	1050708
109	ZGR040502	0767-**	黃春生	1050728
110	ZGQ112417	0767-**	黃春生	1050728
111	ZGQ109481	0767-**	黃春生	1050728
112	ZCP069613	0767-**	黃春生	1050728
113	ZCP071018	0767-**	黃春生	1050728
114	ZCP073983	0767-**	黃春生	1050728
115	ZCP069865	0767-**	黃春生	1050728
116	1G1385773	080-L**	李妙娟	1050708
117	G6H092961	0830-**	簡錫清	1050721
118	ZIP131432	0851-**	張瑋鑫	1050708
119	ZIP131987	0851-**	張瑋鑫	1050708
120	ZFR074932	0851-**	張瑋鑫	10507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1	1G1375009	0851-**	張瑋鑫	1050708
122	ZFR075620	0851-**	張瑋鑫	1050708
123	1G1354347	087-T**	張秋鶯	1050728
124	1G1359637	087-T**	張秋鶯	1050728
125	1G1354348	087-T**	張秋鶯	1050728
126	1G1362344	087-T**	張秋鶯	1050728
127	1G1351971	089-G**	甘明祖	1050728
128	ZBQ129360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29	ZBQ128757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30	ZBQ129500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31	ZBQ129727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32	ZFP350024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33	ZBQ128876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34	ZBQ128942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35	ZBQ130001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36	ZFP347289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37	ZFP343418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38	ZCP196903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39	ZCP197163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40	ZCP198034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41	ZCP196061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42	ZCP200491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43	ZCP209359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44	ZBQ129062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45	ZBQ129209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46	ZBQ128615	0913-**	楊子榮	1050708
147	1BYH13985	093-L**	鄭壁庭	1050714
148	1D1243691	0985-**	王元宏	1050708
149	1D1236231	0985-**	王元宏	1050708
150	1D1236230	0985-**	王元宏	1050708
151	1D1236229	0985-**	王元宏	1050708
152	GK0449487	0988-**	李紀慶	1050705
153	1G1344899	0992-**	林曜	1050708
154	ZCP208712	1005-**	戴信桐	1050708
155	G6H109412	1005-**	戴信桐	1050721
156	G6H047653	1057-**	吳鴻捷	1050721
157	1G1330882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58	1G1333259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59	G5H585267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60	1G1335757	1057-**	吳鴻捷	10507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1	G5H607385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62	G5H645361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63	1G1340337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64	1G1328507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65	1G1342663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66	1G1351996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67	1G1344907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68	1S0431711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69	1G1347331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70	1G1349737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71	1G1330881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72	1G1349738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73	1G1349739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74	1G1351995	1057-**	吳鴻捷	1050708
175	1G1390272	1076-**	邱美惠	1050708
176	1G1390273	1076-**	邱美惠	1050708
177	G5H699497	1081-**	石溱鈺	1050708
178	1G1349754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79	1G1347340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80	1G1347339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81	1G1344918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82	1G1344917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83	1G1352005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84	1G1340353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85	1G1352004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86	1G1330890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87	1G1352003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88	1G1352002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89	1G1352001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90	1G1352000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91	1G1349755	1112-**	曾健龍	1050708
192	ZGQ135434	1179-**	洪慶義	1050708
193	ZCR165903	1179-**	洪慶義	1050708
194	1D1243749	1180-**	黃宇榤	1050708
195	1D1243747	1180-**	黃宇榤	1050708
196	1D1243746	1180-**	黃宇榤	1050708
197	1D1243745	1180-**	黃宇榤	1050708
198	1D1243744	1180-**	黃宇榤	1050708
199	1D1243743	1180-**	黃宇榤	1050708
200	1D1243742	1180-**	黃宇榤	10507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01	1D1243741	1180-**	黃宇樑	1050708
202	1D1243748	1180-**	黃宇樑	1050708
203	G6H083247	1263-**	許家榮	1050722
204	1G1367513	128-G**	許書亮	1050728
205	1G1362401	128-G**	許書亮	1050706
206	GL0125365	1281-**	劉杏芬	1050726
207	1G1367517	130-T**	莊文政	1050728
208	GK0178917	132-G**	魏超然	1050725
209	1G1369842	138-L**	潘威凱 法定代理人：潘依欣	1050728
210	BLD018474	138-M**	馬大煒	1050728
211	609F41640	1459-**	陳春美	1050729
212	G5H705719	1495-**	林錦雲	1050722
213	1G1362415	150-C**	莊永昌	1050728
214	Z70441669	1573-**	林宏至	1050722
215	G5H464459	1573-**	林宏至	1050722
216	C12573666	160-C**	王進良	1050715
217	G6H053739	163-L**	葉建男	1050720
218	G6H150812	1688-**	林正賢	1050722
219	G6H039291	1710-**	徐國善	1050721
220	1G1364903	172-B**	葉軍宏	1050728
221	1G1362435	172-N**	謝孟璇	1050728
222	1G1393025	181-K**	熊郁如	1050714
223	G6H031330	1850-**	曾增魁	1050721
224	G6H082997	1850-**	曾增魁	1050721
225	GK0259875	190-J**	曾慶分	1050721
226	G6H042680	1936-**	李明財	1050722
227	1G1398370	195-L**	麥巧柔	1050728
228	Z30653989	1959-**	陳宜榛	1050722
229	GK0483954	198-H**	吳嘉慶	1050721
230	GL0421721	2000-**	劉慶龍	1050726
231	1G1364967	203-D**	吳亞軒	1050728
232	ZEP226586	2052-**	江俊賢	1050728
233	ZEP232160	2052-**	江俊賢	1050728
234	ZEP226660	2052-**	江俊賢	1050728
235	G6H031065	2063-**	邱盈賓	1050721
236	GK0485075	2068-**	翁靖傑	1050728
237	ZBP218629	2069-**	林貴全	1050728
238	ZBP217361	2069-**	林貴全	1050728
239	ZIQ127675	2069-**	林貴全	1050728
240	ZBP216902	2069-**	林貴全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41	ZBP217894	2069-**	林貴全	1050728
242	ZBP211342	2069-**	林貴全	1050728
243	ZCP081595	2069-**	林貴全	1050728
244	ZBP213420	2069-**	林貴全	1050728
245	ZBP214589	2069-**	林貴全	1050728
246	ZBP215484	2069-**	林貴全	1050728
247	ZBP216390	2069-**	林貴全	1050728
248	ZBP210227	2069-**	林貴全	1050728
249	ZBP213800	2069-**	林貴全	1050728
250	GK0738011	215-T**	黃金祥	1050721
251	DB4329888	220-Q**	王元宏	1050708
252	DB4329887	220-Q**	王元宏	1050708
253	1G1365003	232-H**	陳金雀	1050728
254	1G1321933	2382-**	許閔甄	1050728
255	1G1321930	2382-**	許閔甄	1050728
256	1G1321932	2382-**	許閔甄	1050728
257	1G1321929	2382-**	許閔甄	1050728
258	1G1321931	2382-**	許閔甄	1050728
259	ZCP070516	2417-**	王千瑞	1050728
260	ZGP087173	2510-**	童澄彰	1050728
261	ZGP087573	2510-**	童澄彰	1050728
262	ZCP103315	2535-**	李寶芳	1050728
263	ZCP104426	2535-**	李寶芳	1050728
264	ZCP104402	2535-**	李寶芳	1050728
265	G5H660293	2596-**	張朝柏	1050722
266	GL0267329	2605-**	謝賢隆	1050705
267	1AK178249	262-G**	陳國庭	1050714
268	ZGP086398	2636-**	陳弘龍	1050728
269	ZGP086918	2636-**	陳弘龍	1050728
270	GK0187398	2651-**	張煥昌	1050726
271	ZHP059522	2651-**	汪雋晨	1050728
272	ZCP112427	2651-**	汪雋晨	1050728
273	BDE324176	2698-**	阮怡仁	1050722
274	GK0109076	270-G**	李順忠	1050719
275	GK0081782	270-H**	洪富城	1050725
276	ZCP112399	2772-**	林睿濬	1050713
277	GK0448439	2795-**	劉陸仁	1050719
278	ZCR177034	2822-**	汪永富	1050728
279	ZBP228758	2822-**	汪永富	1050728
280	ZDQ114395	2822-**	汪永富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81	ZDR176897	2822-**	汪永富	1050728
282	ZCR169108	2822-**	汪永富	1050728
283	ZCR169084	2822-**	汪永富	1050728
284	ZGQ129914	2822-**	汪永富	1050728
285	ZGP096605	2822-**	汪永富	1050728
286	ZER086550	2822-**	汪永富	1050728
287	ZBR078431	2822-**	汪永富	1050728
288	1G1367689	283-H**	李芠竺	1050728
289	GK0743884	2858-**	趙容坤	1050722
290	ZHQ056067	2860-**	田雅恩	1050728
291	ZDQ112052	2860-**	田雅恩	1050728
292	ZHQ056599	2860-**	田雅恩	1050728
293	ZDQ112787	2860-**	田雅恩	1050728
294	ZDQ110917	2860-**	田雅恩	1050713
295	ZHQ054322	2860-**	田雅恩	1050706
296	ZDR164208	2860-**	田雅恩	1050706
297	ZHQ054271	2860-**	田雅恩	1050706
298	ZGQ134275	2929-**	邱秀雅	1050728
299	GK0029470	296-**	劉鴻謀	1050711
300	G5H722511	2E-69**	陳雯華	1050722
301	G5H452612	2E-69**	陳雯華	1050722
302	1G1367712	2GK-5**	廖美君	1050728
303	GL0298121	2H-60**	羅濟松	1050726
304	609F37671	2H-68**	費莉絲	1050729
305	ZCP083040	2L-12**	江文雄	1050728
306	ZHR052065	2L-12**	江文雄	1050728
307	1G1304828	2Q-98**	顏如玉	1050713
308	GK0262576	2V-15**	劉秋義	1050728
309	ZGP086707	2V-26**	林振守	1050728
310	ZGR034253	2V-26**	林振守	1050728
311	ZCR140597	2V-26**	林振守	1050728
312	ZGR032813	2V-26**	林振守	1050728
313	Z70440990	2V-85**	林素珍	1050722
314	JF0505638	2W-84**	廖張玲	1050721
315	1G1359932	307-K**	顏于凱	1050728
316	1G1359933	307-K**	顏于凱	1050728
317	1G1357306	309-N**	賴駿勝	1050708
318	C12794224	3119-**	顏保池	1050726
319	GJ0425709	313-D**	白萬典	1050729
320	ZGQ108645	3193-**	田強達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21	ZGQ108470	3193-**	田強達	1050728
322	ZGQ121486	3193-**	田強達	1050706
323	ZGQ121892	3193-**	田強達	1050706
324	ZGQ122206	3193-**	田強達	1050706
325	ZGQ121358	3193-**	田強達	1050706
326	CG9087720	3218-**	林淑華	1050706
327	CG9087706	3218-**	林淑華	1050706
328	ZGQ140505	3250-**	古仁德	1050713
329	ZGR054252	3250-**	古仁德	1050713
330	ZGQ136123	3250-**	古仁德	1050728
331	G6H111177	3250-**	古仁德	1050721
332	IAA543544	3253-**	張楓苑	1050722
333	1G1354664	329-N**	王芊蓉	1050708
334	GK0644573	3292-**	黃偉傑	1050728
335	GK0180665	3453-**	林大村	1050713
336	ZGR042297	3479-**	呂學瑾	1050706
337	ZGR037086	3479-**	呂學瑾	1050728
338	ZGR037478	3479-**	呂學瑾	1050728
339	ZGP101358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40	ZGR051667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41	ZGP101749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42	ZGP099310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43	ZGP102374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44	ZGP101630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45	ZGP100423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46	ZGP099706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47	ZGP100177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48	ZGP101897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49	ZGP100290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50	ZGP099596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51	ZGP102231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52	ZGP099166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53	ZGR053501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54	ZGP101053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55	ZGP100560	3506-**	張志偉	1050728
356	1G1354689	352-G**	梁雋雄	1050708
357	1G1357365	356-T**	許鈺欣	1050708
358	ZCP111146	3587-**	潘新榮	1050728
359	ZCP103510	3605-**	楊子榮	1050728
360	ZHP055927	3605-**	楊子榮	105071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61	GL0492655	373-D**	廖子惠	1050721
362	G5H585550	3755-**	高嘉汶	1050722
363	1G1362708	379-N**	王少筠	1050728
364	ZCP083764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65	ZCP076774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66	ZCP075229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67	ZGQ114026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68	ZCR150863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69	ZCP078606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70	ZCP083161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71	ZCP077387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72	ZCP077088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73	ZCP076464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74	ZCP081973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75	ZGQ113624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76	ZCP082264	3821-**	何鑫承	1050728
377	ZGQ120671	3821-**	何鑫承	1050706
378	1G1377441	386-**	湯芳麟	1050715
379	1G1377440	386-**	湯芳麟	1050715
380	Z20636138	3873-**	黃柏憲	1050707
381	GL0010616	389-E**	陳韋彤	1050714
382	1G1362730	390-L**	趙家慈	1050728
383	ZCR154326	3926-**	林適鴻	1050728
384	1G1360056	397-P**	徐雅意 法定代理人：徐龍璋	1050728
385	ZBP211915	3F-90**	洪源昌	1050728
386	ZBP211718	3F-90**	洪源昌	1050728
387	ZBP207744	3F-90**	洪源昌	1050728
388	ZBP208322	3F-90**	洪源昌	1050728
389	ZBP214607	3F-90**	洪源昌	1050728
390	ZBP206323	3F-90**	洪源昌	1050728
391	ZBP213105	3F-90**	洪源昌	1050728
392	ZBP213561	3F-90**	洪源昌	1050728
393	JF0500993	3Q-04**	葉永成	1050721
394	ZGA193706	3Q-24**	方永興	1050722
395	IAA525983	3Q-30**	蕭邦俊	1050722
396	GL0269053	3R-71**	林伯淳	1050726
397	ZCR144706	3V-61**	張弘良	1050728
398	ZGP084802	3V-61**	張弘良	1050728
399	ZCP081174	3V-61**	張弘良	1050728
400	ZGR040940	3V-61**	張弘良	10507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1	ZGQ137283	4061-**	蔡忠輝	1050728
402	ZCR184040	4061-**	蔡忠輝	1050728
403	G6H088270	4090-**	鄭勝中	1050721
404	ZGP094886	410-**	宏晟工程行（負責人：鄧弘孟）	1050713
405	ZGP103727	4109-**	鄧弘孟	1050713
406	ZGP103511	4109-**	鄧弘孟	1050713
407	ZGP096714	4109-**	鄧弘孟	1050713
408	ZGP103697	4109-**	鄧弘孟	1050713
409	ZGP103776	4109-**	鄧弘孟	1050713
410	ZGP098835	4109-**	鄧弘孟	1050713
411	ZGP100453	4109-**	鄧弘孟	1050728
412	ZGP103207	4109-**	鄧弘孟	1050728
413	ZGP102709	4109-**	鄧弘孟	1050728
414	ZGP102315	4109-**	鄧弘孟	1050728
415	ZGP101864	4109-**	鄧弘孟	1050728
416	ZCR176633	4120-**	鍾若喬	1050728
417	ZGQ137971	4120-**	鍾若喬	1050728
418	ZGR052032	4120-**	鍾若喬	1050728
419	G6H134695	4288-**	張敏科	1050721
420	ZCR139677	4300-**	楊忠鴻	1050728
421	ZCP082982	4300-**	楊忠鴻	1050728
422	ZCP101491	4327-**	蘇陽春	1050713
423	ZCP101665	4327-**	蘇陽春	1050713
424	ZGQ131913	4357-**	游芳輝	1050713
425	ZGQ131899	4357-**	游芳輝	1050713
426	609G02847	4428-**	蘇金龍	1050729
427	ZHA283266	4455-**	陳星霖	1050719
428	1G1305205	4455-**	陳星霖	1050706
429	1G1305204	4455-**	陳星霖	1050706
430	IAA595554	4516-**	卓岳君	1050706
431	609G00412	4575-**	黃素玲	1050729
432	ZEQ050696	4607-**	陳宗鍵	1050728
433	ZCP108365	4607-**	陳宗鍵	1050728
434	ZGP101620	4607-**	陳宗鍵	1050728
435	ZGR052684	4607-**	陳宗鍵	1050728
436	ZCP111037	4607-**	陳宗鍵	1050728
437	G6H026621	4656-**	黃麒麟	1050722
438	AC2291288	4681-**	蘇泓熙	1050706
439	Z10837815	4851-**	談育杰	1050705
440	ZGR037383	4885-**	陳泰嘉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41	ZGR035270	4885-**	陳泰嘉	1050728
442	ZCP071672	4885-**	陳泰嘉	1050728
443	GK0391502	4900-**	李信龍	1050718
444	ZDR171907	4937-**	姚乾隆	1050728
445	ZGP099782	4937-**	姚乾隆	1050728
446	ZDR170093	4937-**	姚乾隆	1050728
447	G5H787826	502-J**	洪郁婷	1050720
448	1G1398741	507-B**	林昭君	1050728
449	1G1354863	507-T**	賴伯宇 法定代理人：葉容綺	1050708
450	G6H150779	5078-**	美嘉旗幟有限公司（清算人：陳炎源）	1050722
451	GL0493098	508-M**	邱枏慧	1050714
452	ZDP136784	5118-**	周亞萍	1050728
453	ZDP137198	5118-**	周亞萍	1050728
454	ZDP136058	5118-**	周亞萍	1050728
455	ZDP135900	5118-**	周亞萍	1050728
456	ZCR175280	5118-**	周亞萍	1050728
457	ZCP113070	5201-**	張惠萍	1050728
458	ZGP104218	5201-**	張惠萍	1050728
459	ZCP084664	5210-**	蘇金柱	1050728
460	ZCP084813	5210-**	蘇金柱	1050728
461	1G1362862	523-N**	陳家宇	1050728
462	ZGR038165	5317-**	張淑慧	1050728
463	ZCP083630	5317-**	張淑慧	1050728
464	1G1360192	539-M**	陳琬如	1050728
465	ZGQ116202	5465-**	裴金良	1050728
466	ZGQ115519	5465-**	裴金良	1050728
467	ZGR039345	5465-**	裴金良	1050728
468	ZGR042527	5465-**	裴金良	1050706
469	ZGR041036	5465-**	裴金良	1050706
470	ZGP103495	5481-**	方文宏	1050713
471	GK0233850	5481-**	方文宏	1050704
472	ZCP112493	5481-**	方文宏	1050713
473	1G1357594	551-D**	鄭韻雅	1050708
474	G6H090449	553-**	羅昱詳	1050715
475	ZCR247985	553-**	羅昱詳	1050715
476	ZCP212172	553-**	羅昱詳	1050715
477	ZCP197157	553-**	羅昱詳	1050715
478	1G1357599	556-N**	陳冠仁	1050728
479	F13479515	557-Q**	曾德和	1050714
480	Z40788035	5571-**	陳樑雄	10507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81	G6H041119	5580-**	童大維	1050721
482	1G1352466	559-E**	陳容甄	1050708
483	G6H039874	559-N**	楊智勛	1050720
484	SK0505006	560-P**	毛奕玲	1050728
485	EZA046236	560-T**	張博鈞	1050706
486	1AK137662	562-D**	歐陽鍵燊	1050708
487	1G1362916	562-D**	歐陽鍵燊	1050728
488	603004143	5623-**	林俊宏	1050704
489	633005071	5630-**	張詩盟	1050704
490	1G1398821	567-N**	麥佳玲	1050728
491	ZCP113015	5692-**	陳秀快	1050728
492	1G1360236	572-J**	賴珈汶	1050714
493	1G1354965	572-J**	賴珈汶	1050706
494	1G1312331	5723-**	柯水木	1050713
495	ZCP105571	5731-**	吳志麟	1050728
496	G6H025153	575-L**	陳旻辰	1050720
497	1G1368009	577-L**	賴俊翰	1050728
498	1G1360245	580-E**	吳咏玫	1050728
499	G6H043226	5801-**	黃國文	1050721
500	G6H043227	5801-**	黃國文	1050715
501	GK0257244	5801-**	黃國文	1050704
502	G5H784743	587-P**	紀瑞傑	1050720
503	ZBC218688	5889-**	許閔甄	1050722
504	1G1398875	595-L**	陳雅鈴	1050728
505	1G1370441	597-N**	汪鉅凱	1050728
506	ZCP107826	5973-**	詹前智	1050728
507	ZFR039790	5973-**	詹前智	1050728
508	ZCP108447	5973-**	詹前智	1050728
509	ZBQ127719	5973-**	詹前智	1050728
510	ZBQ127925	5973-**	詹前智	1050728
511	ZBQ127014	5973-**	詹前智	1050728
512	G6H016486	5P-46**	陳崇武	1050721
513	ZGR048500	5V-54**	百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清算人：黃瑞滄)	1050713
514	ZGR046527	5V-54**	百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清算人：黃瑞滄)	1050713
515	1AK180404	601-K**	劉孝倫	1050720
516	1AK131531	608-K**	陳妍蒨	1050706
517	ZCP107934	6080-**	吳國華	1050728
518	JF0504018	6122-**	陳資雅	1050721
519	GK0089774	6125-**	胡茜雯	1050705
520	1BYH56443	616-L**	陳錦寶	10507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21	QQ0598321	6188-**	李金龍	1050701
522	GK0633475	629-L**	林麗君	1050714
523	GK0633476	629-L**	林麗君	1050714
524	JC1092669	6299-**	林家盛	1050701
525	JF0495973	6299-**	林家盛	1050721
526	G6H082604	6299-**	林家盛	1050722
527	GL0231778	638-M**	許竣凱	1050714
528	ZAQ450468	6387-**	彭士華	1050729
529	ZAP335226	6387-**	彭士華	1050729
530	ZAQ449904	6387-**	彭士華	1050729
531	ZAQ450850	6387-**	彭士華	1050729
532	ZAP331098	6387-**	彭士華	1050729
533	ZAP333534	6387-**	彭士華	1050729
534	DG0399271	6387-**	彭士華	1050729
535	1AI904320	6387-**	彭士華	1050729
536	ZGP087381	6405-**	林適鴻	1050729
537	ZCP101864	6432-**	吳易淵	1050729
538	ZCP105518	6432-**	吳易淵	1050729
539	ZCP106403	6432-**	吳易淵	1050729
540	ZCP103768	6432-**	吳易淵	1050729
541	ZCP108153	6432-**	吳易淵	1050729
542	ZCP109126	6432-**	吳易淵	1050729
543	ZCP104140	6432-**	吳易淵	1050729
544	ZBQ126607	6432-**	吳易淵	1050729
545	ZBQ126873	6432-**	吳易淵	1050729
546	ZCP107133	6432-**	吳易淵	1050729
547	ZCP104778	6432-**	吳易淵	1050729
548	ZCP110140	6432-**	吳易淵	1050729
549	1G1360374	651-N**	劉子魁	1050728
550	1G1370509	651-N**	劉子魁	1050728
551	1G1363033	651-N**	劉子魁	1050728
552	ZCR136341	653-V*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53	ZCR134496	653-**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54	ZGP077650	653-**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55	ZCR137155	653-**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56	ZCR132297	653-**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57	ZCR130754	653-**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58	ZGP081315	653-**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59	ZCR130379	653-**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60	ZGP077411	653-**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61	GK0704429	663-E**	張柏楊	1050725
562	ZCR173656	6665-**	李錦繡	1050729
563	ZCP102623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50729
564	ZCP103211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50729
565	ZCP102315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50729
566	ZCP103497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50729
567	ZAR112739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50729
568	ZCP104417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50729
569	ZCP101893	6666-**	吉信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鍾鎵駿）	1050729
570	ZDR169437	6682-**	唐繹傑	1050729
571	ZEP274419	6682-**	唐繹傑	1050729
572	ZDR170369	6682-**	唐繹傑	1050729
573	ZEP267816	6682-**	唐繹傑	1050713
574	ZER087443	6682-**	唐繹傑	1050713
575	VP1140890	6682-**	唐繹傑	1050701
576	VP1138834	6682-**	唐繹傑	1050701
577	ZEP265872	6682-**	唐繹傑	1050713
578	G6H061970	671-G**	紀家禕	1050720
579	ZCR125660	6727-**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4
580	ZCR139161	6727-**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81	ZCR138604	6727-**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82	ZGR024353	6727-**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83	ZCR139483	6727-**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84	ZCP067784	6727-**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85	ZCR138346	6727-**	銘展實業社（負責人：張江華）	1050712
586	G5H755218	6758-**	蘇金龍	1050722
587	ZGP102626	6758-**	胡茹廷	1050729
588	ZGR052672	6758-**	胡茹廷	1050729
589	ZGP102922	6758-**	胡茹廷	1050729
590	ZGR052382	6758-**	胡茹廷	1050729
591	ZGP100067	6758-**	胡茹廷	1050729
592	ZGP101816	6758-**	胡茹廷	1050729
593	ZGP102840	6758-**	胡茹廷	1050729
594	ZGP101490	6758-**	胡茹廷	1050729
595	ZGP102483	6758-**	胡茹廷	1050729
596	ZGP103267	6758-**	胡茹廷	1050729
597	ZGP100742	6758-**	胡茹廷	1050729
598	ZCP103252	6758-**	胡茹廷	1050729
599	ZGP103138	6758-**	胡茹廷	1050729
600	ZGP099193	6758-**	胡茹廷	105072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01	G6H090253	6758-**	胡茹廷	1050701
602	687544703	681-L**	黃欣儀	1050706
603	F13473684	685-N**	顏維松	1050714
604	GK0737818	685-P**	許嘉榮	1050714
605	GL0015066	685-P**	許嘉榮	1050721
606	GL0232030	688-T**	張全定	1050714
607	ZCA681507	6891-**	賴聖鴻	1050722
608	ZFP327314	6897-**	黃舒曼	1050729
609	ZFP339765	6897-**	黃舒曼	1050729
610	ZAP304850	6897-**	黃舒曼	1050713
611	ZFP320536	6897-**	黃舒曼	1050713
612	GL0156862	690-N**	楊朝吉	1050714
613	G6H053307	6977-**	楊舒晴	1050721
614	GK0621538	6GE-9**	邱威傑	1050714
615	G5H716793	6GJ-3**	謝宜靜	1050720
616	687558851	6GN-9**	許菁晏	1050706
617	GL0015870	6GP-8**	吳宇祥	1050714
618	ZGR050552	6Q-54**	林雪玉	1050729
619	ZGP102529	6Q-65**	林松材	1050729
620	IAA500552	6Q-65**	林松材	1050722
621	ZBC218704	6R-55**	劉啓忠	1050722
622	ZBC219008	6R-55**	劉啓忠	1050722
623	ZBC219102	6R-55**	劉啓忠	1050722
624	G6H192001	6U-08**	賴家治	1050721
625	ZCA676956	6U-18**	白若明	1050722
626	ZCR169478	6U-18**	白若明	1050729
627	ZCR166668	6U-18**	白若明	1050713
628	ZCP112303	6U-18**	白若明	1050713
629	ZCR178569	6U-18**	白若明	1050713
630	ZCR165258	6U-18**	白若明	1050713
631	ZCR178354	6U-18**	白若明	1050713
632	ZIQ139558	6U-18**	白若明	1050713
633	ZCR167336	6U-18**	白若明	1050713
634	ZGP086482	6U-51**	王啓俊	1050729
635	ZGP091121	6U-51**	王啓俊	1050729
636	ZCR141547	6U-51**	王啓俊	1050729
637	ZGP085689	6U-51**	王啓俊	1050729
638	ZGP085743	6U-51**	王啓俊	1050729
639	ZGP086351	6U-51**	王啓俊	1050729
640	ZGP102859	6V-75**	林建仲	105072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41	1G1357848	702-H**	李唯榕	1050728
642	GL0012730	708-E**	陳哲輝	1050714
643	687544711	711-G**	張嘉升	1050706
644	GK0266509	711-J**	徐進生	1050714
645	DB5385906	716-N**	謝易儒	1050714
646	GK0668144	717-Q**	吳幸原	1050711
647	ZGR054160	7180-**	蔡協振	1050713
648	ZID072982	7180-**	蔡協振	1050722
649	VP1146086	7180-**	蔡協振	1050721
650	ZIC147333	7180-**	蔡協振	1050722
651	G6H191548	7185-**	陳榮宗	1050721
652	1G1391106	719-G**	李政祐	1050706
653	ZGP099349	7203-**	陳顯仲	1050729
654	ZGP101260	7203-**	陳顯仲	1050729
655	ZCR170182	7203-**	陳顯仲	1050729
656	ZCP108647	7203-**	陳顯仲	1050729
657	ZGQ136098	7203-**	陳顯仲	1050729
658	ZCP107461	7203-**	陳顯仲	1050729
659	ZCR169890	7203-**	陳顯仲	1050729
660	GK0150724	721-N**	李維萍	1050721
661	GK0259401	726-D**	賴圃任	1050714
662	1G1360538	728-D**	蔡文閔	1050706
663	1G1360537	728-D**	蔡文閔	1050706
664	1G1373211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65	1G1355253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66	1G1373212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67	1G1363167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68	1G1363168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69	1G1363169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70	1G1365736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71	1G1365737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72	1G1365738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73	1G1368268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74	1G1368269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75	1G1368270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76	1G1368271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77	1G1373213	728-D**	蔡文閔	1050728
678	1G1365742	729-G**	邱春桃	1050728
679	1G1373219	733-C**	蕭雅雯	1050728
680	1G1363178	733-C**	蕭雅雯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81	G6H154529	7357-**	柯澧鴻	1050701
682	GL0002836	737-T**	賴東星	1050714
683	ZGP098777	7412-**	陳福陽	1050713
684	ZEP264108	7412-**	陳福陽	1050713
685	ZHR055975	7412-**	陳福陽	1050713
686	ZHR055330	7412-**	陳福陽	1050713
687	ZGQ131892	7412-**	陳福陽	1050713
688	ZHR056546	7412-**	陳福陽	1050713
689	1G1345753	745-**	劉俊孟	1050715
690	1G1322570	7490-**	黃佩儀	1050729
691	1G1320249	7490-**	黃佩儀	1050729
692	1G1320247	7490-**	黃佩儀	1050729
693	1G1320248	7490-**	黃佩儀	1050729
694	GL0092854	752-D**	吳正富	1050714
695	GK0737380	756-D**	張育嘉	1050714
696	ZIC144862	7561-**	王紹安	1050722
697	GK0257105	766-N**	張克偉	1050714
698	ZER057509	7661-**	璨宏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豪善）	1050712
699	ZER055914	7661-**	璨宏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豪善）	1050712
700	ZGP092856	7676-**	林皇志	1050706
701	1G1365788	773-G**	陳宜恬	1050728
702	GK0544482	7730-**	劉盈妤	1050715
703	G6H066705	7733-**	簡霈欣	1050721
704	1G1317904	7759-**	李約翰	1050729
705	1G1315420	7759-**	李約翰	1050729
706	G6H017088	7765-**	廖清玄	1050701
707	1G1320293	7770-**	信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賴允清)	1050729
708	1G1320292	7770-**	信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賴允清)	1050729
709	1G1322593	7770-**	信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賴允清)	1050729
710	1G1320294	7770-**	信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賴允清)	1050729
711	TA1522156	7770-**	張菈彫	1050706
712	ZGR041604	7776-**	范姜萱	1050706
713	GK0281100	7838-**	陳昆鋒	1050701
714	GK0492195	788-M**	蔡紫鈴	1050714
715	G6H039862	789-N**	王正榕	1050720
716	E61183285	797-N**	史合淇	1050714
717	1G1363248	797-N**	張瑋晴	1050728
718	GK0231898	798-P**	許麗華	1050714
719	1G1360629	799-B**	劉萬力	1050728
720	ZCR144498	7C-57**	賴宗瑋	105072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21	ZGQ107001	7C-57**	賴宗瑋	1050729
722	ZCR140789	7C-57**	賴宗瑋	1050729
723	ZGP085418	7C-57**	賴宗瑋	1050729
724	ZCR144952	7C-57**	賴宗瑋	1050729
725	GK0188808	7GF-2**	BAYARAA URIBOLD	1050714
726	1G1368342	7GW-2**	潘雨柔	1050728
727	1G1365836	7GW-2**	潘雨柔	1050728
728	GK0252425	7GX-7**	廖學堂	1050714
729	G6H079079	7Q-94**	陳秀英	1050721
730	ZBC218207	7V-87**	陳河川	1050722
731	GK0424589	800-N**	林淑蓉 法定代理人：潘清娥	1050714
732	1G1360666	801-N**	蕭白玉	1050728
733	GK0479419	8087-**	林士雄	1050705
734	GK0432781	812-N**	涂記榮	1050714
735	1G1360683	815-B**	黃建富	1050728
736	GL0265826	818-E**	蔡永昇	1050719
737	1AK065100	823-D**	陳永鎗	1050725
738	1AK066264	823-D**	陳永鎗	1050725
739	1G1368384	823-G**	蔡耀玟	1050728
740	GL0250654	830-T**	鄧子鑫	1050714
741	1G1358038	836-D**	楊復硯	1050728
742	Z40808498	8465-**	林冠任	1050728
743	GL0110296	863-G**	王酩盛	1050714
744	1G1360736	863-J**	何宛真	1050728
745	JF0503089	8639-**	林怡璇	1050721
746	JF0499499	8639-**	林怡璇	1050721
747	1G1358081	873-G**	陳財源	1050728
748	1G1360759	873-G**	陳財源	1050728
749	GL0493071	875-L**	林冠宇	1050714
750	GL0496466	8773-**	黃國勛	1050726
751	GK0424514	878-L**	郭全律	1050714
752	GK0189462	879-D**	朱福松	1050714
753	AFU552282	881-M**	簡均羽	1050714
754	GK0393901	885-J**	馮郁庭	1050714
755	GK0248332	885-N**	江蓮珠	1050714
756	GK0397631	885-P**	賴曉屏	1050714
757	Z40772668	8887-**	長鑫工程行（負責人：許宗榮）	1050722
758	E34F90474	8887-**	長鑫工程行（負責人：許宗榮）	1050722
759	GK0459432	893-P**	陳玉慧	1050714
760	GL0492642	897-C**	謝曜鴻	105071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61	GL0231104	897-C**	謝曜鴻	1050714
762	Z61054602	897-**	傅新材	1050719
763	GL0090657	900-Q**	吳秀端	1050714
764	DB5327204	905-N**	廖宥凱	1050714
765	GK0517128	908-N**	馬資庭	1050714
766	1G1363432	910-L**	張芯怡	1050728
767	1G1355525	910-L**	張芯怡	1050728
768	GK0719588	915-M**	洪志明	1050714
769	GL0010615	921-C**	林致宇	1050714
770	GL0295602	925-N**	楊子澔	1050714
771	1G1366039	927-J**	吳冠宇	1050728
772	1G1360851	930-J**	吳正輝	1050728
773	C12780400	932-E**	王仕良	1050714
774	1G1368520	936-N**	陳彥儒	1050728
775	GL0121161	939-G**	陳韋順	1050714
776	Z30676182	9476-**	黃維廷	1050728
777	GK0424295	955-K**	韓宗駁	1050714
778	C12754104	956-N**	陳佩珍	1050714
779	G5H751996	9608-**	蔡佳宏	1050701
780	E19655075	962-B**	吳輝雄	1050714
781	GK0438321	966-P**	林漢棠	1050714
782	ZGP143131	9770-**	黃佩玲	1050706
783	ZCP199968	9770-**	黃佩玲	1050706
784	ZCP199967	9770-**	黃佩玲	1050706
785	ZCP199965	9770-**	黃佩玲	1050706
786	ZCP199964	9770-**	黃佩玲	1050706
787	ZCP199969	9770-**	黃佩玲	1050706
788	ZCP199970	9770-**	黃佩玲	1050706
789	1G1391491	979-E**	陳佳尹	1050706
790	1G1391492	979-E**	陳佳尹	1050706
791	GL0280718	9861-**	邱政文	1050726
792	1G1353078	989-N**	鍾育哲	1050728
793	1G1368575	989-N**	簡宇亭	1050728
794	CQ2074385	9925-**	林志成	1050706
795	1G1366110	993-G**	孔佩潔	1050728
796	1G1373590	993-G**	孔佩潔	1050728
797	CW2233653	9C-67**	魏成吉	1050701
798	DB5388059	9D-64**	林徽	1050705
799	G6H098826	9H-81**	曾筱雯	1050722
800	ZDC237581	9M-22**	劉啟宏	10507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01	I88038770	9Q-06**	杜英瑜	1050726
802	G6H035004	9R-70**	劉子銘	1050722
803	V00222454	9U-82**	邱立宏	1050722
804	GK0408315	A2F-6**	沈萬來	1050714
805	GK0338526	A3-96**	顏佑翺	1050721
806	ZGQ121212	A8-06**	全美琴	1050706
807	ZGQ121399	A8-06**	全美琴	1050706
808	ZGR041025	A8-66**	何阿束	1050706
809	ZGR040944	A8-66**	何阿束	1050706
810	ZGR041814	A8-66**	何阿束	1050706
811	ZGR041172	A8-66**	何阿束	1050706
812	ZGR041682	A8-66**	何阿束	1050706
813	GK0249186	A9-58**	郭芳政	1050715
814	GK0460363	A9-60**	童大維	1050726
815	JF0500085	A9-60**	童大維	1050721
816	G6H061087	A9-71**	陳泰宇	1050721
817	G6H085270	A9-71**	陳泰宇	1050721
818	G6H042610	A9-71**	陳泰宇	1050721
819	I1A061204	AAL-0**	吳聰輝	1050719
820	ZHC174306	ABS-07**	張明恭	1050706
821	G5H531020	ABS-18**	劉品羚	1050722
822	G5H337217	ABS-18**	劉品羚	1050722
823	G6H052911	ABS-26**	林樹法	1050721
824	TA1527120	ABS-89**	戴官威	1050706
825	JF0496665	ABU-08**	何佩芸	1050721
826	JF0492977	ABU-08**	何佩芸	1050701
827	G5H626882	ABX-72**	江正貴	1050722
828	G6H019723	ABY-22**	陳書龍	1050706
829	IAA562916	ABY-27**	黃志玄	1050706
830	JF0500069	ABZ-78**	廖玉萍	1050706
831	JF0501931	ACA-03**	黃必昌	1050706
832	G6H002046	ACC-51**	李東山	1050721
833	G6H007015	ACC-59**	戴信桐	1050706
834	D01548800	ACE-22**	蔡永勝	1050706
835	D01709138	ACE-22**	蔡永勝	1050706
836	ZFC144615	ACE-22**	蔡永勝	1050706
837	D01660101	ACE-22**	蔡永勝	1050706
838	JF0503515	ACF-05**	蘇坤吉	1050721
839	IAA586996	ACF-05**	林伯琳	1050706
840	GK0193312	ACF-19**	方偉民	105070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41	GK0449618	ACF-80**	廖敏彥	1050705
842	GK0738417	ACW-38**	陳明琰	1050714
843	1G1366278	ADA-13**	周宏偉	1050714
844	603004183	ADE-22**	劉淑萍	1050704
845	GK0259528	ADS-82**	吳威鵬	1050722
846	GK0736765	ADS-89**	周書毅	1050707
847	A01HBC841	ADZ-8**	陳兆禎	1050714
848	1G1363696	AEQ-58**	黃元辰	1050706
849	GK0689019	AEQ-83**	曾文蘭	1050714
850	1G1361169	AEZ-15**	蔡昕翰	1050728
851	G6H036783	AFQ-51**	彭子芸	1050721
852	ZGR043262	AFR-97**	林癸酉	1050729
853	GK0028882	AFS-68**	王世傑	1050711
854	G6H071632	AFS-97**	劉淑萍	1050721
855	GK0308723	AHE-83**	施宗豪	1050704
856	G6H018119	AHE-90**	黃雲卿	1050721
857	ZCP079440	AHG-85**	蔡宜君	1050729
858	G5H747367	AHH-27**	魏慶榮	1050706
859	ZDC238788	AHH-31**	王俊明	1050722
860	ZAA125786	AHJ-35**	吳俊霖	1050722
861	ZBC220837	AHJ-35**	吳俊霖	1050722
862	ZIA098969	AHJ-35**	吳俊霖	1050722
863	RA5728976	AHJ-35**	吳俊霖	1050722
864	ZAA125530	AHJ-35**	吳俊霖	1050722
865	ZAA123521	AHJ-35**	吳俊霖	1050722
866	ZAA125016	AHJ-35**	吳俊霖	1050722
867	Z10835030	AHJ-35**	吳俊霖	1050722
868	ZAA122422	AHJ-35**	吳俊霖	1050722
869	ZGR038117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70	G6H027893	AHL-17**	陳仲勤	1050721
871	ZGR049572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72	G6H028581	AHL-17**	陳仲勤	1050721
873	ZGQ132305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74	1G1316078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75	G5H523216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76	G5H553566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77	1G1329944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78	G5H578692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79	G5H605319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80	1G1341697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81	1G1341698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82	G5H677114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83	1G1348791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84	1G1351083	AHL-17**	陳仲勤	1050726
885	G5H786967	AHL-35**	潘福星	1050706
886	GK0480949	AHL-83**	高政忠	1050705
887	G6H019093	AHM-37**	王品勝	1050706
888	ZCP079301	AHM-99**	詹鴻全	1050729
889	I88038076	AHN-81**	王彰義	1050728
890	I88038075	AHN-81**	王彰義	1050728
891	603004181	AHP-38**	張金昌	1050704
892	G6H049087	AHP-69**	高積良	1050706
893	ZCR149451	AHR-21**	蕭振億	1050729
894	ZDA192057	AJR-37**	洪國騰	1050722
895	KK2607511	AJR-37**	洪國騰	1050706
896	G5H575814	AJR-82**	程國榮	1050722
897	G6H048635	AJU-99**	徐雅蓮	1050706
898	GK0590259	AJV-25**	蕭進帆	1050715
899	GL0125265	AKU-82**	段成	1050728
900	I3H001149	AKV-58**	彭啓彰	1050726
901	I3H001148	AKV-58**	彭啓彰	1050726
902	IAA531766	AKV-66**	林峪暘	1050722
903	G5H686523	AKV-78**	呂再發	1050722
904	ZDB250644	AKX-60**	林家萱	1050722
905	ZCA681104	AKY-99**	許凱陽	1050722
906	G6H064256	ALS-60**	黃春生	1050721
907	SX0416219	ALS-65**	林韋同	1050722
908	LB0373061	ALS-65**	林韋同	1050721
909	BBE048023	ALS-65**	林韋同	1050722
910	GK0601950	ALS-98**	施皓瀚	1050705
911	G6H043418	ALU-58**	張承志	1050721
912	G6H014791	ALU-58**	張承志	1050721
913	G6H210407	ALV-35**	廖翊婷	1050721
914	GK0177823	ALV-76**	吳明聰	1050728
915	I3C016765	ALV-87**	蔡蒲豪	1050726
916	IAA603285	ALV-87**	蔡蒲豪	1050721
917	JF0487007	ALV-87**	蔡蒲豪	1050721
918	686540578	ALV-87**	蔡蒲豪	1050706
919	TA1550470	ALW-11**	陳德寰	1050721
920	I1F012560	ALW-97**	紀仁宗	105072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21	G6H065653	ALX-38**	王詩喻	1050721
922	G6H024658	ALX-38**	王詩喻	1050721
923	IAA582639	ALX-52**	林錦芳	1050721
924	VP1085323	ALX-52**	林錦芳	1050721
925	F13478059	ALX-82**	鄭偉欽	1050721
926	G5H771694	ALY-05**	劉坤漢	1050721
927	G6H026857	ALY-05**	劉坤漢	1050721
928	G6H046663	ALY-05**	劉坤漢	1050721
929	JF0486305	ALY-05**	劉坤漢	1050721
930	G5H777516	ALY-05**	劉坤漢	1050721
931	G5H683694	ALY-09**	王藝甯	1050721
932	GK0608587	ALY-26**	彭全毅	1050728
933	JF0499598	ALY-56**	陳三元	1050721
934	JF0499547	ALY-56**	陳三元	1050721
935	KK2600663	ALY-56**	陳三元	1050721
936	ZGB171389	ALY-99**	賴永峰	1050722
937	KK2581150	ALY-99**	賴永峰	1050721
938	GK0589711	ALZ-29**	張育展	1050718
939	G5H757785	AMA-30**	黃啓倫	1050721
940	ZDA190266	AMA-31**	陳采彤	1050722
941	G6H071239	AMA-50**	侯丸萍	1050721
942	G5H762365	AMA-50**	侯丸萍	1050721
943	VP1121632	AMF-61**	張郁芊	1050721
944	G6H027814	AMH-33**	簡淑媛	1050721
945	1G1364042	AMK-0**	何志緯	1050728
946	GK0681894	AMK-16**	林洵生	1050726
947	GL0495243	AMQ-6**	林國華	1050714
948	603004151	AMV-21**	麥文邦	1050704
949	G6H059614	ANG-05**	徐于喬	1050721
950	G6H018504	ANG-05**	徐于喬	1050721
951	JF0493949	ANG-05**	徐于喬	1050721
952	G5H749894	ANG-05**	徐于喬	1050721
953	G6H027499	ANG-05**	徐于喬	1050721
954	G6H036167	ANJ-00**	羅裕修	1050721
955	G6H015357	ANJ-22**	陳佳吟	1050721
956	G5H768763	ANJ-33**	陳俊德	1050721
957	G5H783260	ANJ-63**	蔡依倫	1050721
958	GL0093686	ANM-01**	吳嘉峯	1050726
959	1G1356194	APD-8**	張珍華	1050728
960	1G1356198	APD-8**	張珍華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61	1G1356197	APD-8**	張珍華	1050728
962	1G1356195	APD-8**	張珍華	1050728
963	1G1356196	APD-8**	張珍華	1050728
964	Z2A026680	APS-75**	林坤穎	1050726
965	GK0591232	APX-1**	潘建	1050714
966	G6H123704	APY-61**	李如彥	1050722
967	IAA595404	APY-87**	黃任鋐	1050721
968	G6H034912	AQA-21**	卓何秀雲	1050721
969	VP1133348	AQA-21**	卓何秀雲	1050721
970	ZHB177814	AQA-58**	林學洋	1050722
971	ZHC196575	AQA-58**	林學洋	1050722
972	JF0505968	AQC-13**	陳宥諭	1050721
973	GK0556733	AQH-91**	許德偉	1050728
974	G6H026611	AQJ-01**	何婉菁	1050722
975	B06195775	ARA-86**	曾文呈	1050705
976	Z30694869	ARS-25**	卓茗駒	1050728
977	GK0574372	ARS-51**	陳志明	1050728
978	E19514614	AT2-0**	泰鉅輪業商行（負責人：朱謙凱）	1050705
979	GK0570850	AUU-2**	陳見定	1050714
980	1G1399970	AVD-3**	張凱裕	1050728
981	1G1399969	AVD-3**	張凱裕	1050728
982	1G1358864	AZE-4**	湯明貴	1050728
983	1G1361607	AZE-4**	湯明貴	1050728
984	1G1358863	AZE-4**	湯明貴	1050728
985	1G1358867	AZE-4**	湯明貴	1050728
986	1G1358866	AZE-4**	湯明貴	1050728
987	1G1358865	AZE-4**	湯明貴	1050728
988	1BYH19673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714
989	1BYH19671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714
990	1BYH19670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714
991	1BYH19669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714
992	1BYH19668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714
993	1BYH19667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714
994	1BYH19666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714
995	1BYH19672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714
996	61H004167	B12045****	王基彰	1050718
997	61H004251	B12144****	廖宜德	1050718
998	61H004075	B12251****	徐宇呈	1050718
999	G5H777161	B4-23**	連竹山	1050721
1000	G5H628585	B6-00**	丁醒輝	105072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01	G5H614272	B6-29**	紀國達	1050721
1002	G6H059604	B6-29**	紀國達	1050721
1003	G5H433582	B6-29**	紀國達	1050726
1004	1G1330177	B6-29**	紀國達	1050726
1005	G5H415487	B6-29**	紀國達	1050726
1006	G6H017732	B7-25**	李昌裕	1050721
1007	G6H055004	B8-91**	林睿斌	1050721
1008	GL0491165	BD7-0**	陳子麟	1050714
1009	1AK168062	BDC-5**	張宏岳	1050706
1010	1AK177896	BDC-5**	張宏岳	1050714
1011	1AK176616	BDC-5**	張宏岳	1050714
1012	1AK175247	BDC-5**	張宏岳	1050714
1013	1AK173816	BDC-5**	張宏岳	1050714
1014	1AK172368	BDC-5**	張宏岳	1050714
1015	1AK170970	BDC-5**	張宏岳	1050714
1016	1AK162337	BDC-5**	張宏岳	1050706
1017	1AK163711	BDC-5**	張宏岳	1050706
1018	1AK169371	BDC-5**	張宏岳	1050706
1019	1AK178398	BDC-5**	張宏岳	1050714
1020	1AK165151	BDC-5**	張宏岳	1050706
1021	1AK169849	BDC-5**	張宏岳	1050706
1022	1AK166585	BDC-5**	張宏岳	1050706
1023	1AK182421	BDC-5**	張宏岳	1050720
1024	1AK181053	BDC-5**	張宏岳	1050720
1025	1AK179566	BDC-5**	張宏岳	1050720
1026	1AK185195	BDC-5**	張宏岳	1050720
1027	1AK186551	BDC-5**	張宏岳	1050720
1028	1AK183825	BDC-5**	張宏岳	1050720
1029	1AK187073	BDC-5**	張宏岳	1050720
1030	GK0571220	BEZ-9**	廖益祥	1050714
1031	1G1356221	BHC-6**	黃翊帆	1050728
1032	1G1364083	BIK-5**	楊學欽	1050728
1033	1CH012301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34	1CH012297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35	1CH012295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36	1CH012292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37	1CH012290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38	1CH012289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39	1CH012286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40	1CH012282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41	1CH012278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42	1CH012277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43	1CH012275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44	1CH012272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45	1CH012269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46	1CH012267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47	1CH012263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48	1CH012257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49	1CH012254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50	1CH012249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51	1CH012247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52	1CH012244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53	1CH012243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54	1CH012239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55	1CH012236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56	1CH012306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57	1CH012299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58	1CH012284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59	1CH012304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50728
1060	GK0602280	BLY-5**	廖芳彪	1050714
1061	1G1364084	BLY-9**	王尼羅	1050728
1062	1BYH19700	BMA-6**	張桂瑛	1050714
1063	GK0458341	BNZ-2**	何旭展	1050714
1064	GL0093471	BNZ-2**	何旭展	1050714
1065	G6H025796	BS8-6**	楊明俊	1050720
1066	G6H025768	BS8-6**	楊明俊	1050720
1067	AFU721555	BVE-6**	王智明	1050714
1068	GK0222748	BZF-2**	劉宸泓	1050701
1069	G6H009132	BZV-4**	顏毓芯	1050720
1070	61H004250	C12055****	鄭艮宏	1050718
1071	SX0416264	CA2-4**	林志仁	1050714
1072	G5H755522	CRZ-8**	鄭珮宜	1050720
1073	AFU535872	CSM-6**	林天壽	1050721
1074	D01648760	CT-33**	王雋豪	1050721
1075	1G1374255	CTK-5**	石育銘	1050728
1076	GL0008508	CTP-2**	方星翰	1050721
1077	GK0689926	CU-98**	林明輝	1050726
1078	GK0744117	CVE-2**	墜璟元	1050714
1079	GK0705529	CVK-1**	江汶憲	1050721
1080	1G1369128	CW5-4**	王續湄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81	G5H622347	D7-04**	林于升	1050721
1082	G5H597065	D7-04**	林于升	1050721
1083	IAA596599	DA-05**	陳炎忠	1050722
1084	DB5137328	DE-38**	劉國良	1050705
1085	GK0251044	DFH-1**	陳永富	1050721
1086	ZDP116115	DJ-16**	吳榮華	1050707
1087	ZGP086555	DJ-16**	吳榮華	1050707
1088	ZGP093563	DJ-16**	吳榮華	1050707
1089	ZGP086121	DJ-16**	吳榮華	1050707
1090	IAA557415	DL-12**	葉孋萱	1050721
1091	ZCP125592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092	ZCP137185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093	ZCP132818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094	ZCP132155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095	ZCP131272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096	1D1215674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097	1D1238701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098	1D1215675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099	1D1215673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00	1D1228099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01	1D1238702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02	1D1238703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03	1D1247560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04	ZCP127320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05	ZGP112106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06	ZCP127106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07	ZCP126641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08	ZCP129901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09	ZCP126340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10	1G1321168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11	ZCP125281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12	ZCA678749	DM-03**	謝鴻志	1050722
1113	ZCP129218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14	ZCP124678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15	1D1215672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16	DB5134435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17	ZGQ162371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18	1D1247561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19	ZCP140054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20	ZCP104984	DM-03**	謝鴻志	105072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21	ZCP108988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22	ZCP112944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23	ZCP120427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24	ZCP120748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25	ZCP139339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26	ZCP128874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27	DB5146073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28	ZCP132531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29	ZGP107933	DM-03**	謝鴻志	1050726
1130	A00ZLF163	DPP-3**	李信得	1050721
1131	G5H756239	DR-31**	洪秀燕	1050721
1132	G5H735537	DR-31**	洪秀燕	1050721
1133	G6H070603	DR-55**	顏景煜	1050721
1134	GL0091861	DUM-7**	紀麗春	1050714
1135	GK0737728	DWW-1**	洪小斐	1050721
1136	D01753564	DX-37**	鍾賢彥	1050721
1137	ZGP091325	E9-16**	陳氏秋草	1050707
1138	1G1295501	E9-16**	陳氏秋草	1050707
1139	ZCP084451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40	ZCP084154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41	G5H784978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42	G5H414484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43	1AJ145864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44	ZCP083144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45	ZCP080213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46	ZCP082816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47	G5H431701	E9-83**	蔡東宏	1050721
1148	ZCP082488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49	ZCP081935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50	ZCR150945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51	ZCR151102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52	ZCP081642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53	ZCP082218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54	ZCB276640	E9-83**	蔡東宏	1050722
1155	A00560412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56	ZCP080482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57	ZCP083733	E9-83**	蔡東宏	1050726
1158	ZCP079204	E9-83**	蔡東宏	1050729
1159	G6H009129	EV-08**	李嘉倫	1050721
1160	L51183383	EV-08**	李嘉倫	105072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61	G5H535221	EV-08**	李嘉倫	1050721
1162	I88034834	EV-08**	李嘉倫	1050712
1163	AFU614910	EVS-2**	周祖源	1050721
1164	G6H012639	EXJ-2**	阮氏蝶	1050720
1165	GL0492758	EZM-6**	林清安	1050721
1166	GL0490165	EZS-1**	李國華	1050721
1167	GK0738363	EZS-1**	李國華	1050721
1168	61H004309	F12045****	賴松山	1050718
1169	61H004072	F12335****	朱洺忠	1050718
1170	A01YGL861	F2A-9**	林明建	1050721
1171	TA1526386	F3-66**	施文良	1050721
1172	1G1366777	F3K-0**	吳學穎	1050728
1173	1G1374318	F3K-0**	吳學穎	1050728
1174	IAA534240	F4-33**	潘濟芬	1050722
1175	GJ0075311	F67-4**	溫儀	1050704
1176	GK0737374	F7E-9**	林祺偉	1050721
1177	1G1364146	F8M-8**	蔡培琦	1050720
1178	GK0719872	F9G-5**	紀建興	1050721
1179	GL0147568	F9L-3**	林吉成	1050721
1180	1G1364149	F9P-5**	何照輝	1050728
1181	GK0267151	F9T-6**	簡坤木	1050721
1182	GK0329953	FB9-7**	陳逸民	1050707
1183	1G1366781	FP5-5**	COONEY MYLES T	1050728
1184	1G1371724	FQ5-2**	陳清全	1050728
1185	GL0002416	FRA-1**	洪清介	1050721
1186	1G1356313	FS9-9**	羅盛興	1050728
1187	GK0571586	FT2-7**	洪進福	1050721
1188	1G1356315	FU2-5**	汪蓓蒂	1050728
1189	1G1364154	FU2-5**	汪蓓蒂	1050728
1190	1G1366783	FU2-5**	汪蓓蒂	1050728
1191	1G1374330	FU6-8**	林愛玲	1050728
1192	1G1361709	FU6-8**	林愛玲	1050728
1193	GK0739500	G2C-7**	陳竹發	1050721
1194	JF0490067	G3-96**	陳義成	1050721
1195	GL0108496	G3T-8**	郭永盛	1050721
1196	GL0006356	G3V-1**	葉祥麟	1050721
1197	GK0737420	G3X-3**	歐榮彬	1050721
1198	GK0614175	G3Y-0**	黃博宇	1050707
1199	GK0031269	G3Y-0**	黃博宇	1050707
1200	6874B5592	G3Y-0**	黃博宇	10507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01	GL0250266	G5D-6**	李榮燦	1050721
1202	GJ0134047	G5J-9**	葉可榮	1050726
1203	GK0719065	G5K-6**	何淑芬	1050721
1204	GL0266290	G5Q-2**	朱祖彬	1050721
1205	GK0192056	G5Q-2**	朱祖彬	1050721
1206	GL0015421	G69-5**	張青溢	1050721
1207	GL0491481	G69-5**	張青溢	1050714
1208	GL0156720	G6D-7**	盧志龍	1050721
1209	GK0741764	G6Q-9**	林佑燦	1050721
1210	1G1361716	G6W-6**	江嬌	1050728
1211	GL0280104	G7Y-5**	翁靖媄	1050721
1212	1G1361726	G9X-8**	萬鴻偉	1050728
1213	1G1369187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14	1G1369186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15	1G1369185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16	1G1366808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17	1G1366807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18	1G1366806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19	1G1366805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20	1G1366804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21	1G1366803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22	1G1361732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23	1G1361731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24	1G1361730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25	1G1374342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26	1G1374341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27	1G1361728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28	1G1361729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29	1G1374340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30	1G1361727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31	1G1371746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32	1G1371745	GBQ-8**	鄧維盛	1050728
1233	1G1371747	GBR-9**	杜氏美蓉	1050728
1234	GK0427060	GF3-6**	鄭皓明	1050721
1235	GK0427059	GF3-6**	鄭皓明	1050721
1236	GK0719988	GGT-4**	林漢義	1050721
1237	GL0372670	GI-19**	林呈彥	1050728
1238	1AK185354	GJB-6**	戴駿捷	1050720
1239	1AK169524	GJB-6**	戴駿捷	1050706
1240	1G1366812	GKC-9**	郭正生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41	1G1366811	GKC-9**	郭正生	1050728
1242	1G1361734	GKC-9**	郭正生	1050728
1243	1G1369188	GKC-9**	郭正生	1050728
1244	1G1361733	GKC-9**	郭正生	1050728
1245	ZGQ119762	GR-52**	許宗士	1050706
1246	ZBP220431	GR-52**	許宗士	1050706
1247	GK0184345	GR6-1**	王玉藏	1050721
1248	1G1369189	GRJ-8**	李怡岑	1050728
1249	GL0280466	GRP-6**	賴有權	1050721
1250	GK0674656	GTO-0**	邱進寶	1050719
1251	1G1364186	GV2-5**	江雅萍	1050728
1252	GK0252740	GV5-4**	王欣宋	1050721
1253	GK0457554	GVW-3**	高寶貴	1050720
1254	GL0012550	GX6-3**	劉哲宏	1050721
1255	GK0546656	GX7-9**	蔡藤	1050721
1256	GL0265602	GZ5-8**	黃世祐	1050721
1257	I3C008091	H2A-5**	陳奕希	1050721
1258	1G1299037	H5-01**	許珮瑜	1050729
1259	1G1303261	H5-01**	許珮瑜	1050706
1260	1G1299038	H5-01**	許珮瑜	1050706
1261	1G1307917	H5-01**	許珮瑜	1050706
1262	1G1303263	H5-01**	許珮瑜	1050706
1263	1G1303264	H5-01**	許珮瑜	1050706
1264	1G1303262	H5-01**	許珮瑜	1050706
1265	ZGQ115219	H5-80**	徐欲堂	1050706
1266	ZGQ117635	H5-80**	徐欲堂	1050706
1267	ZGQ118246	H5-80**	徐欲堂	1050706
1268	ZGQ116977	H5-80**	徐欲堂	1050706
1269	ZGQ115896	H5-80**	徐欲堂	1050706
1270	ZGQ121796	H5-80**	徐欲堂	1050706
1271	ZGQ115791	H5-80**	徐欲堂	1050706
1272	ZGQ122003	H5-80**	徐欲堂	1050706
1273	ZGQ118971	H5-80**	徐欲堂	1050706
1274	ZGQ121163	H5-80**	徐欲堂	1050706
1275	ZGQ121594	H5-80**	徐欲堂	1050706
1276	GL0294556	H6-85**	賴慶銘	1050721
1277	G5H706639	H7-21**	周坤樺	1050721
1278	LB0373502	H7-23**	陳佳玉	1050721
1279	1G1303272	H7-23**	陳佳玉	1050706
1280	G6H011833	H7C-9**	蘇少龍	10507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81	G6H005080	H8-66**	李玲綺	1050721
1282	1G1307942	H9-40**	鐵峻翔	1050706
1283	ZCP079380	H9-71**	陳宥羽	1050729
1284	B07400230	H92-9**	陳立旺	1050721
1285	GK0583634	HC-20**	盧志龍	1050726
1286	GK0583633	HC-20**	盧志龍	1050726
1287	1CI037625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288	1CI037420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289	1CI037354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290	1CI037418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291	1CI037497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292	1CI037431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293	1CI037417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294	1CI037646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295	1CI037575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296	1CI037511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297	1CI037467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298	1CI037600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299	1CI037415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00	1CI037527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01	1CI037376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02	1CI037434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03	1CI037480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04	1CI037402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05	1CI037405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06	1CI037437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07	1CI037411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08	1CI037435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09	1CI037414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10	1CI037551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11	1CI037425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12	1CI037440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13	1CI037330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14	1CI037364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15	1CI037422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16	1CI037438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17	1CI037428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18	1CI037346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19	1CI037442	HC7-7**	黃鈺茹	1050728
1320	1CI037444	HC7-7**	黃鈺茹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21	BBE745392	HCO-7**	蘇維乾	1050706
1322	1G1342079	HDY-4**	廖謙美	1050706
1323	GK0688489	HE5-7**	林俊谷	1050721
1324	G5H487253	HF7-4**	蔡坤坐	1050706
1325	1G1342082	HFD-2**	張順發	1050706
1326	GPEA28035	HFE-3**	李建忠	1050706
1327	1G1387815	HFF-6**	張仁達	1050706
1328	1G1374375	HFF-6**	張仁達	1050706
1329	G5H503021	HFG-7**	張杉義	1050706
1330	1G1364217	HFP-0**	林瑞斌	1050706
1331	1G1364219	HFP-0**	林瑞斌	1050706
1332	1G1364218	HFP-0**	林瑞斌	1050706
1333	1G1364220	HFP-0**	林瑞斌	1050706
1334	1G1364221	HFP-0**	林瑞斌	1050706
1335	1G1374376	HFP-0**	林瑞斌	1050706
1336	1G1369222	HFP-0**	林瑞斌	1050728
1337	1G1366843	HFP-0**	林瑞斌	1050728
1338	1G1366844	HFP-0**	林瑞斌	1050728
1339	1G1366845	HFP-0**	林瑞斌	1050728
1340	1G1366846	HFP-0**	林瑞斌	1050728
1341	1G1366848	HFP-0**	林瑞斌	1050728
1342	1G1366842	HFP-0**	林瑞斌	1050728
1343	1G1369226	HFP-0**	林瑞斌	1050728
1344	1G1366847	HFP-0**	林瑞斌	1050728
1345	1G1369225	HFP-0**	林瑞斌	1050728
1346	1G1369224	HFP-0**	林瑞斌	1050728
1347	1G1369223	HFP-0**	林瑞斌	1050728
1348	GL0137974	HG8-9**	游吉敏	1050721
1349	1G1359022	HH3-1**	吳宗哲	1050706
1350	1G1346766	HH3-1**	吳宗哲	1050706
1351	1G1346767	HH5-0**	陳威任	1050706
1352	1G1353744	HH5-0**	陳威任	1050706
1353	G6H032374	HH6-2**	HOWARD. SAMUEL. ANDREW.	1050706
1354	GK0417117	HH7-7**	何偉仁	1050706
1355	GK0417116	HH7-7**	何偉仁	1050706
1356	G5H727720	HHL-7**	張松年	1050706
1357	G5H707835	HHL-7**	張松年	1050706
1358	GK0191654	HJ5-5**	謝典驥	1050721
1359	G5H655062	HK8-6**	林哲董	1050706
1360	G5H514238	HK9-9**	李文騫	10507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61	G6H083105	HL-59**	陸緯謙 法定代理人：陸金生	1050721
1362	CX2206073	HL3-3**	洪禮查	1050706
1363	CX2199557	HL3-3**	洪禮查	1050706
1364	GL0495298	HL3-3**	陳光盛	1050721
1365	GL0495300	HL3-3**	陳光盛	1050721
1366	G5H563194	HL7-7**	曹冬滿	1050706
1367	G5H420096	HL7-7**	曹冬滿	1050706
1368	G5H614490	HL7-7**	曹冬滿	1050706
1369	G5H614347	HL7-7**	曹冬滿	1050706
1370	G6H052840	HM-04**	王家鎮	1050721
1371	G5H527750	HM-56**	賴偉寰	1050722
1372	GK0690153	HM9-6**	王子旭	1050721
1373	1G1369227	HPG-2**	莊嘉容	1050706
1374	1G1364226	HQL-7**	柏宇恩	1050706
1375	1G1342090	HRH-0**	張麗娟	1050706
1376	GL0280167	HRW-5**	古東正	1050721
1377	G5H597881	HTI-3**	王尼羅	1050706
1378	G5H597904	HTI-3**	王尼羅	1050706
1379	G5H583289	HTI-3**	王尼羅	1050706
1380	G5H606974	HTI-3**	王尼羅	1050706
1381	E86744828	HTL-9**	林淑滿	1050706
1382	G5H623486	HTZ-3**	謝宜婕	1050706
1383	G6H039808	HU-61**	鐘文和	1050721
1384	ZCR149260	HU-61**	鐘文和	1050729
1385	CZ2361731	HZG-0**	GAMBLE.DUSTIN.ANSON.EDWARD	1050706
1386	1AK143673	HZG-0**	GAMBLE.DUSTIN.ANSON.EDWARD	1050706
1387	G5H592016	HZW-1**	洪國祥	1050706
1388	DB5314537	IAS-8**	鍾賢彥	1050706
1389	1G1351468	IDD-9**	劉智海	1050706
1390	1G1349192	IDD-9**	劉智海	1050706
1391	1G1342096	IDD-9**	劉智海	1050706
1392	1G1369236	IDD-9**	劉智海	1050728
1393	1G1361769	IDD-9**	劉智海	1050728
1394	G5H647765	IHU-4**	李文忠	1050706
1395	CV2368817	IHX-6**	曾登彬	1050706
1396	GK0417321	IIB-7**	王福來	1050721
1397	G5H584239	IJH-9**	林益豐	1050706
1398	G5H650465	IKN-2**	陳成泉	1050706
1399	1G1351471	IKN-2**	陳成泉	1050706
1400	1G1351473	ILS-6**	邱素黎	10507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01	1G1351474	ILS-6**	邱素黎	1050706
1402	1G1351472	ILS-6**	邱素黎	1050706
1403	1G1353759	ILS-6**	邱素黎	1050706
1404	1G1356385	ILS-6**	邱素黎	1050706
1405	1G1356384	ILS-6**	邱素黎	1050706
1406	GL0108363	IMA-7**	陳丁順	1050721
1407	CP2315644	IMM-5**	鐘聖傑	1050706
1408	G5H711188	IMN-3**	黃玄道	1050706
1409	1AK132238	IMO-0**	陳吉雄	1050706
1410	GL0232314	IMX-6**	曾文清	1050729
1411	1G1384699	INA-9**	VIETS.HEIDI.GILLIAN.	1050706
1412	G5H742033	INB-0**	MASON GRACE ELIZABETH	1050706
1413	G6H008730	INB-0**	MASON GRACE ELIZABETH	1050706
1414	1G1356387	INB-1**	阮維大	1050706
1415	1G1364238	INB-1**	阮維大	1050728
1416	G5H541579	INC-4**	鍾原草	1050706
1417	GPEA13065	INC-4**	鍾原草	1050706
1418	GK0622215	INF-3**	李文福	1050729
1419	G5H768753	ING-2**	王美治	1050706
1420	GK0179334	INI-1**	胡坤城	1050720
1421	GL0005954	INK-4**	黃文章	1050729
1422	F13467800	INO-6**	江秋峰	1050714
1423	GL0135201	INR-5**	張必雄	1050729
1424	GK0259595	INX-4**	周文傑	1050729
1425	G5H452597	INY-3**	廖三發	1050706
1426	G5H483738	INY-3**	廖三發	1050706
1427	G5H502502	INY-3**	廖三發	1050706
1428	G5H572490	ITT-2**	陳志龍	1050708
1429	G5H625505	IUF-5**	李季鳴	1050708
1430	G5H705372	IUL-6**	張志揚	1050708
1431	G5H704807	IVF-5**	林文銓	1050708
1432	1G1359042	IVL-5**	劉慧玲	1050708
1433	GL0232422	IWR-7**	夏廣祥	1050729
1434	GL0015418	IWR-7**	夏廣祥	1050729
1435	1G1374396	IWR-9**	史立浔	1050728
1436	G6H014622	IWW-6**	蘇淑蓮	1050720
1437	G6H040282	IWW-7**	陳秋鶯	1050708
1438	G5H763529	IWW-7**	陳秋鶯	1050708
1439	G6H021230	IWW-7**	陳秋鶯	1050708
1440	G5H728531	IWW-7**	陳秋鶯	10507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41	G6H011334	IWW-7**	陳秋鶯	1050708
1442	G5H603069	IXV-7**	楊梅桂	1050708
1443	603004263	IZT-8**	郭明山	1050704
1444	GK0555700	IZU-0**	林俊廷	1050729
1445	G5H488043	J2-00**	王鳳屏	1050721
1446	IAA537512	J2-00**	王鳳屏	1050721
1447	1G1371794	J33-4**	丹尼爾	1050728
1448	G5H429528	J33-4**	丹尼爾	1050708
1449	G5H481924	J33-4**	丹尼爾	1050708
1450	G5H613549	J33-4**	丹尼爾	1050708
1451	GK0248366	J5E-0**	王國豪	1050729
1452	GK0259580	J5E-0**	王國豪	1050729
1453	GL0093055	J67-2**	張春蘭	1050729
1454	1G1371796	J7B-9**	郭宜驊	1050708
1455	G5H651632	J7V-2**	黃鎮輝	1050708
1456	1AK117535	J7Z-5**	陳藝羣	1050708
1457	1G1364249	J8B-7**	黃情選	1050720
1458	G5H723546	J9F-5**	陳則佟	1050720
1459	BBE745074	JAA-2**	STEYL MONA	1050720
1460	GK0538459	JAY-9**	田鴻南	1050729
1461	GL0136116	JAY-9**	田鴻南	1050729
1462	G5H551294	JBG-0**	李嘉榮	1050720
1463	1G1371797	JBG-0**	李嘉榮	1050728
1464	G5H492998	JBG-0**	劉庚彬	1050720
1465	G5H427821	JBG-0**	劉庚彬	1050720
1466	GREC24005	JBG-0**	劉庚彬	1050720
1467	GK0738000	JBG-7**	羅中全	1050729
1468	GK0190813	JBT-6**	王敦宏	1050729
1469	1G1369247	JBW-2**	黃佺盛	1050728
1470	1G1349208	JBZ-2**	劉添喜	1050720
1471	G5H683751	JCA-1**	林世勳	1050720
1472	G6H038990	JCD-0**	朱桓進	1050720
1473	GK0448021	JCD-0**	朱桓進	1050729
1474	GK0690002	JCV-8**	鍾建瑩	1050729
1475	ZDC236509	JD-90**	周順忠	1050722
1476	ZDC240581	JD-90**	周順忠	1050722
1477	BBE752637	JD-90**	周順忠	1050721
1478	ZDC238863	JD-90**	周順忠	1050722
1479	I3C000374	JDA-9**	林明頡	1050729
1480	G5H589843	JDB-0**	卡斯瓦	10507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81	1G1337584	JDV-9**	陳嘉琳	1050720
1482	GK0742756	JDZ-6**	傅逸斌	1050729
1483	GL0280557	JDZ-6**	傅逸斌	1050729
1484	G5H643950	JFH-3**	紀肇忠	1050714
1485	GK0739200	JFW-0**	邱張爐	1050729
1486	GK0589498	JFY-6**	洪翊瑄	1050729
1487	G5H643924	JFZ-1**	賴朝輝	1050714
1488	G6H022378	JGG-0**	陳其凱	1050714
1489	G5H655054	JGK-4**	潘治峯	1050714
1490	G5H653639	JGK-4**	潘治峯	1050714
1491	GK0600482	JGM-8**	李世民	1050711
1492	G5H600797	JGO-7**	張美玲	1050714
1493	G5H612864	JGO-7**	張美玲	1050714
1494	G5H779429	JGX-0**	鄭如眞	1050714
1495	GL0135620	JGX-0**	鄭如眞	1050729
1496	GL0135621	JGX-0**	鄭如眞	1050729
1497	1G1376989	JGY-0**	連蕾蘭	1050714
1498	G5H673398	JIT-9**	RASKIN.JAMIE雷傑米	1050714
1499	G5H594378	JIT-9**	RASKIN.JAMIE雷傑米	1050714
1500	1G1356411	JIT-9**	RASKIN.JAMIE雷傑米	1050714
1501	GK0172947	JJC-7**	林智業	1050706
1502	G5H654807	JJJ-4**	余新珍	1050714
1503	GK0698501	JJR-6**	盧柏壽	1050712
1504	1G1342119	JJT-3**	崔心凌	1050714
1505	1G1303351	JK-82**	江水潭	1050706
1506	1G1303350	JK-82**	江水潭	1050706
1507	DB5270254	JK3-2**	卓永諒	1050729
1508	1G1366877	JKA-8**	傅正本	1050714
1509	1G1366878	JKA-8**	傅正本	1050714
1510	1G1356417	JKB-2**	陳光暉	1050714
1511	1G1353778	JKB-2**	陳光暉	1050714
1512	G6H028908	JKB-2**	陳光暉	1050714
1513	GK0397965	JKB-8**	吳岳峰	1050729
1514	687559098	JKD-1**	賴杰壕	1050706
1515	G5H725206	JKJ-8**	江明美	1050714
1516	C12945120	JLG-4**	張俊祥	1050729
1517	GL0215063	JML-8**	陳培峰	1050713
1518	G5H694773	JMS-6**	STE.VENS.TAMARIN.LOUISE.	1050714
1519	G5H676842	JMS-6**	STE.VENS.TAMARIN.LOUISE.	1050714
1520	G5H723320	JMT-2**	李宗澤	105071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21	G5H644265	JNG-2**	林燈標	1050714
1522	1G1349215	JNO-1**	楊榮福	1050714
1523	1G1351490	JNO-1**	楊榮福	1050714
1524	G5H552887	JOT-9**	江耀增	1050714
1525	G5H592975	JOV-8**	陳春元	1050714
1526	G5H594379	JOV-8**	陳春元	1050714
1527	1AJ287643	JOX-7**	朱正傑	1050714
1528	1AJ292354	JOX-7**	朱正傑	1050714
1529	1G1353782	JOZ-9**	徐享儀	1050714
1530	G5H626265	JP5-0**	郭美郁	1050714
1531	1AK172560	JPI-4**	段順評	1050714
1532	GL0230413	JPK-1**	李建中	1050729
1533	UE0016567	JPK-9**	王慧龍	1050714
1534	1G1359065	JPK-9**	王慧龍	1050714
1535	I82050232	JPL-6**	何文英	1050721
1536	G5H478993	JPS-3**	陳明朗	1050714
1537	G5H652417	JPU-7**	朱嘉修	1050714
1538	G5H605824	JPW-9**	羅幸鳳	1050714
1539	GK0405074	JQL-7**	鍾麗鳳	1050719
1540	1G1374411	JQT-3**	馮莉FOLEY.DINAN.HEINRICH.	1050728
1541	1G1369255	JQT-3**	馮莉FOLEY.DINAN.HEINRICH.	1050728
1542	G5H573688	JQT-3**	馮莉FOLEY.DINAN.HEINRICH.	1050714
1543	GK0717544	JQU-6**	陳曜崇	1050729
1544	G5H060707	JR-17**	黃清助	1050706
1545	GL0137928	JRA-1**	廖育成	1050729
1546	1G1364269	JRJ-4**	郭漢森	1050728
1547	IAA546833	JRL-5**	杜文龍	1050714
1548	GK0689767	JRL-6**	辜翠怡	1050729
1549	GL0005005	JRP-5**	葉偉民	1050729
1550	GK0556551	JRX-8**	陳信豪	1050729
1551	G5H610148	JSG-1**	楊秋通	1050714
1552	G5H773053	JSO-9**	阮氏芳華	1050714
1553	G5H670536	JSO-9**	張儀鳳	1050714
1554	G6H016437	JSX-2**	王宏銘	1050714
1555	G5H779131	JSZ-0**	張啓旭	1050714
1556	G6H013222	JSZ-0**	張啓旭	1050714
1557	GK0503751	JUJ-9**	陳四成	1050729
1558	1G1364271	JUM-2**	柯淑莉	1050714
1559	KAP024124	JV6-7**	許鈞澤	1050714
1560	G5H740607	JWR-5**	陳俊宏	105071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61	G5H542132	JYI-5**	張明嬌	1050714
1562	1G1349219	JYT-7**	游博聖	1050714
1563	IAA546345	JZ-25**	周萬貴	1050722
1564	Z30518312	JZ-25**	周萬貴	1050722
1565	1G1364273	JZ8-3**	陳傑夫	1050720
1566	G5H569812	JZ8-8**	黃俊瀚	1050714
1567	G5H567392	JZ8-8**	黃俊瀚	1050714
1568	G5H509888	JZ8-9**	吳雨軒	1050714
1569	G5H725160	JZW-3**	王尼羅	1050714
1570	63H005753	K12072****	郭榮源	1050718
1571	ZGR038765	K5-57**	唐政彥	1050706
1572	ZGR040168	K5-57**	唐政彥	1050706
1573	ZGR038487	K5-57**	唐政彥	1050706
1574	ZGQ117973	K5-57**	唐政彥	1050706
1575	ZGQ115312	K5-57**	唐政彥	1050706
1576	G5H581382	K5-63**	劉豐寶	1050721
1577	G6H048136	K5-76**	周世輝	1050721
1578	G6H079636	K5-76**	周世輝	1050721
1579	1AK088487	K5E-6**	莊雅喬	1050714
1580	1AK087239	K5E-6**	莊雅喬	1050714
1581	GL0492523	K5U-8**	劉東輝	1050729
1582	603004090	K6-73**	陳弈靜	1050704
1583	GL0155368	K7Q-5**	黃奕宏	1050729
1584	GL0013112	K82-9**	馬苡薇	1050729
1585	G5H584165	K9F-1**	梁嘉威	1050714
1586	G5H784474	KAN-5**	謝榮祥	1050714
1587	1G1359082	KAN-6**	言中湳	1050714
1588	1G1361808	KAN-6**	言中湳	1050728
1589	1G1361809	KAN-6**	言中湳	1050728
1590	1G1361810	KAN-6**	言中湳	1050728
1591	1G1361811	KAN-6**	言中湳	1050728
1592	1G1361812	KAN-6**	言中湳	1050728
1593	1G1364277	KAN-6**	言中湳	1050728
1594	1G1364278	KAN-6**	言中湳	1050728
1595	1G1364279	KAN-6**	言中湳	1050728
1596	1G1364280	KAN-6**	言中湳	1050728
1597	1G1364281	KAN-6**	言中湳	1050728
1598	1G1374431	KAN-6**	言中湳	1050728
1599	1G1374430	KAN-6**	言中湳	1050728
1600	1G1374429	KAN-6**	言中湳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01	1G1374428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02	1G1374426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03	1G1371833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04	1G1371832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05	1G1371831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06	1G1371830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07	1G1361807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08	1G1366899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09	1G1366898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10	1G1361813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11	1G1374432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12	1G1371829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13	1G1374427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14	1G1371828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15	1G1364282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16	1G1371827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17	1G1369270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18	1G1369269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19	1G1369268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20	1G1369267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21	1G1369266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22	1G1369265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23	1G1366904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24	1G1366903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25	1G1366902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26	1G1366901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27	1G1364283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28	1G1366900	KAN-6**	言中滿	1050728
1629	C12771541	KBM-7**	徐凱龍	1050729
1630	G5H591888	KBW-7**	張雲林	1050714
1631	1G1366905	KCF-5**	蔡依蓁	1050728
1632	G5H742777	KCJ-7**	廖成錠	1050714
1633	G5H625089	KCO-4**	詹金龍	1050714
1634	EZA040266	KDM-5**	歐展華	1050714
1635	C12851473	KEQ-3**	詹塑連	1050729
1636	AFU798127	KEQ-3**	詹塑連	1050729
1637	GK0511835	KFG-3**	陳志存	1050714
1638	GK0607857	KGG-9**	江昭鋐	1050726
1639	GJ0001575	KIZ-3**	白萬典	1050729
1640	G5H541966	KJV-9**	李志輝	105071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41	GL0120275	KMG-2**	吳瑞復	1050729
1642	1G1371838	KML-3**	狄娜美	1050728
1643	G5H701957	KMU-9**	秋聰明	1050714
1644	1G1369279	KPB-1**	吳玉娟	1050728
1645	G5H775149	KPF-1**	王尼羅	1050714
1646	G6H044479	KPN-9**	王尼羅	1050720
1647	GL0000949	KPR-2**	阮棋葦	1050729
1648	G5H643338	KPR-2**	阮棋葦	1050714
1649	G5H614046	KR3-0**	張幸平	1050714
1650	1G1349229	KR3-0**	張幸平	1050714
1651	1G1344417	KRX-7**	黃虹虹	1050714
1652	G5H732073	KS2-8**	高益疇	1050714
1653	G5H744779	KS2-8**	高益疇	1050714
1654	G5H753364	KS2-8**	高益疇	1050714
1655	G5H758133	KS2-8**	高益疇	1050714
1656	G5H728245	KS2-8**	高益疇	1050714
1657	G6H026663	KS2-8**	高益疇	1050720
1658	G5H597868	KSH-7**	LOVESTRAND AMY	1050714
1659	GL0157102	KTK-7**	鄭淑芳	1050729
1660	1G1400153	KTK-7**	鄭淑芳	1050728
1661	1G1400152	KTK-7**	鄭淑芳	1050728
1662	1G1400154	KTK-7**	鄭淑芳	1050728
1663	G5H681784	KTR-8**	高志忠	1050714
1664	G5H551931	KTR-8**	高志忠	1050714
1665	GL0137473	KUI-1**	陳瑞燦	1050729
1666	GK0719942	KUL-1**	陳俊宇 法定代理人：陳瑞麟	1050729
1667	G5H641449	KVX-1**	邱俊富	1050714
1668	I3B003770	KWC-7**	林明寬	1050714
1669	G5H662666	KWR-7**	張彭珮君	1050714
1670	1G1353806	KXL-4**	傅方賢	1050714
1671	1G1353804	KXL-4**	傅方賢	1050714
1672	1G1356450	KXL-4**	傅方賢	1050714
1673	1G1353805	KXL-4**	傅方賢	1050714
1674	1G1359086	KXL-4**	傅方賢	1050714
1675	1G1359087	KXL-4**	傅方賢	1050714
1676	1G1359088	KXL-4**	傅方賢	1050714
1677	1G1359089	KXL-4**	傅方賢	1050714
1678	1G1361819	KXL-4**	傅方賢	1050728
1679	G6H044279	KY-21**	王鄭焚	1050721
1680	G5H621783	KYF-1**	MCFEETERS.BRYAN.JOHN	105071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81	1AK087250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82	1AK098562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83	1AK103484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84	1AK073606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85	1AK104773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86	1AK075894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87	1AK110319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88	1AK111481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89	1AK112662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90	1AK121104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91	1AK123698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92	1AK144919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93	1AK146005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94	1AK152205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95	1AK162517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96	1AK175446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97	1AK176818	KYF-5**	林萬傑	1050714
1698	1G1335140	KYL-2**	丹尼爾	1050714
1699	1G1369284	KYL-2**	丹尼爾	1050728
1700	1BYG38656	KYL-6**	陳鼎欣	1050714
1701	BCE542409	KYL-6**	陳鼎欣	1050714
1702	G5H628838	KYO-8**	蔡茂松	1050714
1703	GL0135206	KYP-0**	陳誼甄	1050729
1704	GK0742936	KYV-9**	林清源	1050729
1705	CZ2359384	KZD-1**	林聰雄	1050714
1706	CZ2369133	KZD-1**	林聰雄	1050714
1707	G5H476129	KZF-9**	隋筱瑋	1050714
1708	G5H719383	KZG-9**	林嘉富	1050714
1709	G5H719344	KZG-9**	林嘉富	1050714
1710	G5H767511	KZG-9**	林嘉富	1050714
1711	G6H014874	KZG-9**	林嘉富	1050720
1712	G5H697545	KZX-7**	江建龍	1050714
1713	G5H697577	KZX-7**	江建龍	1050714
1714	IAA571094	KZY-3**	王世俊	1050714
1715	IAA563921	KZY-3**	王世俊	1050714
1716	V00143974	L3-19**	王樹旺	1050718
1717	GL0123111	L3X-1**	黃禎雄	1050729
1718	G5H769250	L3Y-3**	邱奕約	1050714
1719	BDE332924	L68-4**	霍秋德	1050714
1720	G5H640715	L6C-0**	潘建龍	105071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21	GL0492827	L6D-2**	顏敬銘	1050729
1722	DB5313759	L6D-7**	劉光輝	1050714
1723	D01752478	L6D-7**	劉光輝	1050714
1724	GK0716240	L6F-1**	彭志偉	1050729
1725	1G1377026	L6H-6**	許良吉	1050714
1726	1G1353812	L6M-6**	李蒼智	1050714
1727	GPEA20081	L6M-7**	詹益文	1050714
1728	GK0736908	L6M-7**	詹益文	1050729
1729	GL0492518	L6M-7**	詹益文	1050729
1730	AU0517105	L7H-7**	徐美君	1050714
1731	ZGP090017	L8-53**	蕭世龍	1050706
1732	GK0437581	L8M-6**	蕭明宏	1050729
1733	GL0231781	L8S-9**	李駿青	1050729
1734	G5H031995	L9-75**	江振順	1050706
1735	G5H533322	LAN-7**	紀竹南	1050714
1736	BBE554144	LAU-4**	蔡錦茂	1050714
1737	GL0361580	LAW-3**	吳進松	1050729
1738	1G1377030	LBC-8**	MULVIHILL.PATRICK.SEAN	1050714
1739	GK0654339	LBI-1**	鄒志國	1050729
1740	1G1349240	LBI-9**	阮德重	1050714
1741	G5H785921	LBK-2**	張崑連	1050714
1742	1G1400171	LBL-6**	黃水潭	1050728
1743	1G1400174	LBL-6**	黃水潭	1050728
1744	1G1400172	LBL-6**	黃水潭	1050728
1745	1G1400170	LBL-6**	黃水潭	1050728
1746	1G1400173	LBL-6**	黃水潭	1050728
1747	GL0107962	LBU-9**	周元美	1050729
1748	CN2315013	LC5-6**	粘育彰	1050714
1749	AC2273423	LC5-6**	粘育彰	1050714
1750	GK0255201	LCR-9**	吳俊忠	1050729
1751	1G1313986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52	1G1313987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53	1G1313988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54	1G1303463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55	1G1313991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56	1G1318968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57	1G1318969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58	1G1318970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59	1G1318971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60	1G1321321	LI-98**	林聰政	105070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61	1G1321322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62	1G1321323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63	1G1321324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64	1G1321325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65	1G1321326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66	1G1323614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67	1G1323615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68	1G1323616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69	1G1323617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70	1G1303464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71	1G1323618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72	1G1303461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73	1G1323619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74	1G1303467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75	1G1313990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76	1G1313989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77	1G1303458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78	1G1303460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79	1G1303456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80	1G1303462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81	1G1303457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82	1G1303459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83	1G1303466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84	1G1308124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85	1G1303465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86	1G1308125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787	GPE206056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88	1G1308127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89	1G1308128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90	1G1308129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91	1G1308130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92	1G1308131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93	1G1308132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94	1G1308133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95	1G1310897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96	1G1310898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97	1G1310899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98	1G1310900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799	1G1310901	LI-98**	林聰政	1050705
1800	1G1310902	LI-98**	林聰政	105070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01	1G1308126	LI-98**	林聰政	1050706
1802	G5H725157	LIF-3**	錢凱爾	1050714
1803	GL0495242	LII-4**	藍昌錦	1050729
1804	GK0376595	LIM-9**	卓傳徽	1050721
1805	1G1369291	LJ9-2**	陳依婷	1050728
1806	G5H521850	LJ9-6**	呂盛智	1050714
1807	1G1377036	LJC-4**	沈怡廷	1050714
1808	1G1369292	LJP-3**	林綉妤	1050714
1809	JF0483102	LKD-7**	陳氏竹	1050714
1810	G6H026087	LKH-1**	蔡志仁	1050714
1811	1G1364320	LKI-3**	王戊炯	1050728
1812	GK0299719	LLC-6**	史博文	1050714
1813	G6H027081	LM-02**	黃兆宏	1050721
1814	1G1356470	LMZ-9**	李貞立	1050714
1815	1G1371852	LMZ-9**	李貞立	1050714
1816	1G1356471	LMZ-9**	李貞立	1050714
1817	1G1359104	LMZ-9**	李貞立	1050714
1818	1G1335170	LNW-5**	MADORE.ROBERT.PATRICK.	1050714
1819	G5H508524	LOQ-7**	鄭光輝	1050714
1820	G5H785125	LPD-5**	林壬癸	1050714
1821	GL0122915	LPD-5**	林壬癸	1050729
1822	G5H578195	LPV-5**	伍凱莉EASINGWOOD.KARLA.DIANE.	1050714
1823	CZ2370715	LQ6-5**	李甲富	1050714
1824	C12048685	LQ6-5**	李甲富	1050729
1825	G5H527940	LR-34**	王檜明	1050721
1826	G5H690301	LRO-7**	劉世傑	1050714
1827	ZBQ12749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28	ZBQ12769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29	ZBR08205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30	ZBR08190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31	ZFP33560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32	ZFP334287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33	ZAQ44948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34	ZFQ13525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35	ZBP239037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36	ZBQ12855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37	ZBQ12863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38	ZBQ12909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39	ZBQ12917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40	ZAQ45445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41	ZBQ12960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42	ZCR18050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43	ZBQ12994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44	ZFP34789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45	ZBR08329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46	ZBQ130507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47	ZBQ13070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48	ZBQ13088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49	ZBQ13096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50	ZAQ46022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51	ZBQ13105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52	ZBQ13132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53	ZBQ13141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54	ZBR08462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55	ZBQ13185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56	ZBQ13195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57	ZBQ13206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58	ZGR06137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59	ZBQ13211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60	ZFP36017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61	ZBQ13227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62	ZBR08660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63	ZBQ13255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64	ZCP12967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65	ZFP36676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66	ZDP14700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67	1G132362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68	ZBQ13361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69	ZBQ13369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70	ZBQ13379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71	ZBQ13406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72	ZBQ13418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73	ZBQ13427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74	ZBR08819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75	ZBQ13437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76	ZBQ13446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77	ZBQ13470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78	ZBQ13331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79	ZBQ13347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80	ZBQ13353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81	ZCP133577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82	ZBQ13490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83	ZBQ13503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84	ZBQ13511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85	ZBQ13538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86	ZBQ13551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87	ZBQ13577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88	ZBQ13595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89	ZBQ13607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90	ZFR05143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91	ZBQ13627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92	ZBR09021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93	ZAP40421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94	ZCP13962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95	EZA02885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96	ZCP146667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97	ZBQ13706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98	ZBQ13718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899	ZBQ13730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00	ZBR09154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01	ZBQ13757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02	ZBQ13805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03	ZBQ13825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04	ZBP26557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05	ZAP42612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06	EZA03070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07	ZBP27136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08	ZBR09304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09	ZCP14938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10	ZBR09354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11	ZFP39527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12	ZBR09397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13	ZDP16005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14	ZBQ13876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15	ZBQ139017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16	ZBQ13924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17	ZBQ13957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18	ZBQ13969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19	ZBQ13999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20	ZBR094497	LT-48**	顏妤婕	105070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921	ZBQ14065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22	ZBQ14087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23	ZIR04936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24	ZBQ14117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25	ZCP15620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26	ZBQ14158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27	ZFP40406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28	ZBQ14186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29	ZBQ14196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30	ZGQ17535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31	EZA03257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32	ZBQ14219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33	ZBQ14241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34	ZBQ14251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35	ZBQ14276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36	ZBQ14281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37	ZBQ14309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38	ZBQ14318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39	ZBQ14331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40	ZBQ14339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41	ZBQ14437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42	ZBQ14446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43	ZBQ14442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44	ZBQ14524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45	ZCP16878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46	ZBQ14451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47	ZBQ14457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48	ZBQ14492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49	ZBQ14575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50	ZBQ14608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51	ZBQ14672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52	ZCP17862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53	ZBQ14716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54	ZCP178147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55	ZBQ14726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56	ZCP175747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57	1G136185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58	ZCP18091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59	ZBQ123563	LT-48**	顏妤婕	1050706
1960	ZBQ121878	LT-48**	顏妤婕	10507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961	ZBQ123651	LT-48**	顏妤婕	1050706
1962	ZCP096497	LT-48**	顏妤婕	1050706
1963	ZBQ121701	LT-48**	顏妤婕	1050706
1964	ZBR075205	LT-48**	顏妤婕	1050706
1965	ZBQ123603	LT-48**	顏妤婕	1050706
1966	ZBQ123604	LT-48**	顏妤婕	1050706
1967	ZGP092360	LT-48**	顏妤婕	1050706
1968	ZGQ12243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69	ZGP09493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70	ZBR07730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71	ZBR07718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72	ZBR07695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73	ZBR07609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74	ZBR07595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75	ZBQ12301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76	ZER08314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77	ZGR04586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78	ZBQ12373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79	ZCP10070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80	ZBQ12451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81	ZBR07848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82	ZIQ13851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83	ZBR07859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84	ZBR07887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85	ZGP09697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86	ZBR07897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87	ZBR07925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88	ZBQ12516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89	ZGP09952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90	ZBQ125436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91	ZBR079788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92	ZBR079973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93	ZBR08009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94	ZBQ12587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95	ZBR080175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96	ZBR080389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97	ZBQ126287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98	ZBR08049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1999	ZGR04995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2000	ZFP329762	LT-48**	顏妤婕	105070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001	ZAP333721	LT-48**	顏妤婕	1050705
2002	ZBR081154	LT-48**	顏妤婕	1050705
2003	ZBR081300	LT-48**	顏妤婕	1050705
2004	1G1248159	LT-83**	武星級農產行(負責人：詹建廷)	1050721
2005	1G1248160	LT-83**	武星級農產行(負責人：詹建廷)	1050721
2006	1G1295658	LT-83**	武星級農產行(負責人：詹建廷)	1050721
2007	1G1237048	LT-83**	武星級農產行(負責人：詹建廷)	1050721
2008	G5H439999	LZ8-0**	黃耀賢	1050714
2009	1G1369302	LZA-7**	漢安紜	1050714
2010	1G1366951	LZA-7**	漢安紜	1050714
2011	1G1392424	LZA-7**	漢安紜	1050714
2012	1G1374470	LZA-7**	漢安紜	1050728
2013	1G1353835	LZV-4**	張庭瑄	1050714
2014	63H005674	M12182****	杜裕彥	1050718
2015	ZGR071931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16	ZAR164273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17	ZCP144495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18	ZAR160916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19	ZCP147973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20	ZGP119705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21	ZAR160393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22	ZGR070707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23	ZCP147209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24	ZCP142790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25	ZCP137761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26	ZGR067995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27	ZGR067821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28	ZGR062974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29	ZGR062781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30	ZBQ131522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31	ZCP145767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32	ZGR060550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33	ZCP146104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34	ZGQ141420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35	ZCP115728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36	ZAR127450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37	ZCP117109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38	1G1308158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39	ZCP109449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40	ZAR119185	M2-44**	蔡順旺	105070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041	ZCP110736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42	ZCP107459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43	ZAR116167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44	ZCP110093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45	ZAR113459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46	ZCP103030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47	ZGR050601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48	ZCP106024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49	ZGR051241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50	ZAR114221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51	ZCP102284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52	1G1339933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53	1D1222979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54	D80001538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55	ZCP145426	M2-44**	蔡順旺	1050705
2056	G5H712364	M2-86**	蔡文閔	1050705
2057	F13456591	M2-86**	蔡文閔	1050705
2058	1G1310912	M2-86**	蔡文閔	1050705
2059	G5H213308	M2-86**	蔡文閔	1050705
2060	G5H105720	M2-86**	蔡文閔	1050705
2061	G5H097826	M2-86**	蔡文閔	1050705
2062	ZCP086391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63	1G1359116	M2-86**	蔡文閔	1050705
2064	ZCP086616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65	ZCP088548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66	ZCP089446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67	ZCP089168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68	ZCP084099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69	ZGR040942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70	ZCP083863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71	ZCP083603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72	ZGR041041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73	ZCP081023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74	ZCP080715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75	ZGR038778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76	ZCR151968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77	ZGQ116465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78	ZCP084439	M2-86**	蔡文閔	1050706
2079	I80038605	M2-86**	蔡文閔	1050705
2080	IAA559890	M2-86**	蔡文閔	105070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081	GPEB24093	M2-86**	蔡文閔	1050705
2082	F13476042	M2-86**	蔡文閔	1050721
2083	G5H782748	M28-3**	陳文武	1050714
2084	G6H035597	M2F-3**	陳楷曜	1050714
2085	G5H426330	M2H-1**	賴志祥	1050714
2086	G5H701201	M2J-1**	高淑惠	1050714
2087	1G1366954	M2J-3**	劉偉騰	1050728
2088	G5H775341	M2N-0**	林建富	1050720
2089	UE0017066	M2N-9**	阮翠幸	1050714
2090	G5H743894	M2Q-7**	朱高明	1050714
2091	G5H669240	M2X-2**	楊素糸	1050714
2092	G5H585791	M2X-9**	孫靜慧	1050714
2093	G5H494591	M3-32**	林金山	1050721
2094	G5H576916	M3C-5**	朱峻民	1050714
2095	GK0411497	M3P-7**	黃錫能	1050729
2096	GL0230137	M3P-7**	黃錫能	1050729
2097	IAA598923	M4-58**	李秋貴	1050721
2098	1G1351546	M5D-9**	李碩浦	1050714
2099	G5H546513	M5F-6**	許峻豪	1050720
2100	GL0495368	M5M-7**	羅濟松	1050729
2101	JA0237177	M5N-3**	洪壽南	1050729
2102	ZCR20294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03	1BYG38726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04	ZCP146617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05	ZEP33979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06	ZCR20531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07	ZEP343843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08	ZEP34081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09	ZAP423484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10	1S043100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11	1S043101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12	ZCR20998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13	ZCR21084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14	ZEP402285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15	ZCR211835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16	ZCR212762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17	1G1342175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18	ZEP354042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19	ZDQ129273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20	ZGR093286	M6-31**	劉家豪	105072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121	ZCR21523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22	ZCP187776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23	ZCP15603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24	ZCR216723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25	ZEP35652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26	ZEQ055931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27	ZEP407602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28	ZCP18168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29	ZEP39067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30	ZER145683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31	1BYH12866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32	ZGR07931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33	1G135154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34	ZCP17945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35	ZCP174834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36	ZEP386486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37	ZEP37600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38	ZEP37680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39	ZEP37727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40	ZEP375254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41	ZGR08380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42	ZCR22547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43	ZDR22791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44	1G1356491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45	1G1359127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46	G5H775576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47	ZCR23455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48	ZEQ05738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49	1G1303521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50	G5H121752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51	GQE124067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52	ZEP30611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53	1G131898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54	1BYG08564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55	1G1321347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56	ZBP299394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57	G5H376803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58	ZDR187793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59	ZHR061404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60	ZEP30307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161	ZCP212987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62	ZCP216037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63	1G1323644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64	BBE552844	M6-31**	劉家豪	1050721
2165	G5H680412	M6-31**	劉家豪	1050721
2166	G5H615136	M6-31**	劉家豪	1050721
2167	1G1323645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68	1BYG18323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69	1G139242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70	1BYH44136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71	1BYF7617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72	ZER152581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73	ZEP41612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74	ZGQ205077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75	ZCR247306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76	G5H393796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77	1G131091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78	1BYF9888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79	1BYG04155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80	ZEQ051717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81	ZCR18517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82	ZCR186341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83	ZCP197704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84	ZDP183055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85	ZEP41163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86	ZCP193377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87	ZEP414204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88	1G1377065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89	1G1377064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90	ZEP406134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91	1G1325976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92	1BYG2369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93	1BYG2369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94	1BYG2370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95	ZER110014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96	1AK003503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97	ZEP324001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98	ZCR194457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199	ZCP131475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00	ZER11189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01	ZEQ05289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02	ZCR195922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03	ZGQ156807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04	ZEP32128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05	ZGR06582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06	1G1328062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07	1BYG2953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08	1BYG29539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09	1G1330440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10	ZEP334176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11	ZCP13846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12	ZCR201973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13	ZCP189198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14	ZCP141222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15	ZEP327923	M6-31**	劉家豪	1050726
2216	G5H679775	M6-39**	戴信桐	1050721
2217	ZHA277295	M6-39**	戴信桐	1050719
2218	G6H109238	M6-39**	戴信桐	1050722
2219	G5H631206	M6-39**	戴信桐	1050721
2220	G5H419338	M7-81**	張財吉	1050721
2221	GL0109477	M7N-8**	張敏霖	1050729
2222	GL0353770	M7V-6**	翁健龍	1050729
2223	GK0182524	M7V-6**	胡育婷	1050720
2224	GL0353771	M7V-6**	翁健龍	1050729
2225	G5H539685	M8-05**	劉文生	1050721
2226	VP1070523	M8-05**	劉文生	1050721
2227	G5H550014	M8-05**	劉文生	1050721
2228	JF0485524	M8-09**	吳美欣	1050721
2229	G5H741619	M8-35**	黎永傳	1050721
2230	1AK199380	M8W-2**	陳川益	1050725
2231	1AK136059	M8W-2**	陳川益	1050720
2232	1AK197980	M8W-2**	陳川益	1050725
2233	1G1379741	MAF-72**	周宛璇	1050720
2234	G5H536560	MAN-01**	許嘉文	1050720
2235	GL0215198	MAN-01**	張昭展	1050725
2236	GK0638618	MAN-11**	黃瑞榮	1050729
2237	G6H003317	MAN-22**	嚴珏欣	1050720
2238	G5H544323	MAN-69**	林聰賢	1050720
2239	GK0396238	MAN-70**	林恩賜	1050729
2240	687551822	MAP-28**	李麗虹	105070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41	1G1349300	MAP-60**	江家慧	1050720
2242	E86732646	MAP-62**	姚日	1050720
2243	1G1366974	MAQ-06**	何佳柔	1050720
2244	1G1364359	MAQ-06**	何佳柔	1050720
2245	1G1351572	MAQ-22**	王偉杰	1050720
2246	GK0238375	MAR-53**	方期鉦 法定代理人：方文宏	1050729
2247	GL0215921	MBM-32**	李家偉	1050729
2248	GL0216960	MBM-32**	李家偉	1050729
2249	I42025270	MBN-56**	賴毅融	1050720
2250	IAA556643	MBN-56**	賴毅融	1050720
2251	GK0749603	MBQ-22**	戴文振	1050729
2252	GK0607296	MBQ-50**	杜允成	1050729
2253	G5H749183	MBQ-52**	張國發	1050720
2254	G6H028193	MBQ-59**	王奕錩 法定代理人：王錦發	1050720
2255	G5H730906	MBQ-93**	賴政宇	1050720
2256	G5H779210	MBQ-93**	賴政宇	1050720
2257	CT2297608	MCB-20**	童憶	1050720
2258	GK0189868	MDV-02**	王峻旭 法定代理人：劉安蓁	1050729
2259	G6H009355	MDV-19**	張珈瑋	1050720
2260	G5H777995	MDV-26**	伍慧馨	1050720
2261	G5H723705	MDV-27**	李卓雄	1050720
2262	GK0415487	MDV-55**	陳彥學 法定代理人：陳筱君	1050729
2263	G5H772247	MEC-27**	詹政哲	1050725
2264	GL0120509	MED-29**	錢鈺婷	1050729
2265	G5H699901	MED-59**	張廖妤璇	1050725
2266	G5H756505	MED-76**	廖鈺峰	1050725
2267	GK0590519	MEE-26**	吳呈益	1050729
2268	GK0749820	MEE-85**	陳雅惠	1050729
2269	GK0749819	MEE-85**	陳雅惠	1050729
2270	GL0490158	MEF-55**	張承志	1050729
2271	GK0479209	MEL-2**	楊青山	1050721
2272	1G1356512	MEM-1**	梁世華	1050725
2273	1G1353866	MEM-1**	梁世華	1050725
2274	1G1353865	MEM-1**	梁世華	1050725
2275	1G1359139	MEM-1**	梁世華	1050725
2276	1G1374499	MEM-1**	梁世華	1050728
2277	1G1361881	MEM-1**	梁世華	1050728
2278	1G1364364	MEM-1**	梁世華	1050728
2279	1G1366982	MEM-1**	梁世華	1050728
2280	1G1366983	MEM-1**	梁世華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81	1G1369330	MEM-1**	梁世華	1050728
2282	1G1369328	MEM-1**	梁世華	1050728
2283	1G1369331	MEM-1**	梁世華	1050728
2284	1G1369332	MEM-1**	梁世華	1050728
2285	1G1374498	MEM-1**	梁世華	1050728
2286	1G1364363	MEM-1**	梁世華	1050728
2287	1G1369329	MEM-1**	梁世華	1050728
2288	1G1374500	MEM-1**	梁世華	1050728
2289	G5H656803	MF9-7**	史以林	1050725
2290	G5H454379	MI-26**	李健一	1050721
2291	G5H558765	MI-26**	李健一	1050721
2292	GK0590485	MK8-5**	陳榮宗	1050729
2293	G5H698696	MKS-6**	林佳慧	1050725
2294	G5H461539	ML-63**	張瑞皇	1050721
2295	G5H398433	ML-63**	張瑞皇	1050721
2296	G5H496100	ML-63**	張瑞皇	1050721
2297	1G1377085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298	1G1377084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299	1G1377083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00	1G1374503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01	ZGP095526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02	1G1374502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03	ZCR165786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04	1G1359144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05	1G1356518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06	ZCR221214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07	1G1337666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08	1G1330475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09	1G1319005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10	ZGP108805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11	G5H376969	ML-63**	張瑞皇	1050721
2312	ZGQ128516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13	1G1303550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14	G5H371966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15	G5H377276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16	G5H383495	ML-63**	張瑞皇	1050726
2317	GK0583343	MN-23**	黃柏融	1050726
2318	GL0281157	MN8-6**	李遜炫	1050729
2319	G5H751399	MNF-3**	張文榮	1050725
2320	Z30692860	MQ-96**	王茂發	10507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321	G5H745208	MQ6-4**	袁建壬	1050725
2322	G6H037390	MR8-9**	陳雪華	1050725
2323	G5H439380	MR8-9**	陳雪華	1050725
2324	G5H439410	MR8-9**	陳雪華	1050725
2325	G5H698482	MR8-9**	陳雪華	1050725
2326	G5H698498	MR8-9**	陳雪華	1050725
2327	G5H758117	MR8-9**	陳雪華	1050725
2328	G5H758138	MR8-9**	陳雪華	1050725
2329	GL0109075	MS6-4**	黃鈴川	1050729
2330	G5H597186	MS7-2**	林敏良	1050725
2331	G5H729419	MT5-0**	許霆韋	1050725
2332	G6H011723	MT5-0**	許霆韋	1050725
2333	G6H011759	MT5-0**	許霆韋	1050725
2334	G6H011813	MT5-0**	許霆韋	1050725
2335	G6H011789	MT5-0**	許霆韋	1050725
2336	1G1397809	MT5-8**	曾永清	1050725
2337	1G1397811	MT5-8**	曾永清	1050725
2338	1G1397810	MT5-8**	曾永清	1050725
2339	GL0490300	MTH-4**	江進福	1050729
2340	GK0176489	MU2-9**	李俊豪	1050729
2341	GK0177892	MU2-9**	李俊豪	1050729
2342	G5H776478	MU6-0**	王尼羅	1050725
2343	G5H753740	MV3-1**	鄭全幃	1050725
2344	AR1128713	MV5-5**	洪淑鈴	1050725
2345	1G1374511	MV6-2**	張鴻文	1050728
2346	G5H573625	MV9-3**	張沛涵	1050725
2347	G5H661645	MW2-5**	楊克群	1050725
2348	G5H661646	MW2-5**	楊克群	1050725
2349	1G1353883	MW3-7**	鄧郁勳	1050725
2350	G5H595251	MW5-3**	陳秋籐	1050725
2351	G5H528421	MW5-3**	陳秋籐	1050725
2352	GL0149764	MW8-5**	王榮源	1050729
2353	G5H723797	MW8-8**	楊國鑫	1050725
2354	GL0232506	MWK-4**	張煥政	1050729
2355	687544740	MWK-4**	張煥政	1050706
2356	GQEC21048	MWL-6**	林其明	1050725
2357	1G1356531	MX9-9**	吳紹文	1050725
2358	1G1359154	MX9-9**	吳紹文	1050725
2359	1G1356530	MX9-9**	吳紹文	1050725
2360	1G1359155	MX9-9**	吳紹文	105072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361	1G1356527	MX9-9**	吳紹文	1050725
2362	1G1356529	MX9-9**	吳紹文	1050725
2363	1G1356528	MX9-9**	吳紹文	1050725
2364	AY0798197	MXH-2**	王昀蓁	1050725
2365	1AJ270740	MXH-2**	王昀蓁	1050725
2366	GK0736919	MXS-6**	呂大吉	1050729
2367	GK0737836	MXS-6**	呂大吉	1050729
2368	G5H662506	MYZ-7**	魏朝欽	1050725
2369	G5H648730	MZD-3**	林政賢	1050725
2370	63H004542	N12041****	施學清	1050714
2371	63H005816	N12215****	鄭永興	1050718
2372	G5H629171	N7T-6**	王尼羅	1050725
2373	CT2290072	N89-3**	陳品采	1050725
2374	G5H701409	N8C-2**	吳瑋倫	1050725
2375	G5H438222	N8C-2**	吳瑋倫	1050725
2376	G5H650798	N8C-2**	吳瑋倫	1050725
2377	G5H456334	N8C-2**	吳瑋倫	1050725
2378	GL0215168	N8X-9**	蔡荃豐	1050729
2379	GL0215169	N8X-9**	蔡荃豐	1050729
2380	GL0135043	N9D-1**	廖秀玉	1050729
2381	1G1344516	N9T-0**	徐志銘	1050725
2382	G5H616854	N9T-0**	徐志銘	1050725
2383	1G1342228	N9V-9**	羅百成	1050725
2384	G5H628931	N9V-9**	羅百成	1050725
2385	G5H708851	NA7-0**	葉淑文	1050725
2386	GK0185729	NA9-4**	賴均翰 法定代理人：賴晏錚	1050729
2387	G5H440529	NC-21**	鍾岳勳	1050721
2388	G5H477331	NC-21**	鍾岳勳	1050721
2389	G5H678856	NCI-9**	林金進	1050725
2390	V00228899	NG9-7**	廖惠榮	1050729
2391	1G1351608	NJU-9**	SMITH.KEVIN.ROBERT.JOHN.史楷文	1050725
2392	1G1356558	NJU-9**	SMITH.KEVIN.ROBERT.JOHN.史楷文	1050725
2393	ZDB239303	NM-18**	吳清芳	1050719
2394	GJ0420619	NNL-3**	羅清芳	1050726
2395	GL0121863	NNR-4**	林阿春	1050729
2396	G5H685189	NNR-6**	陳朝錫	1050725
2397	G5H763667	NNS-3**	王尼羅	1050725
2398	G6H044480	NNS-3**	王尼羅	1050725
2399	G6H037427	NNS-3**	王尼羅	1050725
2400	G5H690106	NNV-8**	陳清華	105072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401	G5H502238	NNV-8**	陳清華	1050725
2402	G5H578000	NNX-1**	蔣新榮	1050725
2403	G5H571785	NNX-1**	蔣新榮	1050725
2404	GK0688917	NP5-6**	陳家新	1050729
2405	G5H764294	NP5-6**	陳家新	1050725
2406	GK0739844	NP5-6**	陳家新	1050729
2407	F13485127	NPP-9**	李博仁	1050725
2408	DB5147007	NPX-5**	林筱淋	1050725
2409	I3B017668	NPZ-2**	王明亮	1050729
2410	RA5713078	NQ3-3**	蘇清照	1050725
2411	G5H773140	NQ6-3**	林文堯	1050725
2412	GK0622658	NQA-1**	顏欽銘	1050729
2413	G5H644787	NQD-3**	張景淳	1050725
2414	G5H686945	NQD-3**	張景淳	1050725
2415	G5H514512	NQD-9**	廖高仁	1050725
2416	GK0338403	NQF-8**	黃隆盛	1050720
2417	GK0738436	NQF-9**	陳易佑	1050729
2418	G5H545254	NQI-0**	邱作星	1050728
2419	GL0492550	NQI-0**	邱作星	1050729
2420	G5H709723	NQK-7**	簡美蘭	1050728
2421	G5H774845	NQM-4**	葉南廷	1050728
2422	G5H562575	NQM-4**	葉南廷	1050728
2423	GL0215925	NQM-4**	葉文彬	1050729
2424	GL0492893	NQO-4**	于志銘	1050729
2425	G5H774266	NQO-4**	于志銘	1050728
2426	1G1344530	NQO-6**	張永昌	1050728
2427	G5H646473	NQQ-0**	劉登富	1050728
2428	G5H758411	NRA-6**	王尼羅	1050728
2429	TA1538664	NS-85**	張瑞堂	1050721
2430	P21067171	NS-85**	張瑞堂	1050721
2431	1G1367038	NS6-2**	蔡宗延	1050728
2432	1G1367039	NS6-2**	蔡宗延	1050728
2433	1G1351621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34	1G1351620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35	1G1351619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36	1G1349346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37	1G1349345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38	1G1349344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39	1G1349343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40	1G1346934	NTU-5**	彭飛銘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441	1G1367047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42	1G1346932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43	1G1353923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44	1G1346931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45	1G1346930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46	1G1346929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47	G5H551983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48	1G1346933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49	1G1353924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50	1G1353922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51	1G1353921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52	G5H522674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53	G5H481616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54	1G1351625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55	1G1351624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56	1G1351623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57	1G1361943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58	1G1351622	NTU-5**	彭飛銘	1050728
2459	GL0231743	NTU-5**	彭飛銘	1050729
2460	G6H016256	NVH-4**	黃文香	1050728
2461	GK0191005	NWE-2**	張育誠	1050729
2462	1G1359194	NWE-3**	何孟進	1050728
2463	1G1359193	NWE-3**	何孟進	1050728
2464	G5H770179	NWG-1**	張錦枝	1050728
2465	G5H749410	NWG-1**	張錦枝	1050728
2466	G5H624529	NWG-1**	張錦枝	1050728
2467	G5H722222	NWG-1**	張錦枝	1050728
2468	G5H590924	NWL-0**	蔡銘琪	1050728
2469	G5H532688	NWL-2**	夏玉美	1050728
2470	G5H664717	NWQ-2**	張國忠	1050728
2471	G5H665118	NWQ-2**	張國忠	1050728
2472	G5H591852	NWT-8**	陳崇武	1050728
2473	IAA552485	NY-66**	闕海峯	1050721
2474	G5H534493	NZ-57**	陳慶斌	1050722
2475	GK0629674	NZ-73**	陳彥勳	1050719
2476	G5H378324	OA-16**	林金滿	1050721
2477	GK0533978	OA-80**	張弼淳	1050728
2478	G5H704203	OBC-2**	吳泰聰	1050728
2479	G5H529150	OBF-4**	黃金龍	1050728
2480	GL0109100	OBI-0**	林承榆	105072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481	1G1369392	OBI-3**	鄭勝吉	1050728
2482	GK0669541	OBK-6**	陳建輝	1050729
2483	G5H687882	OBL-4**	詹天祥	1050728
2484	I3B018007	OBN-0**	林忠毅	1050728
2485	G5H745193	OBR-8**	廖福韓	1050728
2486	GK0737997	OBW-2**	溫賜玖	1050729
2487	G5H541217	OD-10**	鄭富隆	1050721
2488	G6H085778	OD-10**	鄭富隆	1050721
2489	JF0474643	OD-18**	陳瑞芳	1050721
2490	ZGC218925	OG-23**	林冠葳	1050722
2491	VP1096763	OJ-20**	楊應欽	1050721
2492	G5H737518	OL-89**	洪崇傑	1050721
2493	G5H741242	ON-30**	鄒慶宗	1050721
2494	G5H651800	ON-30**	鄒慶宗	1050721
2495	GL0492952	OQV-1**	梁錦洲	1050729
2496	F13470550	OX-98**	湯瑞彰	1050721
2497	G5H487081	P5-53**	邱新富	1050721
2498	GL0135861	P5Z-5**	程翔海	1050729
2499	BBE765626	P9-05**	阮裕益	1050721
2500	Z70455493	PC-77**	莊明德	1050728
2501	1G1299349	PG-57**	陳碧霜	1050729
2502	G5H701509	PH-98**	張孟惠	1050721
2503	GL0405467	PN6-8**	陳麗文	1050729
2504	RB0452949	PNO-3**	林宏諺	1050729
2505	GK0437592	PT6-1**	江振順	1050729
2506	G5H671318	PV-62**	CARR KARISSA WILLETTE	1050721
2507	BBE045747	PZ-07**	李晼香	1050722
2508	BBE937594	PZ-07**	李晼香	1050722
2509	BBE048001	PZ-07**	李晼香	1050722
2510	BBE934936	PZ-07**	李晼香	1050722
2511	BCE036289	PZ-07**	李晼香	1050722
2512	G5H521672	Q4-16**	莊進富	1050721
2513	G5H769019	QM-66**	劉春志	1050721
2514	G5H505532	QN-63**	湯政穎	1050722
2515	Z7B042858	QN-63**	莊曜瑞	1050714
2516	E86766217	QO-63**	李明淳	1050721
2517	F13511850	QO-63**	李明淳	1050721
2518	G6H083209	QP-97**	林昭賢	1050722
2519	G5H425232	QR-98**	許樵淵	1050722
2520	GJ0080399	R5-05**	郭溱玶	10507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521	G5H703928	R5-11**	許閎珵	1050721
2522	G5H677894	R5-11**	許閎珵	1050721
2523	G5H777003	R6-99**	張芳隆	1050721
2524	G5H440108	R7-23**	何錦聰	1050721
2525	G6H024375	R7-35**	游士人	1050722
2526	G5H684053	R7-35**	游士人	1050721
2527	G5H741722	R7-35**	游士人	1050722
2528	G6H026782	R9-63**	陳進發	1050722
2529	C13152085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30	1G1362229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31	1G1362230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32	1G1362231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33	1G1362232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34	1G1362233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35	1G1362234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36	1G1362222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37	1G1362224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38	1G1362225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39	1G1377457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40	1G1377458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41	1G1377455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42	1G1377454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43	1G1377459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44	1G1377460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45	1G1377456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46	1G1362223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47	1G1362226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48	1G1362221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49	1G1362227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50	1G1362228	RAE-79**	陳文明	1050715
2551	GK0087484	RAF-35**	鍾宜靖	1050718
2552	ZGC219676	RAG-06**	黃柏憲	1050715
2553	BDE341140	RAG-06**	黃柏憲	1050715
2554	ZBA204312	RAH-09**	饒佳珉	1050715
2555	G6H078674	RAL-00**	饒佳珉	1050715
2556	1G1354238	RAR-23**	塑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燁剛)	1050721
2557	GK0672297	RAT-18**	李承益	1050704
2558	GK0314414	RAT-36**	蘇家德	1050713
2559	G6H068939	RAT-97**	賴宥均	1050715
2560	E61179278	RAT-98**	許朝偉	10507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561	GK0293751	RAU-51**	林宏昇	1050721
2562	G5H611788	RC-51**	廖國安	1050722
2563	G5H710059	RD-64**	楊三民	1050722
2564	ZGQ073263	RI-15**	施元裕	1050707
2565	ZGQ063260	RI-15**	施元裕	1050707
2566	ZGQ072044	RI-15**	施元裕	1050707
2567	ZGQ065961	RI-15**	施元裕	1050707
2568	ZGQ071738	RI-15**	施元裕	1050707
2569	ZGQ065100	RI-15**	施元裕	1050707
2570	ZGQ072930	RI-15**	施元裕	1050707
2571	ZGP060159	RI-15**	施元裕	1050707
2572	JF0501974	RJ-35**	藍培仁	1050722
2573	63H005747	S12051****	吳文俊	1050718
2574	G6H038100	S3-64**	張鑫成	1050722
2575	G5H720985	S6-12**	蔡秉勳	1050722
2576	ZBP264246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77	DB5263235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78	ZBP242686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79	ZAR126736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80	ZBP249006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81	ZBP249120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82	ZBP249226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83	ZAR137269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84	ZAR137418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85	ZAR149365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86	ZBP258671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87	ZBP258939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88	ZBP257132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89	ZBP266705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90	ZBP266407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91	ZBP266078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92	ZBP265778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93	ZBP265484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94	ZBP265235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95	ZBP264918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96	ZBP264540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97	E86743431	S6-12**	蔡秉勳	1050722
2598	ZBP263950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599	ZBP263711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00	ZBP267324	S6-12**	蔡秉勳	10507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601	ZBP263425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02	ZBP267020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03	ZBP263143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04	ZAR158984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05	ZAR158894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06	ZBP261780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07	ZBP261469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08	ZBP261167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09	ZBP260874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10	ZBP260613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11	ZAR151736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12	ZBP260282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13	ZBP260006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14	ZBP259717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15	ZBP259454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16	ZBP259220	S6-12**	蔡秉勳	1050720
2617	JF0487270	S9-70**	林國庭	1050722
2618	GJ0235422	SCL-1**	詹智偉	1050729
2619	Z30658319	SL-94**	黃金億	1050728
2620	G5H756530	SL-94**	黃金億	1050722
2621	687551793	SSV-1**	吳錫威	1050706
2622	GL0157727	SUP-0**	林坤明	1050714
2623	F13521054	T6-18**	蔡錫聰	1050722
2624	A51828864	T8-49**	梁萬順	1050722
2625	A51835943	T8-49**	梁萬順	1050722
2626	A51839426	T8-49**	梁萬順	1050722
2627	A51843367	T8-49**	梁萬順	1050722
2628	A51843286	T8-49**	梁萬順	1050722
2629	A51843731	T8-49**	梁萬順	1050722
2630	G5H686260	T9-96**	林佰依	1050722
2631	GK0566485	TDQ-5**	管炳興	1050712
2632	GL0250087	TH5-4**	吳逸青	1050713
2633	GK0426021	TVL-9**	賴仁鵬	1050719
2634	G5H742390	TY-22**	黃基煌	1050722
2635	IAA562691	TY-22**	黃基煌	1050722
2636	G5H629286	TY-22**	黃基煌	1050722
2637	G5H528975	U6-42**	高乾順	1050722
2638	G5H465315	U6-42**	高乾順	1050722
2639	GK0603661	U8-17**	洪哲祿	1050728
2640	GK0603662	U8-17**	洪哲祿	10507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641	GK0315991	UF5-0**	吳孟宸	1050715
2642	AD1045556	UG-95**	賴仁全	1050722
2643	AD1046225	UG-95**	賴仁全	1050722
2644	61H004261	V12061****	林明山	1050718
2645	E86752673	V7-50**	陳言杰	1050722
2646	G5H565574	V8-86**	陳奕盛	1050722
2647	1CF020858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48	1CF020862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49	1CF020838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50	1CF020854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51	1CF020833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52	1CF020830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53	1CF020866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54	1CF020851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55	1CF020827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56	1CF020870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57	1CF020874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58	1CF022161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59	1CF022167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60	1CF022174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61	1CF020794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62	1CF020846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63	1CF020842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64	1CF020797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65	1CF022203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66	1CF020799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67	1CF020802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68	1CF020880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69	1CF020806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70	1CF020882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71	1CF020810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72	1CF020885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73	1CF020813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74	1CF020887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75	1CF020817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76	1CF020892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77	1CF020820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78	1CF020897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79	1CF020823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80	1CF022183	VM-69**	陳翊銓	105070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681	1CF022188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82	1CF022191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83	1CF022199	VM-69**	陳翊銓	1050701
2684	GL0493396	VO-51**	楊雅琪	1050726
2685	AFU867959	VPE-3**	林永邨	1050714
2686	GK0405422	VPF-3**	陳滄浪	1050719
2687	ZBP194158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688	ZBP195138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689	ZGP077758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690	ZBQ112335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691	ZGP080118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692	ZGP080153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693	1D1135450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694	ZGP080458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695	ZBR069221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696	ZBR066714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697	ZBR066882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698	ZBR067234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699	ZBR067411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700	ZCP063755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701	ZBR068591	W2-52**	黃春生	1050701
2702	1G1266048	W4-53**	許世長	1050701
2703	1G1252088	W4-53**	許世長	1050701
2704	ZGQ079090	W5-71**	詹家穎	1050701
2705	G6H058320	W7-31**	李林春子	1050722
2706	ZAR072637	W7-33**	邱淑華	1050701
2707	ZAQ414559	W7-33**	邱淑華	1050701
2708	ZBP209824	W7-33**	邱淑華	1050701
2709	F13428618	W7-75**	得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林倧渝)	1050719
2710	F13446910	W7-75**	得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林倧渝)	1050719
2711	ZCP057067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12	ZAP158024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13	ZCP041998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14	ZCP043456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15	ZAP162963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16	ZCP067940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17	ZAP115236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18	ZAQ407346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19	ZAP216223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20	ZCP058447	W9-65**	馮春麗	105070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721	ZCP058327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22	ZAP199478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23	ZEP215690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24	ZCP068105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25	ZBQ115633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26	ZCP066147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27	ZAP215699	W9-65**	馮春麗	1050701
2728	ZDR093885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29	ZCQ104029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30	ZCP009559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31	ZBP159458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32	ZCP012292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33	ZCP014924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34	ZCP017217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35	ZBP161896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36	ZBP163605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37	ZGR017817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38	ZDR096257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39	ZCQ104950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40	ZCP017734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41	ZCP015811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42	ZCP015902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43	ZFR006665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44	ZCP025077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45	ZBP168362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46	ZCR098300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47	ZGR007550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48	ZGR007427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49	ZCP029902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50	ZCP032102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51	ZGR014776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52	G5H005441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53	ZCR114137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54	ZCR114404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55	ZGR017693	W9-70**	魏慶淵	1050701
2756	G6H052730	X3-39**	詹晏誠	1050722
2757	G6H083614	X3-63**	黃志豪	1050722
2758	1G1280373	X5-50**	黃興耀	1050701
2759	LB0375207	X5-79**	陳文達	1050722
2760	G5H650884	X5-79**	陳文達	10507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761	TA1537905	X5-79**	陳文達	1050722
2762	LB0371966	X5-79**	陳文達	1050722
2763	IAA552562	X5-79**	陳文達	1050722
2764	G6H051983	X6-14**	姜浙龍	1050722
2765	ZCP048081	X7-00**	鄭惠芬	1050701
2766	ZGR020945	X7-00**	鄭惠芬	1050701
2767	ZCP047748	X7-00**	鄭惠芬	1050701
2768	ZGR025301	X7-00**	鄭惠芬	1050701
2769	ZGR025106	X7-00**	鄭惠芬	1050701
2770	ZCP053304	X7-00**	鄭惠芬	1050701
2771	ZCP053925	X7-00**	鄭惠芬	1050701
2772	GK0738044	X7-60**	高憲宗	1050726
2773	IAA550945	X7-94**	白若明	1050722
2774	ZCR159044	X7-94**	白若明	1050701
2775	1G1299649	X7-94**	白若明	1050701
2776	GJ0352343	XM3-2**	吳梅花	1050705
2777	D01531857	XS-08**	林立豪	1050707
2778	DB4680082	XS-08**	林立豪	1050715
2779	ZAQ365342	XS-84**	楊守志	1050707
2780	ZAP179139	XS-84**	楊守志	1050707
2781	GK0185764	XZ5-2**	蔡金明	1050721
2782	JC1032522	Y2-21**	劉智仁	1050707
2783	1S0413026	Y2-21**	劉智仁	1050707
2784	1S0409881	Y2-21**	劉智仁	1050707
2785	ZIC149603	Y2-49**	張澔祥	1050722
2786	E86710120	Y2-60**	劉水綿	1050722
2787	G6H183368	Y2-60**	劉水綿	1050722
2788	ZGQ103366	Y2-72**	吳侑家	1050707
2789	ZGQ103588	Y2-72**	吳侑家	1050707
2790	1G1299677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791	ZCP061362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792	1G1295952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793	ZGP081708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794	1G1293637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795	1G1293636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796	ZCP070905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797	ZCP070582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798	ZCP073859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799	ZCP073455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800	ZCP067131	Y5-08**	郭輝煌	10507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801	ZCP066819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802	ZCP064530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803	ZGR030367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804	ZCP064236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805	1G1299679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806	1G1299678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807	ZCP067428	Y5-08**	郭輝煌	1050707
2808	IAA580769	Y5-59**	李麗鳳	1050722
2809	ZGQ069688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10	ZGQ068222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11	ZGQ069929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12	ZGQ069495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13	ZGQ068453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14	ZGQ069111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15	ZGQ070832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16	ZGQ068971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17	ZGQ071046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18	ZGQ070391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19	ZGQ069342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20	ZGQ071228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21	1G1249692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22	LAE114947	Y5-88**	賴顯鴻	1050707
2823	ZGR003022	YE-97**	力偉工業社(負責人：石陸明)	1050707
2824	ZGR016259	YE-97**	力偉工業社(負責人：石陸明)	1050707
2825	ZGR016007	YE-97**	力偉工業社(負責人：石陸明)	1050707
2826	ZGR016526	YE-97**	力偉工業社(負責人：石陸明)	1050707
2827	GK0681929	YGC-3**	唐國峰	1050721
2828	GK0591411	YHG-0**	張祐銘	1050721
2829	GK0601741	YHN-4**	姚仲豪	1050721
2830	687543533	YIH-0**	朱樹華	1050706
2831	GK0738807	YIL-3**	周延展	1050721
2832	GL0492713	YIR-1**	姚國華	1050713
2833	ZGQ166036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34	ZGQ166835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35	ZGR073767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36	ZGQ170614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37	ZGR071263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38	ZGQ171760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39	ZGQ176918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40	ZGQ174200	YJ-57**	黃承田	10507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841	ZGR076891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42	ZGQ175260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43	ZGR077941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44	ZGR070765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45	ZGQ175939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46	ZGQ175970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47	ZHP072973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48	ZGQ203292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49	ZGQ206810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50	ZER135370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51	ZGQ190379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52	1G1364643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53	ZGR088030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54	ZGQ203612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55	ZGQ204526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56	ZGQ126272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57	1G1326301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58	TA1502727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59	ZGR096657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60	ZGQ129986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61	ZGQ205557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62	ZHP056847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63	ZGR048021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64	ZGQ131166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65	ZGQ128226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66	ZGQ130962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67	ZGQ192611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68	ZGQ127428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69	ZGQ206030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70	ZGR099359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71	ZGQ127427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72	ZGQ127243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73	ZGR089258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74	ZGQ127156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75	ZGQ193868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76	ZGQ211401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77	ZGQ194528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78	ZHP076588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79	ZER147826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80	ZGQ197632	YJ-57**	黃承田	10507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881	ZGR092164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82	ZGQ199523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83	ZGR095127	YJ-57**	黃承田	1050720
2884	GK0122299	YJZ-3**	周傳凱	1050721
2885	GK0601728	YJZ-3**	周傳凱	1050721
2886	GK0621682	YJZ-3**	周傳凱	1050721
2887	GK0717735	YJZ-3**	周傳凱	1050721
2888	GK0322399	YJZ-3**	周傳凱	1050721
2889	GK0322398	YJZ-3**	周傳凱	1050721
2890	603004289	YK-55**	賴政宇	1050704
2891	ZGQ096881	YP-82**	蕭貴華	1050707
2892	1BYF10807	YR-22**	鄭朝賜	1050707
2893	ZCA683900	YY-92**	林峰凡	1050715
2894	1G1266158	YZ-96**	江亮棟	1050707
2895	1G1280430	YZ-96**	江亮棟	1050707
2896	639F12657	M7-88**	許嘉真	1050422
2897	GJ0603319	6L-90**	曾銘俊	1051003
2898	GK0497312	RP5-9**	莊明德	1050913
2899	G4H291440	VPA-2**	黃陳英	1031205
2900	I1E031922	ZV-31**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清算人：洪淵源)	1050707
2901	GK0564096	3Q-30**	蕭瑞麟	1041023
2902	GK0564097	3Q-30**	蕭瑞麟	104102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50057502號
附件：臺中市105年度無障礙計程車評選作業說明、臺中市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請逕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查閱)
主旨：公告「臺中市105年度無障礙計程車隊評選作業說明」及「臺中市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徵求有意願經營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參加評選。
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暨交通部105年5月25日交路字第105001050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例假日不受理，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資格：本是合法登記具派遣服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
三、受理申請地址：掛號郵寄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四、評選審查文件：(相關內容請詳閱本市105年度無障礙計程車隊評選作業說明)。
(一)臺中市無障礙計程車隊申請表、無障礙計程車隊駕駛人清冊及營運計畫書，一式10份)。
(二)至少10位駕駛人參與無障礙計程車隊之合作意願書及執業登記證影本，一式1份。
(三)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
五、契約期限：自契約簽訂日起5年。
六、相關文件：「臺中市105年度無障礙計程車車隊評選作業說明」、「臺中市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及「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502355991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全計畫區樁位坐標系統轉換TWD97測定作業」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市烏日區公所、本市大肚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5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9日止，計滿30日。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烏日區公所、本市大肚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2322811號
主旨：「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自105年11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

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11月11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本市后里區公所2樓簡報室。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2322812號

主旨：「擬定后里都市計畫(森林園區)細部計畫案」自105年11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11月11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本市后里區公所2樓簡報室。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4321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配合水湳菸樓歷史建築保存）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05年11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23條及28條。
二、本府105年9月8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187719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
二、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4110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楓樹里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05年11月2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23條及28條。
二、本府105年10月12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212839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屯區公所。
二、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2456091號
主旨：公告新增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配合本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
依據：
一、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新增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總計委託9個專業公會，如資料表所列。
二、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
(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
(三)協助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及其設計結果是否合於建築法令。
三、委託實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生效，至107年12月31日止。
四、對於本項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府都市發展局承辦人：趙崇彣（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50188289號
附件：聽證議程等相關資料
主旨：公告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中區中華段五小段2-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事業計畫案」訂於105年11月28日舉行聽證，請週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之1條。
公告事項：
一、事由：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規定，擬定臺中市中區中華段五小段2-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事業計畫，本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5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八樓會議室(臺中市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舉行聽證，議程詳附件。
三、有關本案事業計畫內容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本案專屬網頁(http://mayflower0077.wixsite.com/13151719)查詢。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111549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台中市種苗勞動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台中市種苗勞動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中和街4段202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417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501128191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延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袁樂民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5年11月7日起至111年11月6日止。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45條所訂事項。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四、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如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者、違反本法及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構廢止其指定資格。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229351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為歷史建築，並自105年11月4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第4條與本府105年8月5日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56巷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一)建築本體：臺中市西區民生路56巷1號，總面積約為204.45平方公尺(建物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二)建物定著土地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6-16地號及7-5地號。
(三)定著土地應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6-16地號及7-5地號，面積為311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格局保存完整，為臺中州廳範圍內僅存保存狀況良好之日式木造宿舍，建築形式表現地域風貌及建築特色，入口側邊八角窗尤具特色，具建築史及技術史價值，且位居市定古蹟臺中州廳及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州廳附屬建築群周邊，深具再利用潛力價值。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56巷1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1)建築本體：臺中市西區民生路56巷1號，建物總面積約為204.45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2)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6-16、7-5地號。 2.周邊應保存範圍：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6-16、7-5地號，土地面積為311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格局保存完整，為臺中州廳範圍內僅存保存狀況良好之日式木造宿舍，建築形式表現地域風貌及建築特色，入口側邊八角窗尤具特色，具建築史及技術史價值，且位居市定古蹟臺中州廳及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州廳附屬建築群周邊，深具再利用潛力價值。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2293511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保存範圍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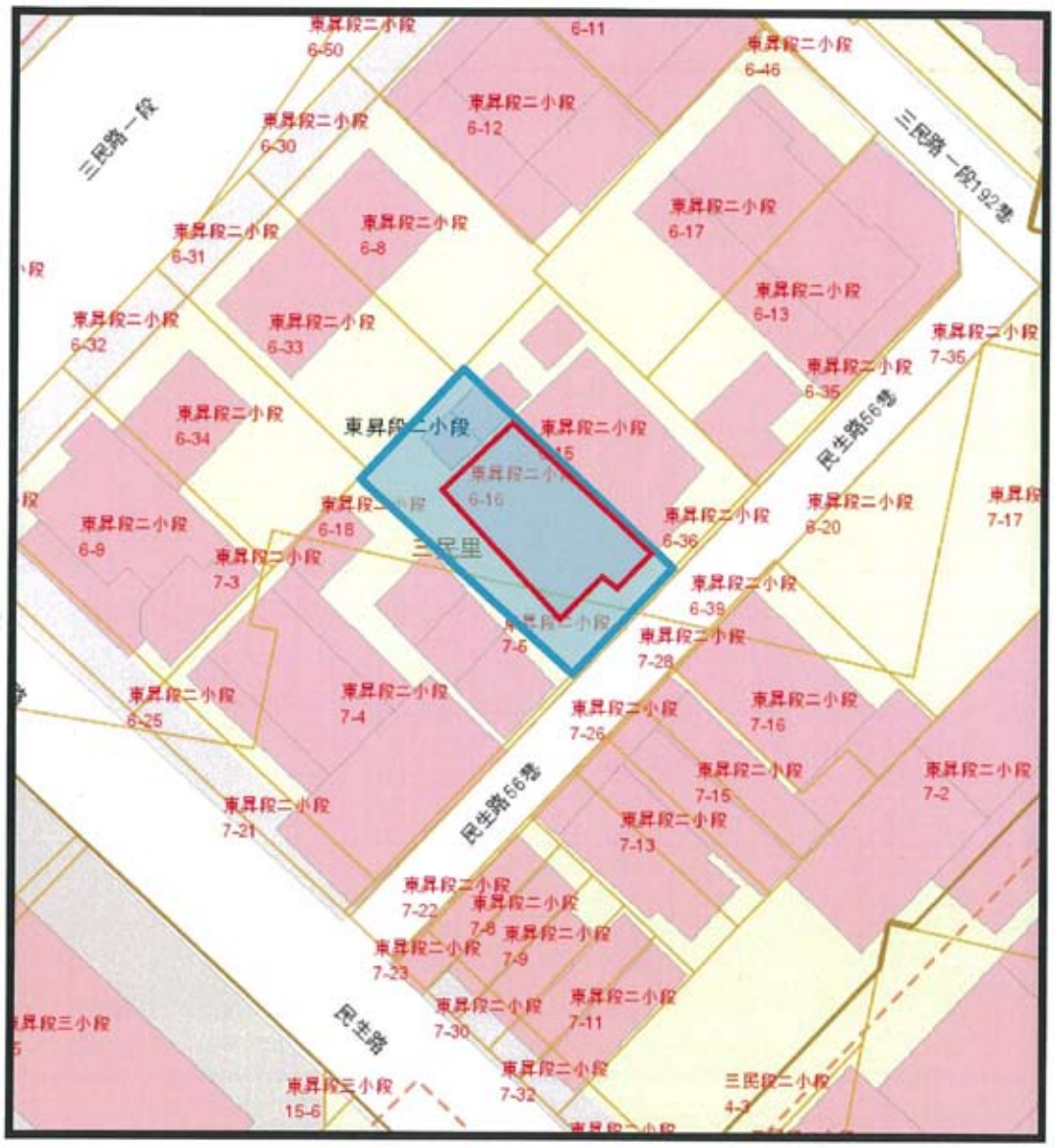

歷史建築建物本體(紅框範圍內)：臺中市西區民生路56巷1號。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6-16、7-5地號。
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藍色範圍內)：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6-16、7-5地號。

列印自臺中市空間地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238313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臺中市大安區北汕路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大安區安劃段408-1地號等9筆土地（逕為分割後10筆），合計面積0.182013公頃，及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並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5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063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5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063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安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11月8日起至105年12月8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10月開工，107年6月底完工。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246419號

主旨：本府辦理龍井區龍津街258號前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龍津段340-30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29466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5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577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5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577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11月11日起至105年12月11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6年1月開工，107年6月底完工。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247346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潭子區頭張路二段17巷打通至頭張路一段117巷道路工程，申請徵收本市潭子區家福段529地號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062202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5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639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5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639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潭子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11月15日起至105年12月15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6年2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251701號
主旨：本府辦理外埔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77地號內等21筆土地(逕為分割後23筆），合計面積1.621227公頃，及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並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5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0081276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5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0081276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后里區公所、外埔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11月17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6年3月開工，107年3月完工。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251704號
主旨：本府辦理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0K+000~南1K+809段），奉准徵收沙鹿區慶安段1189-1地號等75筆土地，合計面積4.274696公頃，及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5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724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水利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5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724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及人口搬遷、工廠機械拆遷補償費清冊（含農林物調查表、建物改良物調查表、工廠機械搬遷營業損失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沙鹿區公所及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11月17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

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6年6月開工，108年12月完工。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411631號
主旨：公告張月溶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月溶。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29號。
三、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113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惠仲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11號之14。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493651號
主旨：公告紀璟昌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紀璟昌。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30號。
三、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2594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紀璟昌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賴興里天津一街49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511081號
主旨：公告郭正松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郭正松。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31號。
三、證書字號：（8 2）台內地登字第01065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晶華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文昌路415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516421號
主旨：公告李宜平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宜平。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32號。
三、證書字號：（9 9）台內地登字第0026372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6樓A室。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41913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智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智偉。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994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1月6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419141號
主旨：公告註銷詹德俊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詹德俊。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992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1月5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4251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萬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萬。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971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67號3樓之2。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1月10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490521號
主旨：公告林笑天先生因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申請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笑天。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7號（印製編號：000170）。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世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92巷6號14樓之2。
備註：有效期限至110年1月11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515351號
主旨：公告黃莉芳女士因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申請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莉芳。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42號（印製編號：000171）。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立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460號18樓之7。
備註：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26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50091099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

三、訂定「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另載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711。

(四)傳真：04-25260640。

(五)電子郵件：shu725028@gmail.com。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府授法規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一八七號公布施行。依據該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一、社區。二、校園。三、機關。四、宗教場所。五、旅館住宿業。六、餐廳、飲食店。七、商店、賣場、百貨。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為鼓勵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達到低碳生活推廣與教學之功能，並朝向低碳校園的營造，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全文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認證辦理方式。（第四條）
五、認證項目。（第五條）
六、認證之審查標準。（第六條）
七、認證之後設追蹤。（第七條）
八、認證之獎勵方式。（第八條）
九、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另定。（第九條）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低碳校園認證作業辦法	本辦法之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之學校。 二、低碳校園：指學校符合低碳政策、節約能源、水資源、廢棄物處理、綠色運輸、建築節能、低碳推廣教育等面向，並輔以其他特殊情形項目。 三、低碳校園認證：指學校之環境、設施及自主管理，經審查符合低碳校園指標評分標準，依本辦法申請並獲核發之認證。	用詞定義。

第四條　教育局得設置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委員會辦理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認證辦理方式。
第五條　低碳校園認證計畫之項目如下： 一、低碳節能校園。 二、低碳健康校園。 三、低碳生態校園。 四、其他經教育局公告之項目。 前項認證計畫，由教育局於每年五月公告之。	認證項目。
第六條　申請單位經審查後，得分八十分以上者核發金牌低碳校園認證、得分七十分以上者，核發銀牌低碳校園認證，有效期限三年。低碳校園認證學校於認證有效期限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認證之審查標準。
第七條　教育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取得認證學校之實際情形，如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提請低碳校園認證審查委員會確認後，廢止或撤銷其認證。	認證之後設追蹤。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於低碳校園認證計畫內定之。	認證之獎勵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另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中字第1050241384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

三、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54202。

(四)傳真：04-25274830。

(五)電子郵件：ziyou0912@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因應國立高中職改隸暨私立學校督導權移轉，以及健全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組織及運作，提供家長參與教育共築優質適性教育環境之機會，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爰擬具「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八條，訂定內容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及適用之學校。(草案第二條)

三、家長會之成員。(草案第三條)

四、家長會名稱及會址選定。(草案第四條)

五、家長會組織章程內容。(草案第五條)
六、家長會組織。(草案第六條)
七、會員代表大會組成。(草案第七條)
八、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草案第八條)
九、常務委員會委員之選出方式。(草案第九條)
十、家長委員會會長選出方式。(草案第十條)
十一、家長會辦理日常會務人員及顧問聘任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會員代表大會任務。(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委員會任務。(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常務委員會運作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家長會會員權利。(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家長會會員義務。(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時間。(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之運作決議方式。(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出席人員委託書限制。(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召開會議相關出席人員。(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家長會之經費來源及會費收取金額及方式。(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家長會之經費運用。(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家長會之經費監督。(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家長會應訂財務管理規範。(草案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家長會若有違反法令情事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家長會名單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間。(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名稱	說　　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主管機關及適用之學校。
第三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家長會之成員。
第四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家長會名稱及會址選定。
第五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家長會組織章程內容。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家長會組織。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為原則；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
第八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二班，得增置委員二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
第九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	常務委員會委員之選出方式。

員五人至十五人。但委員會每增置委員二人，得增置常務委員一人。 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或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若干人。 委員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十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家長委員會會長選出方式。
第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	家長會辦理日常會務人員及顧問聘任方式。

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六、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
第十三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九、審議家長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委員會任務。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常務委員會運作方式。
第十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	家長會會員權利。

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家長會會員義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
第十八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家長會之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時間。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	家長會之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之運作決議方式。

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會議名稱、時間、委託人、受委託人簽章，始具效力，有效委託書始得計入出席人數。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出席人員委託書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召開會議相關出席人員。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款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依教育局訂定各學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收取；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家長會之經費來源及會費收取金額及方式。

第一項第二款捐款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五、師生獎助。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家長會之經費運用。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家長會之經費監督。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家長會應訂財務管理規範。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	家長會若有違反法令情事之處理方式。

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三十日內，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家長會名單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間。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10502466481號
附件：申訴評議委員會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第2項規定。
三、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55108。
(四)傳真：04-25260040。

(五)電子郵件：jennx@sysh.tc.edu.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依前揭授權規定，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明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任務與審議事項，及申評會之委員人數上下限、其成員之身分、性別及身分別比例。（第四條）

五、明定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及相關事項。（第五條）

六、申請人向學校提起申訴期限、方式及申訴提起日期規定。（第六條）

七、申訴書補正期限。（第七條）

八、同一案（事）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之次數及撤回申訴之相關規定。（第八條）

九、申訴案件不受理情形。（第九條）

十、申訴無理由處理方式。（第十條）

十一、申訴有理由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十二、申評會之召集及主席產生方式。（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申評會最低開會人數、決議方式及委員缺席或無法執行職務其補聘事項。（第十三條）
十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給予相關人員陳述意見、答辯、說明機會，其陳述之內容，紀錄後應給予陳述人簽名確認，另明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方式及保密義務。（第十四條）
十五、明定作成評議決定之期限及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第十五條）
十六、明定評議決定書送達之相關規定及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及期限。(第十六條)
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第十七條)
十八、對於第十六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學校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第十八條)
十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其委員迴避之規定。(第十九條)
二十、本辦法之施行日。(第二十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一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三、學生自治組織：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擔任委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委員人數上、下限及成員；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委員代表身分。 三、第三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性別比例。 四、第四項明定遴聘學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時，需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五、第五項明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及相關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三、第三項明定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之方式。
第六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一、申請人向學校提起申訴期限及方式。 二、申訴提起日期規定。
第七條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書補正期限。
第八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一、第一項明定同一案（事）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之次數。 二、第二項明定撤回申訴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為申訴標的之處分或其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六、對於依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申訴案件不受理情形。
第十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	申訴無理由處理方式。

之評議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申訴有理由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之召集及主席產生方式。
第十三條　申評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會議最低開會人數及決議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並補聘委員等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一、第一項明定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評議原則，及給予相關人員陳述意見、答辯、說明機會。 三、第三項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受託人到場陳述之內容，紀錄後應給予陳述人簽名確認。 四、第四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方式。 五、第五項明定針對申評會評議之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	一、第一項明定作成評議決定之期限。

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二、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二、第二項明定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第十六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一、第一項明定評議決定書送達之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及期限。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
第十八條　學校對於第十六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對於第十六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學校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其委員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